

股票代號：14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年報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ft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明堂

職稱：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電話：(05)557-3966

電子郵件信箱：u002851@ft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禮詳

職稱：財務部處長

電話：(02)8770-1688

電子郵件信箱：u024136@ft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 317 號

電話：(05)557-3966

辦事處：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11F

電話：(02)8770-16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後棟壹樓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ft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1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訂定酬金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2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8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41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41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4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2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2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4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2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3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65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6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	7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73
(二)股東結構	73
(三)股權分散情形	74
(四)主要股東名單	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7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6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7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77
(二)執行情形	7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78
(二)產業概況	7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8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8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83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85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87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88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9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90
三、從業員工-----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	93
六、重要契約-----	9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1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02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03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風險事項-----	1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8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19
玖、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	12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0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額為362億3,571萬8千元，較99年度328億1,655萬1千元，增加34億1,916萬7千元，增加10.4%，稅前利益額為24億9,446萬元，較99年度稅前利益額46億693萬8千元，減少21億1,247萬8千元。

100年度稅前利益額減少45.9%，但是本業營業利益18億5,940萬8千元，較99年18億555萬7千元，增加5,385萬1千元，增加3.0%；另營業外投資股利，100年度收到99年度的股利，增加7,022萬2千元。稅前利益額減少，主要原因是提列被投資公司資產減損24億380萬5千元。

回顧100年度的外部產業環境與內部經營歷程，在98年第一季金融風暴後續影響落底後，全球經濟微幅復甦，311日本海嘯核震對化纖衣料用的織物產業衝擊不大，但是8月起歐債問題則明顯打擊了歐洲多國的經濟發展及民間購買力，本公司難以避免；此外，在全球氣候極端異常及北非、中東、南北韓等局部戰事下，國際原物料和原油價格漲多跌少，推升通膨，衝擊產業中下游的經營，本公司仍在挑戰中渡過，致力於訂單生產效益、專案改善、滿足客戶，整合台灣、大陸、越南等三地五廠個別優勢的發揮，並努力產品創新、行銷全球著名品牌；同時在內部管理上，積極追求各項作業合理化，來強化體質、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持續朝產品精緻化和布局全球化的方向邁進，以有效的對策迎接挑戰，達成經營目標。

生產方面，100年度生產長纖布190,652仟碼，較99年度增加2,245仟碼，增加1.2%；簾布54,216噸，比99年度減少1,865噸，減少3.3%；另外，塑膠袋生產6,107噸、棉紗29,335件、特殊織物2,007仟碼、碳纖197仟米。

銷售方面，100年度銷售長纖布223,346仟碼，較99年度增加10,949仟碼，成長5.2%；簾布53,977噸，比99年度減少1,657噸，減少3.0%；另外，塑膠袋銷售6,040噸、棉紗銷售29,924件、特殊織物5,000仟碼、油品513,318公秉。總體產銷情況是：生產銷售維持穩定，數量小幅成長，售價微幅提升，符合客戶需求。100年營業額成長10.4%的主要原因，先是上半年大環境國際經濟景氣維持回溫；其次，拉長供需合約來減弱料價的波動；再者，北半球嚴冬的保暖與時尚的雙重需求下，本公司機能性細丹尼羽絨服布料品質標準仍優於一般常規品，並且適當提升了附加價值；而股東法人的持續支持鼓勵，以及員工努力實踐各項要求目標等，都成為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的主要因素。

100年度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323億3,328萬4千元及銷管費用20億4,302萬6千元，營業利益為18億5,940萬8千元，增加3.0%，營業利益率5.1%，但被投資公司因為減資等因素而提列資產減損24億380萬5千元，是造成合併利益額比99年度衰退45.9%的最大原因。本業獲利仍然穩健成長，而成本法轉投資的台塑石化和權益法投資的福懋科技、福懋大陸及福懋越南等子公司，獲利也穩定成長。

二、10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化纖織染加工製品：

以運動及戶外服裝用的複合機能性織物為主力，以研發團隊結合 SOP 突破生產技術，累積成果，持續朝向機能性和差別化新纖維產品研發，如：環保素材、細丹尼防絨織物、彈性布、防水透濕貼合布等，連獲國際名牌廠商的長期信賴，使高附加價值布種的訂單逐年提升；此外，執行各項 SOP 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異常，提升績效；擴大推行「精實生產」(LEAN PROCESS)、消除多項浪費、精減製造成本，達成多項 K.P.I. 主要指標。本公司整合台灣、大陸與越南等三個生產基地的個別優勢，調配織布染整產能，並建構三地研發、生產、銷售、管理等平台，逐步提升海外廠區的品牌生產能力。

展望 101 年在美國經濟復甦遲緩及歐洲債信危機未解決等不利因素影響下，失業率攀升，許多國家採取緊縮政策，經濟成長率持續下探，民間購買力明顯下降，導致成衣廠商因調節庫存而減緩下訂，但今年有倫敦奧運及歐洲杯足球賽，有利於運動品牌訂單挹注；另外，成衣網路消費及平價成衣品牌的便利消費風潮興起，也有利於今年的需求成長。101 年起的兩岸 ECFA，台灣化纖布銷入大陸零關稅，對品牌訂單的報價詢單上有利，特別是高價位的複合機能布種，減稅的價差較大，競爭力可望提高。綜觀今年化纖紡織製品的營運，仍是挑戰的一年，銷售策略上開發差別化及機能性加工產品、拓展新興市場、推動精緻化及客製化產品轉型或升級，提升附加價值，並強化國際品牌策略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產能開台率等，有信心今年再創佳績。

2. 輪胎簾布：

本公司輪胎簾布品質和銷售量長年維持穩定水準，近三年來受大陸簾布競爭而調整部分產品組合，轉開發他項利基產品與客戶，配合下游輪胎廠新產能陸續開出，及印度地區等新興市場經濟成長，車輛需求量增加，有利於訂單量提升，但 100 年第三季受到印度地區雨季期間產量減少，加上印度政府為抑制通膨持續升息、印度盧比大幅貶值因而進口成本攀升、及印度取消由大陸進口輪胎之反傾銷稅效應等，導致印度輪胎廠產量大幅降低，連帶本公司簾布在印度市場之銷售量亦大幅下滑。今年簾布產品的經營，應適時反應原料成本的漲幅及匯率不利因素，並視各地區市場行情彈性調整報價和銷售組合，更須努力新市場、新客戶訂單，來增加單源及分散風險。此外，面對東協 10 加 1 的形勢，越南同奈子公司月產能 1,000 噸的輪胎簾布廠在後段浸漬機部份已於 100 年底完成，前段的撚織設備預計於今、明二年分期完成，以就近以零關稅供應東協地區的需求。

3. 塑膠袋：

塑膠袋的市場主要在日本，其次為美洲和國內地區，歷年的經營重點在持續開發日本和內銷市場的新單源，另外配合日本客戶環保減塑的政策，開發超薄型點斷袋，藉由差異化產品擴大受訂量；同時也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和產品組合轉型，以追求中長期發展。

4. 棉紗：

紗支產品近年來轉型順利，產品規格已朝少量、多樣、精緻化的機能紗種發展，提高附加價值，所推出新合纖紗屢獲市場好評，並積極參展和拜訪國外客戶，開拓外銷市場，近期發展保溫發熱、涼爽冰感、抗菌、高強力、環保等新產品，拓寬產品線，期能提升訂單。

5. 特殊織物：

特殊織物產品以防火布、抗靜電布、工業用布及防火防彈代工等四大產品為主。防火布配合品牌供應商銷中東、東南亞及中國大陸之石化服和電弧衣作全球代工，並以自有品牌 BLAZOUT 推廣全球軍警、消防市場，提供中高低階不同等級之防火布及迷彩印花等新產品，供應不同地區之需求；抗靜電布為因應大陸低價靜電布之競爭，朝高階美國市場需求之壓光布、歐洲抗靜電加抗菌無菌衣用布，澳洲抗靜電迷彩印花軍用布及醫療用布等新產品來開發；工業用布配合品牌供應商防彈預浸代工，另增加防刺加防彈新型複合材料，供應亞太地區及台灣、中國大陸的新代衣市場需求。

6. 碳纖複材：

碳纖織物主要產品為：3K 運動器材、汽車用碳纖布、12K 加固補強材與 3C 用機殼等，並規劃開發多軸層碳纖布，以期進入風力發電葉片與汽車應用市場，來擴寬產品領域。今年市場開發重點為 3K 預浸布、12K 單向預浸布及管路補強夾套，以實驗室深入碳纖複材加工技術與新產品應用開發，主動與下游加工廠合作，將產品推展至末端用戶，為發展碳纖複材多領域作準備。

7. 油品：

福懋加油站在 100 年首次突破百站，目前為 102 站，為國內加油站市場前五大通路之一，仍持續拓展合適設站地點，並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而汰弱留強，積極推廣法人用戶優惠專案，擴大發油量。油品通路市場競爭激烈，福懋加油站透過集團連鎖經營及多元促銷優惠，從多方面滿足顧客，已在中南部油品市場享有口碑與信賴，內部持續加強站務人員訓練，實施各站 SOP、5S、TPM 等，強化服務與管理，榮獲經濟部優良服務認證；此外，加強專業洗車與多元副產品促銷，來滿足顧客的需求。今年油價仍處於高檔，年度目標可望順利達成。

8. 福懋大陸：

配合中國大陸消費力提升和客戶庫存水位降低，積極向大陸各品牌廠商推廣。中山廠透過母廠之技術平台，移入高附加價值產品線，推銷於大陸著名品牌，已獲得初步回響，並推動以集中七大核心產品的接訂量來改善產品組合，另致力於品質、交期、KPI 之提升，提高生產力，提升市場競爭力。常熟廠內貿訂單積極開發運動、戶外及羽絨服等市場，個別客戶可享客製化服務，鼓勵採用新產品；生產部門持續推動各項改善專案，促進各項製程合理化，加強 SOP 的執行力度，以品質、交期及降低能源耗用，來提升競爭力。

9. 福懋越南：

越南、柬埔寨和印尼等地是東協的成衣主要生產地區，越南廠以地利之便，配合歐盟 GSP 及日本的關稅優惠，訂單與獲利同步成長。隆安、同奈兩廠持續擴充小型染色機台，以機動因應少量多樣化之開發與流行趨勢。福懋越南廠採用集團企業台化及南亞越南廠生產的尼龍及聚酯原絲生產胚布或成品布，可享東協 10 加 1 的零關稅優惠銷往中國大

陸，包括胚布銷給福懋大陸廠再深加工，具有優勢。100 年同奈廠已有擴充染廠產能，展望 101 年，規劃再移入織布機 200 台及配套設備，擴充產能，並以台灣母廠為中心平台，加強整合三地五廠一體化的營運，提升綜效，結合台塑集團企業原絲與下游客戶的成衣，垂直整合，供應鏈佈局全球，並於廠內致力「精實製程」的革新及產品附加價值的提升，可望漸入佳境。

10. 福懋科技：

福懋科技公司是台灣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模組等一貫作業的大廠，近年來積極配合上游晶圓廠擴充十二吋封裝、測試、模組產能，以滿足客戶對 Turn-Key 全製程的需求，並向上整合，跨入 CP 晶圓測試業務，同時亦切入 Flash 記憶卡和 LED 晶粒代工、LED 封裝等，使產品組合多元化。主要經營方針：在內部管理方面，特別強化產品良率提升、營運循環時間縮短及加快研發速度，並追求原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及管銷費用的降低，以提升對電子產品與客戶快速多變的因應能力；在市場方面，持續深耕晶圓廠、IC 設計客戶及中大型 OEM 客戶之代工業務，來擴大市場佔有率；在產品方面，涵蓋 SDRAM、DDR、DDR2、DDR3 的晶圓測試、封裝、測試、模組及 Flash 記憶卡、LED 晶粒、LED 封裝代工等，未來配合行動裝置產品熱銷及雲端商機需求增加，將進一步延伸產品到 PoP、MCP、e-MMC、SiP 高容量輕薄堆疊式封裝、R-DIMM 伺服器模組和 SSD 固態硬碟；在產能方面，現有一、二廠已全能滿載生產，三廠大部份廠房加入生產。展望 101 年，適度擴充產能來擴大經營規模，持續在記憶體及 LED backend 市場深耕，並致力於研發新產品、新技術及開拓新市場，使產品多元化綜效展現於營收及獲利提升上，期許成為半導體封裝、測試、模組及 LED 晶粒代工、封裝等產業中，產品最具多元化、製程最具垂直整合競爭力的公司。

展望 101 年度，受到大環境全球經濟成長可能減緩影響，歐亞經濟成長力道轉緩，及面對歐債危機持續蔓延、美韓 FTA 自 3 月 15 日起生效對台灣及大陸產品出口的打擊、印度通貨膨脹嚴重、氣候異常、北非南北韓及中東等局部戰事、台幣兌美元升值、以美元報價的大宗商品和原油價格上漲等不確定因數，使經營上增添了變數與挑戰。本公司秉承 王創辦人「追根究底、止於至善」的崇高訓勉，推動各項改善專案，在系統結構與點點滴滴的「見樹也見林」雙向努力下，力求合理化，以降低成本；同時，結合兩岸 ECFA 與東協 10 加 1 的國際區域形勢，加強整合三地五廠，並以母廠的平台為中心，規劃區域分工、全球分銷、專業分廠、集中生產、產品精緻化、標準一致化、品牌高值化，創造新的綜效；也結合營業及研發團隊，積極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快速切入利基型的產品與市場，創造價值。本公司秉持「精化本業經營、放眼企業成長」兩大經營重點，制定「101 經營政策」：即「超越 K.P.I. 需求、促進品牌高值、嚴行料. 品控管、消除重工. 浪費、加強綠廠節益、整合三地綜效」，以更彈性、更創新的作法，在挑戰中實現績效，以達成 101 年度經營目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報酬。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公司緣起與沿革

本公司初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暨部份企業界名士共同斥資創設，1973年（民國62年）成立織造、染整及印花等長纖尼龍與聚酯多富達布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1月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成立伊始資本額新台幣1.2億元，歷年盈餘轉增資後走向多角化經營，主要產品有聚胺、聚酯等染整加工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纖交織布、各種加工機能布、短纖紗支、特殊加工織物、輪胎簾布、PE. 塑膠袋、防彈布、防刺安全布、碳纖維與複合材料織物及近百個加油站等，已成為世界長纖尼龍、聚酯多富達布產量與品質並優的主要大廠，特別在運動領域機能性布材上，與潮流時尚及國際品牌同步發展，其成長的沿革摘述如下：

- 1972年 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賴樹旺先生、王永在先生、謝式銘先生等成立籌備處，覓地斥資，籌設生產長纖尼龍、聚酯多富達織布、染整、印花等廠。
- 1973年 4月奉經濟部核准成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賴樹旺先生任董事長，謝式銘董事任總經理，11月全面建廠。
- 1974年 9月正式試車運轉。
- 1975年 1月正式營業。
- 1977年 擴充印花廠，生產平版及圓版印花傘布。
- 1978年 擴充織布一廠機械設備，含整經機、漿經機、併經機及織布機使成為一貫作業織布廠。
- 1979年 1月核准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擴充織布廠、染整二廠與新建傘槽骨廠，使多富達布之產量倍增。新建傘槽骨廠為公司步入多角化之始。
- 1980年 興建月產600噸之輪胎簾布廠，進一步多角化。
- 1981年 增設輪胎簾布廠至月產1,200噸，並擴充傘骨廠機械設備。
- 1982年 增設染整廠自動化設備及產能。
- 1983年 增建織二廠，月產衣料用胚布500萬碼/月。
- 1984年 增建染三廠與PE. 塑膠袋加工廠。
- 1985年 2月按功能別首次成立生產一部（長纖織物）、業務部及生產二部（含輪胎簾布、傘槽骨及PE. 袋）等部，另擴編總經理室組織，由精簡的稽核、統計等工作進入常態性功能別經營管理工作。增建第一套汽電共生自用發

- 電設備。12月24日股票上市，承銷價每股19.5元，公司的發展進入新里程。
- 1986年 7月成立財務部。投資新建短纖一貫作業之棉紡廠、棉織廠、棉染廠等，跳躍式大幅開拓長短纖織物混合的多樣化領域。擴充生產一部染二廠印花與織二廠設備。
- 1987年 5月生產各部與營業部「功能分部」改制，合成為第一、二、三事業部，推動各事業部利潤中心制度，生產與行銷績效合歸事業部經理負責。擴增特殊加工機械設備，並增建成品倉庫。
- 1988年 增建第二套廢水處理設備及擴充簾布廠機械設備。5月防水透溼布商標「Abletex」註冊，開啟由單元廠牌進入多元品牌的行銷新里程。
- 1989年 增建第二套汽電共生發電設備及增設棉染廠PVA漿料回收系統。4月轉投資成立香港子公司，九月改名為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資本額\$700萬港幣，首度在海外設置銷售服務據點，強化外貿、轉口市場接訂，部分港澳市場代理業務逐步收回自營，並為間接投資中國大陸設廠做預備。
- 1990年 增建第一套白胚自動倉庫設備及8樓宿舍。跨入電子業領域，9月轉投資成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資本額2億元，生產陰極電源零件及鉬片；9月轉投資成立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斗六市，資本額1億元，從事土地重劃開發。
- 1991年 增建特殊織物設備、擴充傘骨廠設備及增設染五廠設備。香港子公司設立廈門代表處，首度在中國大陸設置據點，直接服務福建區傘業台商。積極協助台塑關係企業在雲林麥寮地區取得「六輕」石化廠區用地，包括淺海養殖地等。
- 1992年 4月台塑石化公司成立後，公司付息認股近5%，主要列為長期投資。成立內林段第二廠區擴建委員會及擴建簾布廠二區1,300噸/月產能，並增建織二廠PVA漿料回收系統。10月於義大利COMO市成立福義有限公司，資本額10億里拉，駐點從事歐洲地區布匹銷售貿易。12月轉投資首度成立大陸子公司三家於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為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計劃生產輪胎簾布；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生產織染化纖布；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生產傘槽骨，三家子公司原始註冊資本分別為\$1,120、\$1,120及\$210萬美元。
- 1993年 成立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萬美元，其前身香港子公司廈門辦事處撤銷，從事印花傘布圖、PE.袋圖版繪製及布匹貿易。
- 1994年 傘骨廠改名為鋼品加工廠。因應政府解禁，大陸中山三家子公司變更其登

- 記投資者為香港子公司並整地，中山輕工子公司現金增資 \$147 萬美元建廠，12 月後段試產。8 月成立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 \$50 萬美元。與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 ISO 輔導計劃，推動 ISO 認證。
- 1995 年 2 月成立紡織產業發展中心，整合各廠處相關研發人員，加強研發新布種及與營業人員的聯合促銷行動。3 月南亞科技公司成立後，公司付息認股近 15%，主要列為長期投資。染三廠、染六廠、簾布廠取得 ISO9002 認證通過。大陸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 \$143 萬美元，未建廠；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 \$475 萬美元建廠；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建廠完成並現金增資兩次共 \$225 萬美元，改名為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先量產傘槽骨後段流程。
- 1996 年 內林段織一廠三區 903 台噴水織布機及相關設備擴建。福懋科技子公司遷址斗六市，興建 IC 半導體後段的封裝、測試一貫化代工廠，經減資再現金增資後，資本額增至 10 億元。中山紡織子公司染整廠量產後段絲花布、傘布等。8 月中山輕工子公司傘槽骨全段量產，月產能 600 噸。
- 1997 年 增建第二套白胚自動倉庫及染色機擴建，月產能增加 436 萬碼/月。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併入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後註銷，註冊資本 \$70 萬美元。
- 1998 年 2 月創辦人賴董事長樹旺先生九秩高齡逝世，4 月王文淵先生接任董事長。加工廠 490 萬碼月產能擴建完成。增建簾布廠三區產能 1,100 噸/月。成立「油品事業籌備處」。中山紡織子公司全段生產尼龍布、聚酯布，織布機 600 台，織染印花作業一貫化，發電機組 2 套裝機。4 月鋼品加工廠剩餘設備全部遷移中山輕工子公司，月產能增至 1,200 噸，台灣母公司仍保留部分銷售與服務業務 3 年。
- 1999 年 2 月購併經營瑞圓纖維公司越南褲料廠，6 月改組成立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隆安省，生產褲料布及化纖織染布匹，註冊資本 \$2,500 萬美元。成立油品事業部，初設彰益、快官、吉祥等加油站，首度進入台灣「B to C」分銷零售市場。
- 2000 年 增設百利、雲林路、中洋、荊桐、斗南等加油站。4 月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突破企業名稱應有行業別的限制，為跨行業合併做預備。6 月股東常會通過股利政策：當年度盈餘扣除法定提撥、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等分配後，至少配發 50%，且現金股利須不低於股票股利。

- 2001 年 9 月與瑞士 Schoeller Textil AG 合資設立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3%。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量產電磁波遮蔽用導電布製造廠。增設北環路等 21 座加油站。5 月中山興業子公司現金增資\$1,2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05 台織布機及染整設備。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4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32 台織布機及整漿併經、染整、水處理等設備。
- 2002 年 增設社頭等 17 座加油站。公司與台化、南亞、金車等公司合資成立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 10%，並擴大開發其周邊仁澤工業區所需廠地與設施。
- 2003 年 為擴展品牌服裝布訂單來源，1 月認購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股 500 萬股，金額\$8,500 萬元，持股 24.49%。公司榮獲日本之外亞洲第一家受邀參加巴黎「第一視覺」(Premiere Vision) 國際布料大展。增設南亞等 14 座加油站。中山興業子公司增設上海辦事處。10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擴建 12 吋封裝廠及模組生產線。
- 2004 年 2 月設置長纖海外總部，統合大陸與越南廠區。增設南崁等 22 座加油站。6 月投資成立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同奈省仁澤工業區，註冊資本\$1,200 萬美元。8 月擴建簾布廠防擦簾布設備，月產能 270 噸。12 月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併入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後辦理註銷，吸收合併後，註冊資本合計\$4,640 萬美元。
- 2005 年 1 月注資同奈子公司織布機 504 台。2 月第三事業部撤銷，其棉織與棉染廠納入第一事業部。4 月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5 月成立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於大陸江蘇省，生產化纖染整布，註冊資本\$1,800 萬美元。增設簾布廠五區，設備產能 1,100 噸/月。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2,5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320 台、吹結整經機及自動打色監控系統設備等。福義子公司停業，繼續申辦註銷手續。
- 2006 年 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120 台及空壓機等設備，染整廠產能 400 萬碼/月，累計註冊資本為\$7,400 萬美元。宏懋開發子公司增資 2,100 萬元，資本額達 1.61 億元。10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300 萬美元，增加織布機 125 台。加油站數 87 站。
- 2007 年 6 月重組成立第三事業部，含棉紡廠、特殊織物廠、及新設的碳纖複合材料廠。長纖海外總部撤銷，大陸及越南子公司歸母公司第一事業部統轄。5 月中山子公司上海辦事處撤銷，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7 月 20 日於上海市原址成立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 萬美元。7 月下旬美國次級房貸市場證券泡沫化，股市期市崩跌，全球政府救市下修利率，另有油價節節上升至每桶過百元，帶動物價糧價上揚，運輸業與製造業毛

利下跌，全球經濟成長停滯。11月福懋科技子公司股票公開上市，進入新里程，資本額增至 44.22 億餘元。合併財報營業額及獲利額仍連續第四年創新高。

2008 年 1月第一事業部染三廠、染五廠、加工廠併入染一廠及染二廠。3月總經理室品質保證組改名為標準組、專案組更名為生產管理組。4月福懋科技公司擴建第三廠逐步完工啟用，8月 DDR 3 70 nm 製程新產品量產，11月跨入 LED 晶粒研磨、切割、點測及分類等量產。8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 \$1,000 萬美元，新建染整廠，使織染作業一貫化，月產能 200 萬碼，年底試車。國際油價飆升到 7 月每桶 \$147 美元峰頂後崩跌，物價先漲後跌，9 月華爾街金融業危機，殃及各製造業，全球利率下修至接近零，經濟負成長。10 月 15 日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考察台塑美國紐澤西州廠區後，於當地家宅安睡中辭世，公司總部、大陸、越南等五廠區設堂供內外界追思緬懷，各項事業經營皆承繼王創辦人平素所囑及既定方針執行。11 月台北股市加權指數跌破 4,000 點及國際油價跌破每桶 \$40 美元落底。12 月簾布廠五區擴建 1,100 噸/月完成，總產能達 4,700 噸/月。年底資訊中心執行資源整合之國內 ERP 大主機設備及管理系統改版升級完成。

2009 年 1 月組織重整，新設第一事業群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研發中心及海外織染廠區等；第二事業群轄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原第三事業部及塑膠加工廠）、油品事業部及工務部等；而原總經理室、財務部、資材處、管理處、工安衛室等，合成管理總部。首季全球多項經貿指數重挫至歷史新低點後落底。4 月香港子公司及 6 月常熟子公司先後現金增資 \$900 萬美元。福義子公司清算完成。持續厲行人員事物合理化及作業程序標準化（ISO、SOP、TPM、IE、專案改善等），因應全球金融大海嘯及出口衰退等嚴峻情況，加強擰節開銷與能耗，降低成本、費用與備料，節制人力等管理措施。

2010 年 3 月同奈子公司新建染整廠月產能 200 萬碼完成，為因應東協 6 加 1 生效之形勢，4 月現金增資 \$1,100 萬美元新建尼龍輪胎簾布廠（產能 1,000 噸/月）及 \$37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下半年第一事業群擴大推行 LEAN 精實生產教育訓練，消除各項浪費。合併營收創新高。

2011 年 北非中東茉莉花革命及南北韓等局部戰爭，影響原物料上漲，特別是金、棉花、CPL 等，4 月國際原油一度升過每桶 \$120 美元，5 月起回跌。短纖的棉織廠轉型為生產長纖布的織三廠，擴增織布機 524 台，含平織 269 台，多臂 177 台，空氣式 66 台及劍軌式 12 台等。5 月黃皓堅協理退休。越南

同奈子公司織二廠織布機 297 台分批安裝。新台幣兌美元一度升破 28.4 比 1。8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9 月福懋上海貿易子公司註銷完成。12 月越南同奈子公司新建簾布廠後段浸漬機安裝完成，月產能 1,000 噸，少量樣品供客戶測試認證中；加油站 102 站，首度過百。全年營收 362 億元再創新高，合併財報營收額首度突破 500 億元，達 532 億元，再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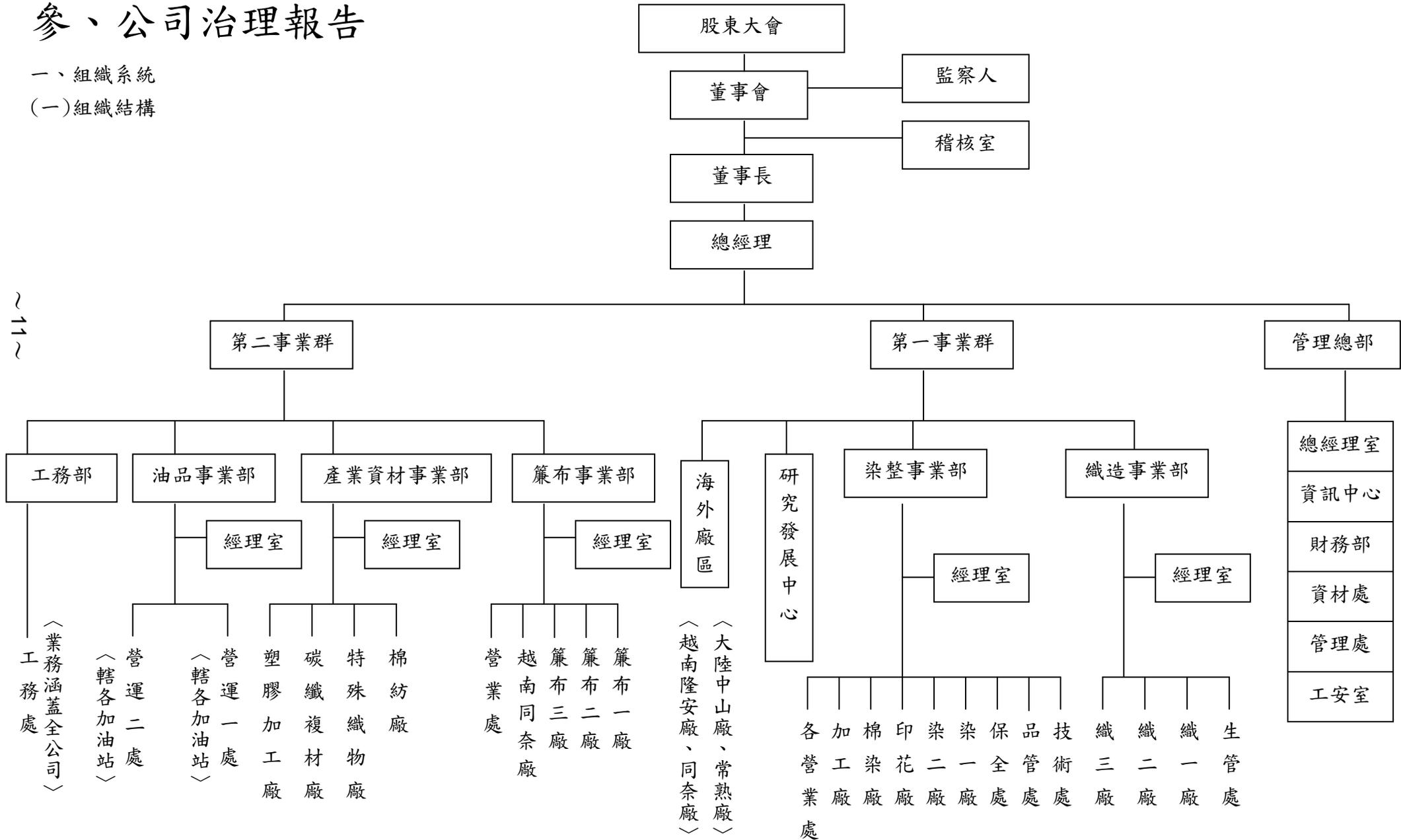
2012 年 1 月起依照台塑全企業模式更改專員及高級專員職稱，任命副總經理。產銷及日常管理工作持續運作。規劃籌建一綠能染整廠以因應未來趨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事業部門所營業務

1. 第一事業群：從事化學長纖紗的織布、染整、印花、後機能加工，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大陸越南四廠區及海外營業處。主要產品為聚胺織物、聚酯織物、國際名牌運動服布料、高機能性布料及傘槽骨等。
2.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輪胎簾布、輸送帶基布、輪胎防擦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等。
3. 第二事業群產業資材事業部：純棉紗、混紡紗、渦流紗(MVS)、遠紅外線紗、負離子纖維、甲殼素纖維、鍍元素纖維、細丹尼柔感微纖、中空保溫纖維、抗起球纖維、機能性纖維、舒適性纖維、環保性纖維、防護性纖維、防火布、軍警消防防護布、防彈布、防刺布、碳纖織物、預浸布(筆記型電腦與手機之機殼材、自行車材、球桿材)、PE 塑料袋等。
4. 第二事業群油品事業部：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機油、各加油站附帶零售品及洗車服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101年04月28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台化代表 王文淵	100.6.28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台化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81.9.17	-	-	-	-	8,777	-	-	-					
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代表 謝式銘	100.6.28	三年	97.6.27	113,000	0.01	113,000	0.01	-	-	-	-	工專結業	福懋科技副董事長	董事	謝明德	父子
				62.3.16	14,244,854	0.85	14,244,854	0.85	-	-	-	-					
常務董事	台化代表 洪福源	100.6.28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	台化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94.6.17	-	-	-	-	-	-	-	-					
董事	台化代表 陳秋銘	100.6.28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畢	台化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99.6.28	-	-	-	-	-	-	-	-					
董事	台化代表 蔡天玄	100.6.28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公司代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97.6.27	75,000	-	75,000	-	48,968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台化代表 李國益	100.6.28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100.6.28	21,041	-	21,041	-	-	-	-	-					
董事	李敏章	100.6.28	三年	91.6.14	281,538	0.02	281,538	0.02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黃明堂	100.6.28	三年	97.6.27	145,747	0.01	145,747	0.01	-	-	-	-	中興大學化學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謝明德	100.6.28	三年	100.6.28	15,548,068	0.92	15,548,068	0.92	4,632,969	0.28	-	-	光武工專機械科畢	裕源紡織董事長	常務董事	謝式銘	父子
監察人	峰星投資代表 呂勝夫	100.6.28	三年	100.6.28	916,880	0.05	916,880	0.05	-	-	-	-	淡水工商畢	台化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81.9.17	-	-	-	-	-	-	-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代表 李滿春	100.6.28	三年	79.5.4	4,151,942	0.25	4,151,942	0.25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李滿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87.3.31	-	-	-	-	-	-	-						
監察人	黃皓堅	100.6.28	三年	100.6.28	138,365	0.01	138,365	0.01	20,000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1) 謝式銘先生於62年3月16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97年6月27日由法人董事鎧福興業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2) 李國益先生原由法人監察人宏懋開發公司於97年6月27日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100年6月28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3) 呂勝夫先生原由法人監察人台化公司於81年9月17日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97年6月27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再於100年6月28日由法人監察人峰星投資公司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
- (4) 李滿春先生原由法人董事賴樹旺基金會於87年3月31日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後於97年6月27日由改當選法人監察人之賴樹旺基金會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
- (5) 黃皓堅先生於88年6月3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97年6月27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再於100年6月28日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0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王永在(7.37%)、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37%)、匯豐銀行託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1.27%)、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23%)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正芳(1.67%)、謝秀黎(1.67%)、謝秀峯(1.67%)、謝明德(10%)、謝明達(1.67%)、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83.32%)
峰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燕安(5.01%)、何正芳(75.04%)、何正惠(14.97%)、楊仁亞(4.98%)
財團法人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賴敏雄、賴志騰、賴敏聰、吳榮興、陳淑珠、張德輝、李滿春、林倍源、陳淑真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04月28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係財團法人無主要股東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未公開發行，無法取得資料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未公開發行，無法取得資料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8.21%)、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公司投資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王永在(4.43%)、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公司(2.07%)、明志科技大學(1.4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1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9.88%)、王永在(5.41%)、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5.21%)、長庚大學(4.00%)、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公司(2.26%)、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1.86%)、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3%)、花旗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23%)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未公開發行，無法取得資料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無
匯豐銀行託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無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無
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	√		0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			√				√	√	√		0
台化公司 洪福源			√			√	√			√	√	√		0
台化公司 陳秋銘			√			√	√			√	√	√		0
台化公司 蔡天玄			√			√	√	√		√	√	√		0
台化公司 李國益			√			√	√	√		√	√	√		0
李敏章			√			√	√	√		√	√	√	√	0
黃明堂			√			√	√	√		√	√	√	√	0
謝明德			√	√						√		√	√	0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			√	√			√	√	√		0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		√		√	√	√	√	√	√	√		0
黃皓堅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04月28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謝式銘	63.04.01	14,244,854	0.85	-	-	-	-	工專結業	福懋科技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敏章	81.02.01	281,538	0.02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明堂	98.01.01	145,747	0.01	-	-	-	-	中興大學化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代行副總經理 產業資材事業部 協理	蔡天玄	100.04.12	75,000	-	48,968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代行經理	林振南	98.04.01	18	-	406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劉佳儒	98.04.01	5,000	-	16,000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染整事業部協理	李國益	98.01.01	21,041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織造事業部經理	蕭南生	98.01.01	-	-	-	-	-	-	明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協理	陳永欽	83.02.01	4	-	-	-	-	-	淡江大學化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油品事業部經理	陳龍溪	96.11.26	-	-	26	-	-	-	空軍防空學校專修班畢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張永樛	96.06.01	-	-	12,651	-	-	-	台北工專畢	無	無	無	無
簾布事業部經理	謝春發	98.01.01	2,791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 休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 休金(F)(註 13)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註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7)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1)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8)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0	0	0	0	1,112	1,112	340	500	0.070	0.065	28,541	28,541	0	0	3	0	3	0	0	0	0	1.443	1.207	無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謝式銘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董事	台化公司 陳秋銘																								
董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董事	台化公司 李國益																								
董事	李敏章																								
董事	黃明堂																								
董事	謝明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註 14)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王文淵、謝式銘 洪福源、陳秋銘 蔡天玄、李國益 李敏章、黃明堂 謝明德、台化公司、鎧福興業公司	王文淵、謝式銘 洪福源、陳秋銘 蔡天玄、李國益 李敏章、黃明堂 謝明德、台化公司、鎧福興業公司	王文淵、洪福源 陳秋銘、謝明德 台化公司、鎧福興業公司	王文淵、洪福源 陳秋銘、謝明德 台化公司、鎧福興業公司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蔡天玄、李國益 黃明堂	蔡天玄、李國益 黃明堂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李敏章	李敏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謝式銘	謝式銘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11	11	11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本公司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 14：本公司董事共 9 人，因董事酬勞中法人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0	0	278	278	110	110	0.019	0.016	無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監察人	黃皓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註 10)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呂勝夫、李滿春 黃皓堅、峰星投資 公司、賴樹旺基金 會	呂勝夫、李滿春 黃皓堅、峰星投資 公司、賴樹旺基金 會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註 10：本公司監察人共 3 人，監事酬勞中法人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註 11)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註 1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 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謝式銘	5,122	5,122	0	0	15,561	15,561	2	0	2	0	0.995	0.828	0	0	無
副總經理	李敏章															
副總經理	黃明堂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7)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黃明堂	黃明堂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李敏章	李敏章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謝式銘	謝式銘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1。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本公司皆為提列提撥數。*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式銘	0	3	3	0.00014
	副總經理	李敏章				
	副總經理	黃明堂				
	財務部 代行經理	林振南				
	會計處 處長	劉佳儒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備註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總額	1,390	11,113	-9,723	
車馬費	610	700	-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0,685	11,536	9,149	
合 計	22,685	23,349	-664	
稅後純益	2,498,187	4,609,708	-2,111,521	
占稅後純益%	0.908%	0.507%	0.401%	

說明：

(1) 本公司 100 年合併稅後純益較 99 年度減少 45.81%，100 年度稅後純益按盈餘分配表擬案，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100 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99 年增加 0.401%，主要係 100 年本公司職稱調整，副總經理人數增加及提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損損失造成淨利較 99 年減少 45.81%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酬金分為二項：每次開會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及股息，就其餘額提撥最高 1% 為董監事酬勞，依董事長、常務董事與董事、監察人等職稱差異予以適當調整後，計算董監事酬勞總金額，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給付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4	0	100	1000628 全面改選 連任
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 謝式銘	4	0	100	1000628 全面改選 連任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4	0	100	1000628 全面改選 連任
董 事	台化公司 陳秋銘	3	0	75	1000628 全面改選 連任
董 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3	0	100	1000628 全面改選 新任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國益	3	0	100	1000628 全面改選 新任
董 事	李敏章	4	0	100	1000628 全面改選 連任
董 事	黃明堂	4	0	100	1000628 全面改選 連任
董 事	謝明德	3	0	100	1000628 全面改選 新任
董 事	台化公司 呂勝夫	1	0	100	1000628 全面改選 舊任
董 事	台化公司 黃皓堅	1	0	100	1000628 全面改選 舊任
董 事	蔡天玄	1	0	100	1000628 全面改選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 100 年第 4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六案：

案 由：為擬定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 明：本公司董事長目前未支領薪酬，擬訂定支薪原則：董事長薪酬以不超過總經理薪酬 1.5 倍為上限，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附件)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謝式銘暫代主席。

決 議：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除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提昇董事會議事效率外，另已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審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峰星投資 呂勝夫	3	100	1000628 全面改選 新任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3	75	1000628 全面改選 連任
監察人	黃皓堅	3	100	1000628 全面改選 新任
監察人	謝式川	1	100	1000628 全面改選 舊任
監察人	宏懋開發 李國益	1	100	1000628 全面改選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歷年來運作順暢，頗能協助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能列席參加，故本公司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業務之進行狀況或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之查核結果等，監察人均可於會中表示意見。又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監察人核簽，監察人於查閱財務報告時若有意見表示，除先由會計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本公司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並有財務部、股務室及總經理室各組人員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了解檢討後，依據事實答覆。</p> <p>2、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另對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極少數）部份，每月依規定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p> <p>3、(1)本公司與主要投資者（即母公司）、主要被投資者（即子公司）之產銷、營運、財會等制度及稽查等，具有一貫性及一致性，往來極為密切，對於各季營運狀況之常態起伏均深入了解，足以預知風險，並以有效對策加以規範及消弭風險。</p> <p>(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按照企業法人獨立之財會規定予以明確劃分，交易公開透明。</p> <p>(3)財務往來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年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p> <p>(4)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p>	<p>1、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p> <p>2、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p> <p>3、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8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p> <p>(5)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p> <p>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個人利害關係，具有專業性與獨立性，珍惜名譽，其在社會及國內外業界素享有公信力。</p>	<p>1、本公司雖尚未設置獨立董事，但歷年歷次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之專業與素養良善，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之義務，為股東創造最佳之利益。</p> <p>2、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書」，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獨立超然。</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1、公司經營階層或發言人視各類事務與情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也責成財務部、股務室、或總經理室等有關事務人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說明之，常態事務由發言人對外溝通。</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2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管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各種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www.ftc.com.tw。</p> <p>2、本公司設發言人，於財務部及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蒐集公司資訊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答覆利害關係人及政府主管機關。</p>	<p>1.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p> <p>2.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8條規定。</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1、本公司100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於100年8月25日召開，會中提案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聘任委員三名。</p> <p>2、本公司於100年12月15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持續運作中。</p>	<p>符合金管會(證期局)「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有關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中，並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為健全。</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貫崇尚和諧的勞資關係，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已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指定專人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尤其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優先聽取工會意見，由最高階層與工會座談協商，謀求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雙贏。</p> <p>（二）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公司對餐廳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遵循衛生健康相關規範，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股務部門及網站，提供投資人了解最新相關資訊，發言人不定期向國內外投資人說明。</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與作業規定，著注於創造及維護公平競爭的供需平台，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與服務，取得適時、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以供應各部門營運之需求。</p> <p>1. 公開公平的採購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對外招標，大部分透過臺灣網路認證公司電子交易採購系統，線上提供廠商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確保往來資料的隱密性。各供應商可以透過網際網路隨時隨地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同時也促使公司提升作業效率、降低營業成本。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以達成買賣雙方和諧交易。</p> <p>2.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普及的供應廠商管理和評核，其登記加入時必須評鑑分級，如有交貨或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篩換不良之供應廠商，並突顯長期優良供應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p> <p>3.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本公司結合電腦管理規範，並以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隱密等之電子交易平台，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相關的企業分享e世代效益。本公司上游及供應鏈體系約500家在此平台共享e化交易的商機。</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現代社會所指的利害關係人頗為廣泛，本公司對股東、客戶、供應廠商、員工、鄰里及社會等，都承擔著合諧合作的社會責任，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外，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供應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重視及謀合各項社會觀感議論，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事業、社區及社會公益，為利害關係人增添關懷與利益。任何利害關係人都可依管道向本公司反映，其合法權益也受到國家社會的法律保障。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董 監 事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起	迄				
董 事	王文淵	100/11/24	100/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實務	3	是
	謝式銘	100/11/24	100/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實務	3	是
	洪福源	100/11/24	100/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實務	3	是
	陳秋銘	100/11/24	100/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實務	3	是
	蔡天玄	100/11/24	100/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實務	3	是
	李國益	100/11/24	100/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實務	3	是
	李敏章	100/11/24	100/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實務	3	是
	黃明堂	100/11/24	100/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實務	3	是
	謝明德	100/08/03	100/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監 察 人	呂勝夫	100/11/24	100/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實務	3	是
	李滿春	100/11/24	100/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實務	3	是
	黃皓堅	100/11/24	100/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實務	3	是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以紡織製造業為主，只針對經營本業產品的進出口需要而從事極少項目而且必要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外幣，由於有進口原物料或設備，也有出口成品，不可避免外幣往來部位的常備需求，然而，本公司只致力於優質產品銷售所帶來合理而穩定的利益成長，不追求與經營本業產品產銷無關的、高風險的、高槓桿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帶來的金融市場利益，例如連動債、由理專間接代理操作的海內外投資商品、棉紗以外的其他與本公司所需進口的商品無關的期貨等。本公司經營政策向來保守穩健，從事極少數而且必要的長短期外匯之主要目的在於避險，並尋求產品外銷出口報價的穩定性，不在於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的交易差價利益。</p> <p>2. 風險管理機制 (1). 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作業的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須依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方式及直接與相應的法人所屬之交易對手交易；一旦發現交易價格或匯率走勢不符等，須立即採取對策改善。 (2).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持續追蹤改善。</p> <p>3. 交易策略擬訂 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避險策略與選擇適切之金融商品。</p> <p>4. 操作策略 (1).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外匯部位之匯率風險為原則。 (2).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餘絀部分及外幣長期負債，均於市場匯率相對有利時賣出或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因應，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p> <p>5. 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 財務部每月二次，按市價評估各遠期外匯合約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經營階層核簽，以掌控本公司風險部位之匯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存在之基石，迅速地滿足客戶所需產品與服務，做到誠信穩定、互利共榮。</p> <p>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有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追求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配合客戶國際化之行銷，在與客戶長久且良好的合作下，均展現誠信交易、訂價合理、童叟無欺、穩定供需、長期合作、互利共榮。</p> <p>2. 提升中下游客戶競爭力 唯有與中下游客戶共享成長利益，企業方能永續經營。公司之研發中心於新產品開發前，與中下游品牌客戶溝通研擬客我雙贏之市場策略，促進本公司新產品之推廣順利，亦增強客戶之競爭力。</p> <p>3.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網站系統、客戶線上服務系統、網路行銷系統等，提升客戶服務，連線的客戶可隨時隨地查詢相關產品訊息、訂單生產進度、檢驗報告、繳庫與交運狀況等即時資料；另於系統後端建立專案客戶績效評核機制、客戶訂單預估與追蹤系統、產品檢驗測試系統等，以提升對客戶服務水準與滿意度，也降低作業疏失及成本。</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項目執行情形。</p> <p>註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三：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100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於100年8月25日召開，會中提案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聘任委員三名。
2. 本公司於100年12月15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持續運作中。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 本公司總經理室、管理處、工業安全衛生室、工務部等分項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推動各項政策制度，研發中心、採購部門及油品部等就相關事項也投入協助，執行效益逐年增加中。</p> <p>2. 上述1都是分工執行部門，並按職掌運作。</p> <p>3. 本公司定期辦理相關課程或教育訓練，其中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p>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7~8、10~11條規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1.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水及節能減碳、污染防治改善、辦公室環保、資源回收、綠採購、綠包裝及綠建築等工作，要點如下：</p> <p>(1). 100年完成節省減碳83件及污染防治設備改善14件，CO2減16436公噸。</p> <p>(2). 積極開發無毒染料的環保健康布料，加強與Bluesign綠色認證機構合作開發。</p> <p>(3). 籌建一座綠能染整廠，並使效益擴大化。</p>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2~18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4). 101年1月本公司在紡織綜合所碳足跡輔導團隊輔導下，通過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Taiwan (BSI)查證，取得環保署及國際認證論壇 (IAF) 交互承認的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依ISO 14061-1:2006標準盤查，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 (MRV) 及合理保證等級，展現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社會責任的決心，並將具有國際公信力的碳排放量回應於品牌供應鏈客戶上，也為日後碳權交易、企業碳資產管理、碳中和 (Carbon Neutral)、溫室氣體減量法規通過後的要求預作準備。</p> <p>(5). 101年4月成立節能查核小組，要求節用水、電、油、蒸氣、煤碳等能源耗品20%至30%，全體員工共同執行及互查競比。</p> <p>2. 本公司已建置環保規章制度及電腦作業，以掌握企業環境相關資訊。在年度六大經營政策中，100年列入「厲行節能減碳」，101年列入「加強綠廠節益」，均屬於經營重點。</p> <p>3. 本公司100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推行委員會」，以跨部門的管理機制維護節能減碳的既定政策，屬於每一員工的職責，不分單位人員。</p> <p>4. 本公司100年12月完成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登錄作業，預定101年8月申請24項主要產品之碳足跡認證。</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1.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規章制度，提供相對穩定薪資（不採取計件式薪酬）、教育訓練、及改善安全衛生等，以提升員工安穩與專業能力的工作環境。</p> <p>(2). 本公司視高勞力高危險低意願之少數工作內容適當雇用外勞，佔員工總人數不到6%，可用外勞配額344名，至101年4月底實雇215人，長期不足額遴雇，並聘任舍監、翻譯等專人照料外勞的生活與文康活動等。</p> <p>2.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及改善員工作業安全，降低工安公傷的損害與風險。</p> <p>3. 本公司銷售營業人員均為顧客投訴管道，申請程序可藉由「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折讓或賠償。網站亦提供產品銷售服務專線，俾消費者反應意見。各加油站所直屬的油品事業部再提供客訴專線電話。</p> <p>4. 本公司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之需求，共同塑造更好的交易環境，並積極推動綠色採購，以身做則，帶動「高回收、低污染、減資源」之環保理念，促請供應商採用無毒綠包裝及開發綠料品，外包裝追求重複使用率高的材料，降低美觀需求及用後即棄的包裝耗材。</p> <p>5. 本公司持續推動「敦親睦鄰」，參與地方公益活動，關懷地方社區及保持良性互動關係。</p>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9~28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可靠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每年公布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況，內容涵蓋理念、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與事項，並且於公司網站等揭露推動之情況。</p>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30條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雖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已積極持續推動及善盡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之企業社會責任。</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社會公益情形如下：</p> <p>(一). 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p> <p>我們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p> <p>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p> <p>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p> <p>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公司深耕台灣，廠區永續相鄰於鄉土，我們與廠區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與居民友善溝通並提供多項協助，共同維護社區公共環境，投入多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使員工及社區融為一體。此外，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企業回饋社會鄰里的行動，例如周邊 3 里的「道路認養」清掃活動等，藉由企業及全體員工長期且持續的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共同建立祥和社區社會。</p> <p>(三). 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公司本著「勤勞樸實」的精神，致力於「和諧、創新、服務、奉獻」的經營理念推行，包括誠信納稅、重視環安、員工關懷等，並因應社會觀感，珍惜企業形象信譽，回饋社會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公司一直以來均持續關懷社會、協助弱勢，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教育及多項社會公益事業。</p> <p>1. 教育：1970 年代至 2000 年，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公司與「達德商工高職」建教合作，協助解決地區性貧困學子就學兼顧就業的難題，造就大量企業留任、升任各階層主管或往大專進修學業，為社會造就人才，迄 98 年後才因校方需求減弱而停辦。公司長期辦理幼稚園教學，迄今數十年，學費寬減，造福員工子女，安心就業，並擴及鄰里子女來廠就讀，敦親睦鄰。</p> <p>2. 其他社會公益：本公司 99 年度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鄰近鄰、里宮寺廟會節慶法會活動。 (2) 鄰近鄰、里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自強活動、慶生。 (3) 鄰近鄰、里民防義警顧問團、社區守望相助隊團務。 (4) 社團（財團）法人弱勢團體事務活動等。 (5) 鄰近鄰、里急難救助：貧戶緊急事故，按承里長來函審核辦理。 (6) 鄰近學校、機構之特定公益事項、活動之捐助。 (7) 其他鄰近地方之特定環保活動、事項之贊助。 (8) 海外廠區村里鄉鎮慈善公益活動： <p>人道關懷無國界，增進海外廠在地企業和諧發展，永續經營。</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說明：1.尚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專冊，然本公司已在評估未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託第三單位認證之實用性及效益。</p> <p>2.近期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並取得環保製程與產品認證證書如下：</p> <p>Certificates of Eco Products & Production Processes of Formosa Taffeta Co.Ltd as belo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04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ISO 14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07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OHSAS 18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08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ISO 9001) ●Oeko-Tex[®] Standard 100 標準認證 ●GOTS，有機棉認證 Organic Cotton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OE，有機棉認證 Organic Cotton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GRS Polyester Recycle Standards 聚酯全球回收標準認證(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TOHMAS Certificate) ●藍色標誌標準認證 bluesign[®] Standard Certificate ●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查證聲明書 Greenhouse Gases Emissions C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ISO 14064-1)，201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營運行為必須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並秉持「勤勞樸實」之企業文化，以廉潔誠信、公正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並執行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謀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相關誠信經營措施列示如下：

1. 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訂立「道德行為準則」，此從公眾的法規層級提升到公司經營階層的個人層級，相互約束、互勉精進。
2. 本公司訂定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要求員工無營私舞弊、品行不端、洩密或謊報等行為，並要求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應酬及財物饋贈。針對所有擔任營業、採購、成品倉儲、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推動不定期局部輪調作業，以消彌各類弊端之發生。
3. 建置公開公平之採購發包機制，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採購發包系統進行相關作業。
4. 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系統連結，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董事會之稽核室執行，第二層面由管理總部（含總經理室）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應定期進行自主業務檢查，以利內控至公司各個層面及角落。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簽章

總經理：謝式銘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0年6月28日股東常會

(1)重要決議

案 由：為依法提出 99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 由：為依法提出 99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 由：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茲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如關係企業公司統一資金調度）之公司行號或團體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或團體為限。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或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u>額度</u> 之限制：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u>金額</u> 之限制：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u>三、依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 <u>最高金額</u> 、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 <u>金額或額度</u> 、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u>但貸與無業務往來者最長以一年為限</u>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	本公司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七條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茲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u>百分之百</u> 之公司。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u>百分之九十以上</u> 之公司， <u>且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

	<p>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p> <p>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第四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p> <p>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改善計畫於計畫時程內全部消除，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u></p> <p>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p> <p>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改善計畫於計畫時程內全部消除，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各監察人。</p>
第五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u>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p>
第六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p>

	<p>性及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登載管制，並列印明細表代替備查簿。</p>	<p>性及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登載管制，並列印明細表代替備查簿。</p> <p><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部門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u></p>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u>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u></p>

		<p>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p>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業已屆滿，擬即依法改選，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97年6月27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本年6月26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9人及監察人3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3年，自100年6月28日起至103年6月27日止，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100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0元，業經100年6月28日董事會訂定100年8月3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8月19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 100年3月29日董事會

案由：為造具99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決算表冊，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99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及合併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竣（詳如附件），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監察人查核，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茲擬定本公司100年度經營計畫如經營報告書，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9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40億9,014萬3,416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經營報告書第55頁）。

二、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為擬訂於本年6月28日（星期二）召開100年股東常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100年股東常會，並自4月30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

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4月19日起至5月2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擬即依法改選，請 公決案。

說明：為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97年6月27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100年6月26日屆滿，擬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00年6月28日董事會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股東常會依法選出，依照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應由全體董事9人中互選3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謝式銘、洪福源等3人為常務董事，並經全體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為董事長。

案由：本公司業經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0元正，茲擬訂定本年8月3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8月19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協理黃皓堅先生因辦理退休，擬予以解任，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00年8月25日董事會

案由：為本公司100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竣，並經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0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竣，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監察人查核，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規定，提請 公決，以便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上網公告（附本公司100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各乙份）。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年3月18日公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範上市(櫃)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資格條件、行使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至少 3 人組成，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相同。其成員資格條件與獨立董事相同，惟初期設置 3 年內 (100 年 3 月 20 日至 103 年 3 月 19 日)，三分之一以下成員得由一般董事擔任。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主要係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暨定期評估與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設置時程：應於本年 9 月 30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2 月 31 日前召開會議，但資本額未達 100 億元者得延至 12 月 31 日前設置完成。

二、茲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依上開辦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議程第 17 至 20 頁，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每次出席會議擬支付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委任鄭優先生、王弓先生及盧銘偉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明：鄭優先生、王弓先生及盧銘偉先生目前均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在越南投資設立之「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 2,500 萬美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在越南投資設立之「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 2,500 萬美元，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由原 3,970 萬美元，提高為 6,470 萬美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購入轉投資事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股東之股份 9 萬 6,600 股，每股新台幣 24.4 元，總價款新台幣 235 萬 7,040 元，購入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票 1,610 萬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請 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5. 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

案 由：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議程第 38 至 43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為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9 月 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00029999 號函公告「上市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茲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修 訂 前 條 文	條 訂 後 條 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訂)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 <u>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u> ，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 <u>職權相關事項</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本條新增)	第三條 本公司應將本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本條第一項為新增規定，第二項係由原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改列)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 <u>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u> 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修 訂 前 條 文	條 訂 後 條 文
<p>董事會補行委任。</p> <p>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第六條</u></p> <p>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p> <p>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p> <p>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第四條</u></p> <p>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p>	<p><u>第七條</u></p> <p>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p>一、<u>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u></p> <p>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p>

修 訂 前 條 文	條 訂 後 條 文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p>	<p>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p> <p>(本條刪除：因前三項為董事會討論議案及公告之說明，第四項規定改列第四條第二項。)</p>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本委員會至少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第八條</p> <p>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本委員會至少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修 訂 前 條 文	條 訂 後 條 文
<p>第七條</p> <p>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p> <p>召開本委員會時，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p> <p>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九條</p> <p>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p> <p>召開本委員會時，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p> <p>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條</p> <p>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u>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涉及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p>
<p>第八條</p> <p>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p>	<p>第十一條</p> <p>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p>

修 訂 前 條 文	條 訂 後 條 文
<p>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第九條</p> <p>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p>	<p>第十二條</p> <p>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p>
<p>第十條</p> <p>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p>	<p>第十三條</p> <p>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p>
<p>第十一條</p> <p>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p> <p>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為擬定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 明：本公司董事長目前未支領薪酬，擬訂定支薪原則：董事長薪酬以不超過總經理薪酬 1.5 倍為上限，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附件)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謝式銘暫代主席。

決 議：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範圍係包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附件)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資遣費、死亡撫恤金等，說明如下：
1. 月薪：包含本薪、職務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等項目，其標準詳如薪酬結構表(詳附件)。
 2. 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3. 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定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依「主管年終評核規則」(詳附件)於每年度12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 二、生產部門評核項目：工繳成本、品質不良率、生產量、交期及其他特殊貢獻等。營業部門評核項目：銷售數量達成率、銷售金額達成率、新客戶開發、現有客戶維繫及其他特殊貢獻等。
-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定本公司經理人10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含全體員工)之年終獎金發放標準係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詳附件)計算。
- 二、調查紡織纖維業3家公司經理人近二年年終獎金發放情形為：98年年終獎金平均月數為2.16個月全薪、99年年終獎金平均月數為4.45個月全薪。
- 三、本公司近二年年終獎金發放情形如下：
1. 98年年終獎金2.68個月本薪(相當於1.63個月全薪)。
 2. 99年年終獎金3.97個月本薪(相當於2.42個月全薪)。
- 四、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計算標準，於100年度經營績效結算後，計算本公司經理人(含全體員工)100年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 五、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01年3月16日董事會

案由：為造具 100 年度決算表冊，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詳如附件），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茲擬定本公司 101 年度經營計畫如經營報告書，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0 億 7,834 萬 6,106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經營報告書第 56 頁），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本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28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修正。

	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卅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由：為配合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p>

	(以下略)	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下略)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目前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銘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天玄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益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李敏章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明堂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謝明德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以上董事所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大多數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部分自有企業亦多與本公司有依一般條件之營業交易往來，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明顯利益衝突之虞，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

	<p>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u>。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八之一條	(本條新增)	<u>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三章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u>關係人交易</u>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u> <u>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以下略)</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二日</u>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p>

	<p>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p>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u>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p>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u>第五款</u>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或總資產</u> 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 <u>並執行</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3,970萬5,000美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因應抽沙填土、擴建線棒廠及公共設施等相關工程資金需求，擬辦理8億美元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出資比例4.963%計算，需出資金額為3,970萬5,000美元，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由原27億美元，提高為35億美元，本公司累計出資金額為1億7,370萬5,000美元，持股比例仍維持不變，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謝式銘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等2位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485		3,485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資訊：100年度無非審計公費。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04.01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委任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因配合新會計師法之規定，變更名稱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另為配合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98 年度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李淑靜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自 100 年度第 2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	--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委任之日期	100.04.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職稱(註1)	姓名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	-	-	-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陳秋銘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李國益	-	-	-	-
董事	李敏章	-	-	-	-
董事	黃明堂	-	-	-	-
董事	謝明德	-	-	-	-
監察人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	-	-	-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	-	-	-
監察人	黃皓堅	-	-	-	-
總經理	謝式銘	-	143,000	-	-
副總經理	李敏章	-	-	-	-
副總經理	黃明堂	-	-	-	-
代 副 總 經 理	蔡天玄	-	-	-	-
財 務 部 主 管	林振南	-	-	-	-
會 計 部 主 管	劉佳儒	-	-	-	-
大股東	台化公司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04月28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台化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630,022,431	37.40%	-	-	-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董事長與 台化公司 董事長為 一親等，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係台化公 司之法人 監察人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代表人： 王永在	83,031,254	4.93%	-	-	-	-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 董事長與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董事長為 一親等	-
賴敏智	46,545,714	2.76%	3,626,809	0.22%	-	-	賴敏雄	兄弟	-
賴敏雄	43,426,277	2.58%	6,759,828	0.40%	-	-	賴敏智	兄弟	-
裕源紡織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謝明德	43,005,328	2.55%	-	-	-	-	-	-	-

長庚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5,962,116	2.13%	-	-	-	-	明志科技 大學、長 庚科技大 學	明志科技 大學、長 庚科技大 學與長庚 大學董事 長為同一 人	-
長庚科技 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5,072,944	2.08%	-	-	-	-	長庚大學 、明志科 技大學	長庚大學 、明志科 技大學與 長庚科技 大學董事 長為同一 人	-
新光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東進	33,694,000	2.00%	-	-	-	-	-	-	-
明志科技 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0,293,255	1.80%	-	-	-	-	長庚大學 、長庚科 技大學	長庚大學 、長庚科 技大學與 明志科技 大學董事 長為同一 人	-
聯發紡織 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清澤	25,269,000	1.50%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04.28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亞樹脂(股)公司	14,400	10.00	-	-	14,400	10.00
欣雲天然氣(股)公司	414,202	1.20	-	-	414,202	1.20
福懋科技(股)公司	290,464,472	65.68	5,802,754	1.31	296,267,226	66.99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00	100.00	-	-	16,100,000	100.00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6,690,134	3.17	-	-	6,690,134	3.17
亞太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2.35	63,621,500	14.97	73,621,500	17.32
南亞科技(股)公司	139,387,646	0.94	2,404,413,996	16.17	2,543,801,642	17.11
台塑石化(股)公司	365,267,576	3.83	2,373,024,386	24.91	2,738,291,962	28.74
智成電子(股)公司	174,441	0.43	59,945	0.15	234,386	0.58
廣越企業(股)公司	8,772,652	24.13	-	-	8,772,652	24.13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99.90	-	0.064	-	99.964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43.00	-	5.00	-	48.0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0.00	-	42.50	-	52.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註2)	-	100.00	-	-	-	100.00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4.963	-	21.50	-	26.463
南亞光電(股)公司	19,066,860	9.53	9,533,430	4.77	28,600,290	14.3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孫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5.7	10	1,684,664,637	16,846,646,370	同左	同左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註：94 年度盈餘轉增資 330,326,40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7 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79 號函核准在案。

101.4.28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記名)	1,684,664,637	—	1,684,664,637	—

註：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1 年 04 月 28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人 數	5	7	214	55,940	308	56,474	
持 有 股 數	7,601,114	61,146,485	999,151,996	379,763,755	237,001,287	1,684,664,637	
持 股 比 例	0.451	3.630	59.309	22.542	14.06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04月2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7,308	6,693,897	0.40
1,000 至 5,000	19,459	44,921,491	2.67
5,001 至 10,000	4,578	34,944,429	2.07
10,001 至 15,000	1,555	19,302,050	1.14
15,001 至 20,000	953	17,294,599	1.03
20,001 至 30,000	873	21,940,003	1.30
30,001 至 50,000	677	26,594,399	1.58
50,001 至 100,000	474	34,044,952	2.02
100,001 至 200,000	262	37,177,240	2.21
200,001 至 400,000	144	40,606,491	2.41
400,001 至 600,000	45	22,098,703	1.31
600,001 至 800,000	24	17,183,845	1.02
800,001 至 1,000,000	25	22,395,440	1.3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97	1,339,467,098	79.51
合 計	56,474	1,684,664,63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83,031,254	4.93
賴敏智	46,545,714	2.76
賴敏雄	43,426,277	2.58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3,005,328	2.55
長庚大學	35,962,116	2.13
長庚科技大學	35,072,944	2.0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694,000	2.00
明志科技大學	30,293,255	1.80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5,269,000	1.50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目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9.35	35.15	30.15
	最 低	21.45	25.45	26.90
	平 均	26.07	29.49	28.78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4.30	32.23	32.17
	分 配 後	32.30	31.03	-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684,664,637	1,684,664,637
	每股盈餘 (註 3)	調 整 前	2.43	1.24
		調 整 後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00	1.20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10.73	23.78
	本利比 (註 6)		13.04	24.58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7.67	4.07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0 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其中現金股利 1.20 元，股票股利 0 元，須經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為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合計每股股利 1.2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1 年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780,233 元、股票紅利 0 元及董監酬勞 1,390,116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24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2,225,666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11,112,833 元。

(2)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43 元。

(4)以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2). 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3). 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4). 傳統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織布、...
- (5). 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①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②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③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6). 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7). 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8). 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9). 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10). 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11). 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100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產品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
耐隆布	仟碼	210,312	9,778,247	26.99
輪胎簾布	噸	53,977	9,167,649	25.30
PE 塑膠袋	噸	6,088	466,292	1.29
紗	支	24,522	587,505	1.62
棉布	仟碼	13,037	759,905	2.10
特織布	仟碼	5,000	694,666	1.92
油	公秉	513,318	14,781,454	40.79
合計			36,235,71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聚胺織物、聚酯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纖交織布、先染格子布、輪胎簾布、塑膠袋、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及織物、防彈布、碳織布、複合材料織物、油品等。

4.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環保素材、生醫衛材、高齡化適性織物、奈米級材料開發與應用、bluesign® 聚醯胺織物等開發及研究。

(二) 產業概況

1. 紡織製品：

99 年整體經濟環境雖已脫離金融海嘯陰霾，整體國際經濟呈現緩慢復甦，但 100 年第二季即開始呈現停滯，下半年更受歐債重整、美國景氣遲緩等不利因素衝擊成衣消費市場銷售，紡織原料價格走跌及客戶庫存偏高造成採購趨向保守，而本公司為主要世界知名運動品牌策略供應商，掌握品牌客戶需求，針對差別化及高階產品不斷進行研發，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 100 年整體獲利表現。

本公司紡織產品有龐大的上游化纖產業為支柱，不管是產量、品質、研發等各方面均極具競爭力，加上在織布與染整方面的品質、研發、行銷等的靈活，在國際市場上具有相當的優越性。另配合長期耕耘的成效，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快速反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研發創新、交期縮短、強化品質等，以全方位服務客戶來提升營運業績；另一方面統合海內外三地五廠，全員一起推動海內外各織廠、染廠的製程改善、能源節約，擴大市場佔有率。

101 年全球經濟成長與消費市場需求，仍受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疲軟影響，在經濟大環境不穩定下，採取市場分散及產業分散策略，積極對亞洲及新興市場及 Outdoor、Casual 及 Fashion 新品牌的開發。整體上可配合品牌客戶在當地取材就地採購的政策，有助於本公司大陸廠及越南廠的成長。並擴大大陸外貿及內需市場；發揮越南東協成衣銷歐盟 GSP 關稅利基拓展歐洲市場，另受惠於越南與日本 FTA 協定成衣進口零關稅爭取日本訂單。努力達成 101 年目標。

2. 特殊織物：歐美日特殊織紡品因歐債及日本核能危機之影響下，呈現需求衰退之現象，反觀金磚五國及各新興市場之需求將有大幅度成長，但在大陸、印、巴生產廠商之崛起競爭下，需加強新產品之開發及新客戶之開發，才能增加銷售額及市場之佔有率。

3. 輪胎簾布產品、塑膠袋：

輪胎簾布：本公司目前產能約 4,800 噸/月，供應台灣各輪胎製造廠外，亦外銷東南亞、印度、斯里蘭卡、美國、中國、日本、韓國、東歐等，外銷約佔 85%。

塑膠袋：本公司產製之 PE 袋，其原料 HDPE(高密度聚乙烯)係來自原油所提煉之乙烯聚合而成，經吹膜、印刷、製袋等工藝產製，主要做為超市、量販店、便利商店等零售業者提供顧客購物用之背心袋、點斷袋；產品外銷為 92%、內銷 8%。100 年由於主要銷售地區日本的數量略有成長，對塑膠袋的銷售價格提供了有利支撐，使獲利維持穩定。

4. 油品事業部：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地區加油站至 100 年底有 2,614 站（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其中以中油直營站 656 站最多，餘為企業集團、加盟及個體經營之民營加油站，但近年來福懋、台亞、全國、統一、台糖等各集團加油站不斷增加站數，壓縮個體業者之加油站發展空間，呈現群雄競爭的形勢。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加油站乃油品市場之末端通路，在台灣上游之煉油供油廠只有中油（約 75%）與台塑石化（約 25%）兩家寡佔，餘為進口商。
-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台灣油品市場之產品差異性並不大，目前汽油約佔 70%，柴油約佔 30%。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年度	研究費用支出(元)	成 果
100 年	261,194,236	1. 2011/2012 流行服飾設計開發及流行資訊訓練(與紡拓會合作)。 2. 15D 以下細丹尼織物延伸開發量產。 3. 光澤差別化超輕量尼龍及聚酯纖維織物開發與商品化。 4. 超輕量透濕防水特殊加工布料開發與商品化。 5. Powder 手感差異化防絨織物開發量產。 6. 高補集效率抗菌無菌衣用布開發量產。 7. 遮光、遮熱晴雨傘用布料開發量產。 8. 色膠塗層晴雨傘用布料開發量產。 9. 已獲 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Bsi 及 TAF 聲明書。 10. 超薄型(25um)導電織物開發與商品化。 11. 通過 bluesign 複稽及 GRS Recycled Poly Control Union 認證。 12. 環保塗佈加工布料開發發量產。
101 年 第一季	59,244,400	1. 竹碳膜貼合保溫透濕防水機能布料開發。 2. 20D(含)以下細丹尼環保聚酯織物延伸開發。 3. 新型環保撥水加工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紡織製品：

- (1) 發揮台灣、大陸與越南三地的生產基地整合功能:充分調配各地織布染整產能做最有利經營配置，建構研發、生產、行銷等之統合管理平台，提升服務績效，加速國內產品的價值提升與品牌產品轉移海外生產。
- (2) 強化 Final Buyer 溝通管道:一方面透過與成衣廠的密切互動，與 Final buyer 接洽，另一方面強化與品牌代理商 Buying office 之接洽管理，充分掌握 Final buyer 訊息，提高客佔率。經過多年來的努力，目前成效已漸顯現，預估品牌客戶訂單將有可觀之成長。
- (3) 拓展新興國家之市場及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快速，市場發展潛力無窮。俄羅斯、印度、中國大陸、巴西等所謂金磚四國尤其被看好，因此積極爭取新興國家客戶列為市場拓展之重點。
- (4) 加強新產品開發：充分掌握客戶對開發的需求，縮短開發時程，適時提供新產品給客戶做為開發促銷之用，如環保素材、超輕量化布種、高透濕防水布、彈性織物、吸濕快乾機能布、數位印花產品等。
- (5) 確保交貨時效：快速且準確的交貨時效是爭取訂單穩固客戶的必要條件，工廠必須再強化交貨準確率，以滿足個別客戶的要求。
- (6) 提升服務品質：營業人員的外語能力、專業知識、服務熱忱、市場資訊蒐集能力等均再強化，客訴處理時效再縮短，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

2. 特殊織物：①防火布：

朝向中低階混紡及後處理棉布產品應用於新興市場，將製作 NOMEX 品牌防火襯衫，搭配加油站通路及網購市場切入成品市場，另積極開發 NOMEX 應用於金磚五國及新興市場之軍警消防制服市場。

②靜電布：

開發歐洲 HIGH-COUNT 聚酯護士服用布以取代一般棉布及抗靜電+抗菌無菌衣用於歐洲食品製藥市場，另將全力開發及推廣醫療用、保健用紡織品，以增加銷售量。

③複合材：

積極開發防彈+防刺複合功能防彈衣、車用及 3C KEVLAR 複合產品之新興市場。

3. 輪胎簾布、塑膠袋：

輪胎簾布：簾布經營除開發新客戶以分散風險及增加單源外，為提高整體利潤，將以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運用報價策略調整產品組合、及滿足全生產之接訂為努力之目標。此外，公司內部再努力降低成本、培養優秀人才與幹部，以強化競爭力及經營能力，技術上，輔以軟、硬體設備之提昇，激發員工創意、並配合市場脈動開發客戶所需產品，及與國內外原絲廠商合作拓展商機，以鞏固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越南新廠產能 1,000 噸/月，目前浸漬機已完成，全套設備預定 102 年第三季完成，可再提升營業收入，並就近供應東協市場需求。

塑膠袋：塑膠袋的短期業務發展在於新客源的持續開發，並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充分反映原料價格的漲幅以維持競爭力、鞏固本業。就長期發展來說，須關注相關包裝資材產品的未來發展走向，及其他可結合現有生產技術的潛力品項，增加產品品項，改善產品組合，並謀求轉型，以求永續經營發展。

4. 油品事業部：

(1)100 年底福懋加油站共 102 站，預計 101 年度新增 3 站，包括桃園縣 2 站、台南市 1 站。

(2)短期以增設達成 110 站營運為目標，市場佔有率達到 4.2%。未來持續拓展站數以擴大發油量，但注重汰弱留強，以增進個別加油站經營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1)紡織製品：

市場行情分析：

在 SPORTS、CASUAL 方面，積極開發超輕量織物，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Sports 及 Casual 將難以界分，且更注重功能性，例：環保素材、3XDRY、Nano Teflon 撥水、Stretch…等，而專業服裝用的透濕防水貼合類，在耐磨及防水度 W/P：20000mm 更是必備特性。在 OUTDOOR 方面，多功能性產品，貼合類 Lamination 產品、高防水度高透濕透氣度功能、Hi-sett 組織防水類產品等。發展環保綠能產品（3R:Reuse、Reduce、Recycle）、極端氣候防護紡織品（涼感、發熱、溫控）等趨勢產品。

特殊織物：①防火布：

除配合杜邦 NOMEX 工安服代工外，積極投入軍警、消防防火衣用布及低階混紡及後處理棉布應用於新興市場之工作服，將可大幅增加銷售數量及金額。

②靜電布：

靜電布低階市場已被中國大陸抗靜電衣成品所取代，已朝美國高階壓光布及歐洲 HI-COUNT 護士服，抗菌加工無菌衣用布等新產品之應用開發，期能提高市場佔有率。

③複合材：

防彈加防刺複合防彈衣用量將增加用量；車用紡織品及 3 C 產品之應用需求將增加，積極開發複合材新產品之應用及新興國家市場之開發。

(2)輪胎簾布、塑膠袋：

①輪胎簾布：本公司簾布在品質及訂單上，一直維持穩定，加上與客戶關係的長期經營，所以在面對國際同業強烈的競爭下，仍能得到客戶長期而普遍的支持。100 年上半年雖有部份市場如美國、中國及越南等地區受到競爭對手低價搶單，但另一方面部份印度客戶漸漸淘汰自有老舊的浸漬設備，對浸漬成品之需求增加、正新越南廠由於擴建需求增加，加上韓國市場用量維持在高檔不墜，故整體而言本公司簾布在上半年仍能維持滿載生產之接訂量。但下半年由於印度地區在第三季雨季期間產量減少，需求降低，且由於客戶已再向其他同業取得品質認證，其又同屬 FTA 成員國，簾布進口關稅較自台灣進口關稅有利基，加上第三季起印度政府為抑制通膨持續升息、印度盧比大幅貶值導致進口成本攀升、及印度取消由大陸進口輪胎之反傾銷稅效應等，造成印度當地輪胎廠產量大幅降低，並導致我方在印度市場之銷售量大幅下滑。101 年在內銷市場部分面臨 ECFA 實施第二年起大陸簾布進口關稅調降至 0，外銷方面由於印度當地簾布供應商低價搶單態勢更為

積極，加上由東協國家如印尼及泰國進口至印度之簾布關稅再降低，故本公司在印度市場方面將遭遇更強烈之競爭。未來將全力爭取及固守市場，針對擴建之客戶再積極爭取其需求增加之訂單，並調整銷售組合及加速市場拓展開發等，以確保獲利及營收之目標，及為越南廠建廠完成後增加之產能做準備。

- ②塑膠袋：本公司塑膠袋的銷售日本79%、美洲地區13%、國內8%。100年銷售量99年微幅成長0.3%，而最大銷售地區日本的數量成長3%，支撐售價，獲利相對穩定，101年仍繼續檢視產品別的獲利情況，適當修正產品組合，以達更大獲利目標，在銷售方面，將在既有的有利基礎上，謀求新客源的開發和新單源的增加；在生產方面，則繼續致力於生產成本的降低和新品項的開發，以提昇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3) 油品事業部

- ①市場佔有率：福懋加油站 100 年度共有 102 站，發油量與同業平均相近，約佔整體市場之 3.9%。台灣之加油站產業約可略分為三個集團，第一集團為中油直營站（656 站，佔 25.1%），第二集團為福懋、台亞、全國、統一、台糖等次集團（均約在 70-150 站），第三集團為小型連鎖或個體經營之加油站。
-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目前油品市場為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強競爭的情況，在油品供給上無虞，惟目前國際油價已逐步升高，全球能源短缺的根本問題改善有限，未來油價仍有持續上漲之空間。
- ③競爭發展與因應對策：加油站市場競爭激烈，包括刷卡優惠、降價、贈品、洗車等促銷優惠多元化，須透過集團或連鎖經營才有發展與生存空間，福懋加油站為台塑集團直屬經營，具有集團經營之品牌、品質、財務、制度化、服務、贈品、刷卡優惠、及後勤支援等優勢，並享有中南部廣泛民眾的口碑與信賴度，面對成熟期競爭超激烈的油品通路市場，福懋加油站持續以台塑聯名卡提供顧客較高之降價優惠、加強服務、人員訓練、推動 TPM 管理等，並加強專業洗車與副產品促銷等多元化經營，全面提升競爭力與發展。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詳見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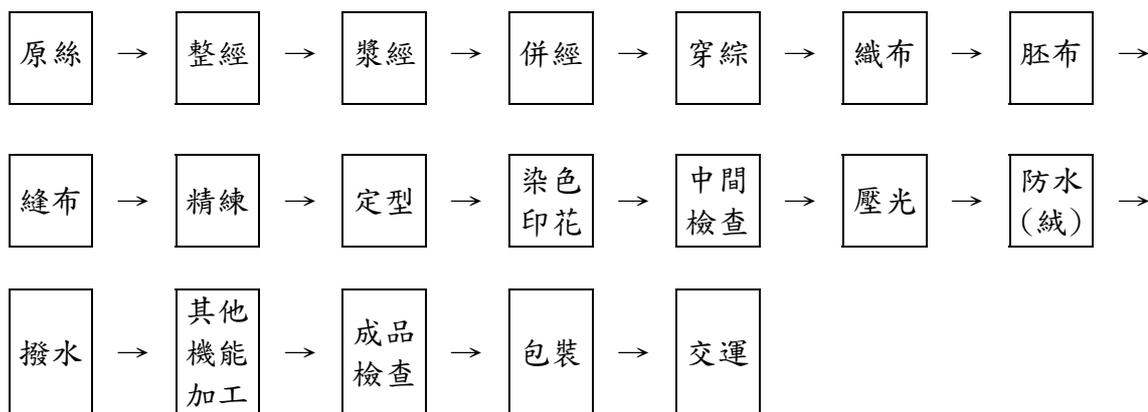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聚胺織物	睡袋、風帆、成衣、羽絨衣、運動服、夾克、獵裝、帽、營帳、空氣床、高爾夫傘、海灘傘、濕式透氣防水雨衣、防水透氣雪衣、夾克、手套、抗電磁波遮避物等用布。
聚酯織物	窗簾、超細纖維服裝、運動休閒裝等用布。
純棉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纖交織布、先染格子布	成衣、夾克、襯衫、傘、背包、醫療保健等用布。
輪胎簾布	各種輪胎簾布及胎唇防擦基布、輸送帶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高壓橡皮管簾紗等。
塑膠袋	購物用塑膠袋、點斷袋、清潔袋。
精梳棉紗、混紡紗	適用於各式平織與針織衣著用紗、純棉及混紡織物用紗、長短纖交織布用紗、先染格子布等用紗。
新機能性紗	依照各紗種之機能特性，可個別應用於各類衣著、寢具、健康用品、運動休閒服飾、衣帽、外套、陽（雨）傘，及特殊加工用途等用布。各種平織與針織布用紗。
防護性紡織品	耐燃防火布、空軍飛行服、坦克服、特勤服、消防衣、電弧衣、摩托車服、自行車服等用布。
特殊用紡織品	電子、食品、製藥無塵無菌衣、醫療手術衣、包布、防彈衣、防刺衣、防彈頭盔、喇叭用紡織品等用布。
碳纖維複合材織物	運動器材、腳踏車、摩托車、汽車、航太工業、3C 產品、工業機械手臂及機件結構、建築補強、風力發電葉片等用材。
超級柴油 九八、九五、 九二無鉛汽油 各類機油 洗車	車輛燃油、發電機用油、潤滑品及保養、清潔。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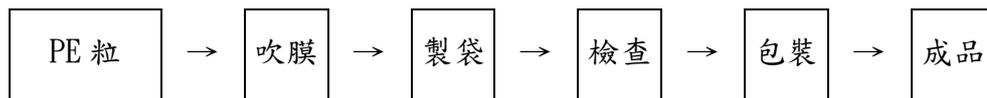
(1) 長纖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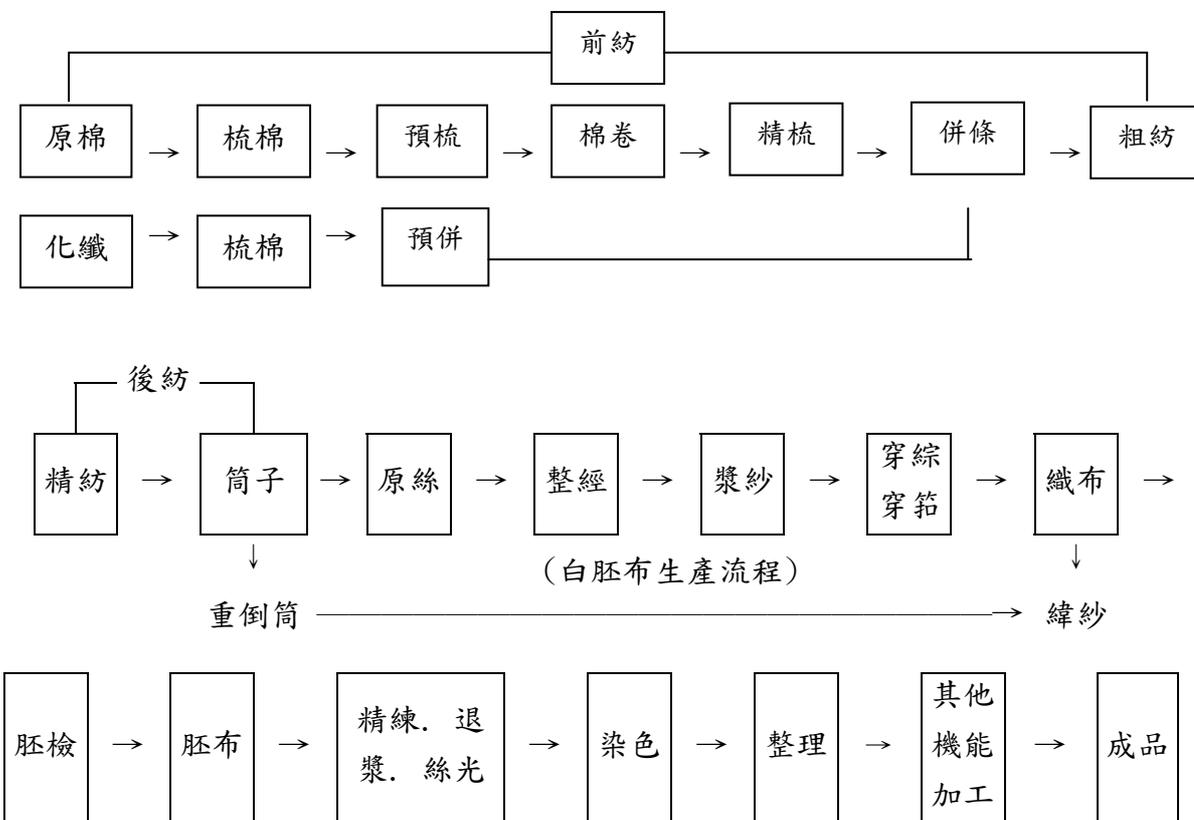
(2) 簾布：



(3) PE 袋：



(4) 短纖織物：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台化簾布絲	公噸	32,884	4,108,966	台化公司
特多隆原絲-南亞	公噸	15,146	1,798,526	南亞公司
台化耐隆原絲	公噸	11,858	1,773,803	台化公司
外購簾布絲	公噸	7,018	986,324	神馬、KORDSA
助劑	公噸	14,042	780,783	遠巧、德亞、佳值貿易
POLYESTER 簾布絲	公噸	6,451	499,433	南亞公司、新光
染料	公噸	1,211	276,825	泰峰、台灣德司達、協京
台塑烯	公噸	5,798	249,036	台塑公司
特多隆原絲-新光	公噸	2,173	216,139	新合光纖
漿料	公噸	4,658	157,173	立松、晉盟、穩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油品事業部積極佈建油品通路並持續拓展加油站，同時因應客戶端需求而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12,389,691	47.62	關係人	台塑石化	14,058,639	49.90	關係人	台塑石化	3,802,443	54.14	關係人
2	台灣化學	4,506,993	17.32	關係人	台灣化學	4,510,313	16.01	關係人	台灣化學	1,119,131	15.94	關係人
3	其他	9,121,002	35.06	-	其他	9,606,642	34.09	-	其他	2,101,149	29.92	-
4	-	-	-	-	-	-	-	-	-	-	-	-
	進貨淨額	26,017,686	100	-	進貨淨額	28,175,594	100	-	進貨淨額	7,022,723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為因應分散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終端客戶需求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32,816,551	100	-	其他	36,235,718	100	-	其他	8,968,306	100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銷貨淨額	32,816,551	100	-	銷貨淨額	36,235,718	100	-	銷貨淨額	8,968,306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

年 主 要 商 品 度 量 值	100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耐隆布	196,000 仟碼	177,080 仟碼	7,728,796	196,000 仟碼	188,407 仟碼	7,313,824
輪胎簾布	57,600 公噸	53,685 公噸	8,348,307	57,600 公噸	56,081 公噸	7,897,564
PE 袋	8,700 公噸	6,107 公噸	379,930	8,700 公噸	6,159 公噸	367,982
紗支	26,400 件	25,342 件	666,986	26,400 件	25,029 件	628,026
棉布	18,000 仟碼	15,149 仟碼	748,663	18,000 仟碼	16,030 仟碼	835,404
特織布	2,007 仟碼	1,992 仟碼	189,858	1,864 仟碼	1,867 仟碼	162,352
油品	-	513,318 公秉	13,752,441	-	468,175 公秉	11,684,290
合計	-	-	31,814,981	-	-	28,889,442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

年 主 要 商 品 度 量 值	100 年度				9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耐隆布	87,126 仟碼	3,256,122	123,186 仟碼	6,522,125	98,734 仟碼	3,203,832	113,663 仟碼	5,747,211
輪胎簾布	7,400 公噸	1,518,326	46,577 公噸	7,649,323	8,340 公噸	1,540,542	47,294 公噸	7,246,234
PE 袋	1,252 公噸	72,340	4,836 公噸	393,952	1,375 公噸	79,257	4,646 公噸	366,483
紗支	24,296 件	581,961	226 件	5,544	25,243 件	600,978	16 件	437
棉布	9,347 仟碼	420,820	3,690 仟碼	339,085	7,709 仟碼	464,627	4,509 仟碼	364,555
特織布	4,542 仟碼	563,781	458 仟碼	130,885	3,809 仟碼	462,697	489 仟碼	191,239
油品	513,318 公秉	14,781,454	-	-	468,175 公秉	12,548,459	-	-
合計	-	21,194,804	-	15,040,914	-	18,900,392	-	13,916,159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男	3,052	3,057	3,075
	女	1,600	1,592	1,608
	合 計	4,652	4,649	4,683
平 均 年 歲		36.43	37.05	37.1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95	13.48	13.4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0.43	0.39	0.41
	大 專	29.36	28.83	29.03
	高 中	60.49	61.10	60.82
	高中以下	9.72	9.68	9.74
附註		加計油品部 男 667 人 女 474 人	加計油品部 男 706 人 女 487 人	加計油品部 男 710 人 女 496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賠償金額或處份情形	316,000 元	100,000 元
其他損失	0	0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二年內購置及改善污染防治設備：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 或支出內容	1. 廢水污泥真空乾燥設備一套。 2. 預灑式洗滌塔及靜電除塵機 7 套。	暫未明訂投資 計劃
預計改善情形	1. 降低污泥含水率，污泥減量 6,17 噸/月。 2. 減少粒狀物、VOC、異味之污染物排放。	無
金 額	77,269 仟元	0

2.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以符合環保法令，並推行廢水減量、嚴格執行廢(污)水放流標準等，確保排放之廢水水質均能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1) 廢水源頭管理：

針對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範，以落實廢水質與廢水量的管理，包括：

- A.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B.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C.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D. 各股廢水之水質及水量監測。

(2) 廢水處理設施管理：

A. 廢水水質及水量之管理：

- a. 成立廢水處理設施管理專責單位。
- b. 廢水排放許可之申請與定期申報。
- c. 內部稽核部門之設立。
- d. 委外機構之協辦。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

- a. 廢水處理操作作業規定。
- b. 廢水放流操作作業規定。
- c. 廢水處理紀錄。
- d. 廢水處理日報。
- e. 污泥處理作業。
- f. 異常報備作業。
- g. 廢水放流監測。

C. 雨水管理措施：雨水排放管、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等。

3.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改善措施：

由專責人員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配合各設備之節能減碳，推動統計數據及分析，以因應國際環保趨勢，符合政府環境政策需求。100 年已完成節能減碳 83 件，CO² 減排量 16,436 噸/年。

4.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執行鍋爐及製程設備之 Sox、Nox、VOC 及粉塵等污染物質之降低，採用新而有效之防治設備，提高各項去除污染物質之效率，目前防治成效均已超越國家標準。在鍋爐及製程上採用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靜電集塵器、濕式排煙脫硫塔、SCR 排煙脫氮、活性炭及各式吸附塔等，100 年污染防治設備改善 14 件。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力求資源回收再利用，須管制廢棄物清理作業，對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及分類為主，其次委外合法處置。有關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等，且廢棄物貯存場所依法規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等防治設施與標示。

(2).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為確保各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最終處置，管理系統包括：

A. 建立廢棄物承攬商資料。

B.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確保廢棄物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C. 清理計劃書管理作業，確保出廠之廢棄物品項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再者，為了解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不定時抽車追蹤等外，規定承包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之上網三聯單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處置而造成二次污染。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自到職日起，均依法辦理勞保、健保投保手續；為發揮互助精神，公司成立互助委員會定期撥款補助，舉凡本人結婚、孕產(或妻子)、就醫、子女教育、殘障、身故，或家屬就醫、喪葬等，均可依互助辦法之規定申領補助金。在撫恤制度方面，因公身故發給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另一次發給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遺屬撫恤金，其表現奮勇者，酌加二十四個月平均工資之特別撫恤金；另員工在職身故者，由互助委員會提撥 20 萬元喪葬補助費、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 20 萬元喪葬補助費。在特別休假方面，在職一年以上者，依勞動基準法享特別休假。另員工及眷屬在長庚醫院就醫者，可享補助，特定項目六至九折優待。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對員工的教育訓練列為福利措施之一，其種類可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二種，依職能別又分為基層人員工作訓練、基層幹部訓練、中階主管與高階主管的訓練等，每年度編列教育訓練計劃，逐項實施，訓練後予以成效評核，並做必要時的獎懲，以落實成果；另舉辦員工語文訓練進修及外勞華語訓練，英日語配合全民英檢或國內日語程度之檢定實施，使員工具備專業技能及外語，走向世界。為進一步培訓人才，因應大環境的變遷，也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大專院校的在職專修班，或依公司所需技術選派人員赴國外作技術合作研修，再提升員工專業技能。

3. 退休制度

公司為鼓勵員工專心工作，並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於民國七十一年即制定「從業人員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在職二十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

十年以上滿六十歲、或六十五歲者，均可依法自請退休。自退休制度實施以來情形良好。

4.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每月召開勞資會議乙次，由勞方與資方各選五名代表參加，舉凡協議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劃、提高工作效率等事項均為討論範圍。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勞資糾紛狀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至今尚未因勞資糾紛造成重大損失，故無法估計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4.公司因應措施：

在勞工意識的潮流與理念下，只有增加溝通才能消除對立，有鑑於此，多年來透過各種方式及各種管道來了解「員工的意見與需要」，從而了解及預防可能發生的紛爭，遇有法規或政策修改，適時與本公司企業工會理、監事溝通協調，謀求共識。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流動資產	10,679,357	10,772,667	9,436,340	10,542,672	11,792,003	11,174,699	
基金及投資	48,755,094	50,577,643	44,519,712	35,924,151	50,527,892	48,292,140	
固定資產	8,185,270	8,286,342	8,325,109	9,081,040	8,792,247	7,944,838	
無形資產	56,802	63,714	73,368	83,022	92,677	55,310	
其他資產	1,638,088	1,757,776	2,131,419	1,611,935	1,796,010	1,620,102	
資產總額	69,314,611	71,458,142	64,485,948	57,242,820	73,018,792	69,087,0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86,282	3,989,424	3,150,355	3,375,882	3,973,237	3,654,183
	分配後	-	-	-	-	9,412,766	-
長期負債	9,200,663	8,297,707	8,741,355	9,354,848	7,175,781	9,200,191	
其他負債	2,032,542	1,379,814	1,185,854	932,088	1,060,062	2,037,0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19,487	13,666,945	13,077,564	13,662,818	12,209,080	14,891,458
	分配後	-	-	-	-	17,648,609	-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本公積	698,507	698,507	698,507	698,691	698,968	698,5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22,848	11,213,832	8,471,420	10,907,097	13,344,628	10,377,087
	分配後	-	-	-	-	7,905,099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387,547	30,081,331	25,770,113	15,054,257	30,058,121	27,964,9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3,496)	(644,154)	(2,382)	237,050	274,490	(724,6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40,440)	(378,477)	(349,432)	(137,251)	(386,653)	(940,44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295,124	57,791,197	51,408,384	43,580,002	60,809,712	54,195,631
	分配後	-	-	-	-	55,370,183	-

註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 101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股東會尚未召開決定盈餘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營業收入	36,235,718	32,816,551	26,872,849	28,234,790	29,252,296	8,968,306
營業毛利	3,902,434	3,796,152	3,476,939	2,777,591	2,895,386	951,001
營業損益	1,859,408	1,805,557	1,656,895	876,056	769,691	452,535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3,247,661	3,127,158	668,270	3,074,877	7,700,692	176,640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2,612,609	325,777	2,486,302	667,071	855,201	111,17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494,460	4,606,938	(161,137)	3,283,862	7,615,182	518,00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078,345	4,090,144	91,320	3,006,258	7,373,791	454,23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078,345	4,090,144	91,320	3,006,258	7,373,791	454,239
每股盈餘	1.24	2.43	0.05	1.79	4.38	0.27

註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 101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各該年度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99 年 2.43 元、98 年 0.05 元、97 年 1.79 元、96 年 4.38 元。

(三) 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6	鄭戊水、阮呂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吳漢期、李淑靜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吳漢期、高文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吳漢期、高文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鄭戊水及林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工作調動頻繁，造成公司增加適應新團隊之時間成本，故自 97 年第 3 季起更換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由該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李淑靜會計師辦理查核

簽證。本公司委任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因配合新會計師法之規定，變更名稱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另為配合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98 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李淑靜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100 年度第 2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註3)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67	19.13	20.28	23.87	16.72	21.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75.73	790.35	722.51	582.92	773.24	797.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2.05	268.13	299.53	312.29	296.79	305.81	
	速動比率	140.08	149.15	165.29	174.91	146.63	168.46	
	利息保障倍數	26.29	57.49	-0.47	13.58	25.17	18.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17	11.51	9.82	9.56	9.75	11.53	
	平均收現日數	30	31	37	38	37	32	
	存貨週轉率(次)	6.90	6.76	5.49	5.19	4.97	6.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9	13.15	13.46	14.35	11.25	13.94	
	平均銷貨日數	53	53	66	70	73	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43	3.92	3.23	3.11	3.33	1.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46	0.42	0.49	0.40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7	6.12	0.28	4.91	11.02	0.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1	7.49	0.19	5.76	13.44	0.81	
	占實收資本 % 比率	營業利益	11.04	10.72	9.84	5.20	4.57	2.69
		稅前純益	14.81	27.35	-0.96	19.49	45.20	3.07
	純益率(%)	5.74	12.46	0.34	10.65	25.21	5.06	
	每股盈餘(元)	1.24	2.43	0.05	1.79	4.38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59	98.89	141.32	175.46	82	9.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06	107.55	96.20	96.36	105.12	111.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6	3.04	2.45	0.75	1.05	0.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8	3.09	3.12	5.12	6.11	3.23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1.07	1.40	1.69	1.07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係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長期借款增加，致負債總額上升所致。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減少，使得業主權益金額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為 100 年稅前純益較 99 年減少 2,112,477 仟元，係 100 年提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損損失-2,403,805 仟元所致。
4. 現金再投入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係 100 年發放現金股利較 99 年增加所致。

註 1：各該年度實際每股盈餘：99 年 2.43 元、98 年 0.05 元、97 年 1.79 元、96 年 4.38 元。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財務比率係換算為全年度基礎。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李滿春

監察人：呂勝夫

黃皓堅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閱第121頁至173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第174頁至240頁)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說 明
流動資產	10,679,357	10,772,667	(93,310)	(0.87)	-
基金及投資	48,755,094	50,577,643	(1,822,549)	(3.60)	(一)
固定資產	8,185,270	8,286,342	(101,072)	(1.22)	-
其他資產	1,638,088	1,757,776	(119,688)	(6.81)	-
資產總額	69,314,611	71,458,142	(2,143,531)	(3.00)	(一)
流動負債	3,786,282	3,989,424	(203,142)	(5.09)	-
長期負債	9,200,663	8,297,707	902,956	10.88	-
負債總額	15,019,487	13,666,945	1,352,542	9.90	-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0	-	-
資本公積	698,507	698,507	0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387,547	30,081,331	(1,693,784)	(5.63)	(一)
保留盈餘	9,922,848	11,213,832	(1,290,984)	(11.51)	(二)
股東權益總額	54,295,124	57,791,197	(3,496,073)	(6.05)	(一)
<p>說明一、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台塑石化與台灣化學等公司股票，因市場股票價格下跌，致公司未實現盈益減少。</p> <p>說明二、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100年淨利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100年發放99年每股2元現金股利，99年發放98年每股0.8元現金股利，98年發放97年每股1.5元現金股利)</p>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加(減少)	變 動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金 額	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6,395,163		32,919,453		3,475,710	10.56
減：銷貨退回	53,831		43,406		10,425	24.02
銷貨折讓	105,614		59,496		46,118	77.51
營業收入淨額		36,235,718		32,816,551	3,419,167	10.42
營業成本		32,333,284		29,020,399	3,312,885	11.42
營業毛利		3,902,434		3,796,152	106,282	2.80
營業費用		2,043,026		1,990,595	52,431	2.63
營業利益		1,859,408		1,805,557	53,851	2.98
營業外收入		3,247,661		3,127,158	120,503	3.85
營業外支出		2,612,609		325,777	2,286,832	701.96
稅前淨利		2,494,460		4,606,938	(2,112,478)	(45.85)
估計所得稅利益(費用)		(416,115)		(516,794)	(100,679)	(19.48)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稅後純益		2,078,345		4,090,144	(2,011,799)	(49.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 100 年提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減損損失 2,403,805 仟元。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免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52,175	4,679,644	4,949,779	882,04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6.80 億元，主要係來自於營業利益(剔除折舊及攤提)31.20 億元，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59 億元
- (2) 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2.69 億元，主要係長期股權增加 13.44 億元，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9.34 億元。
- (3) 融資活動：本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6.91 億元，主要係發放 99 年現金股利 33.69 億元，償還長期借款 96.05 億元，新增長期借款 105.00 億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本公司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82,040	4,965,000	5,120,000	727,0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於100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01.12.31	431,056	404,112	26,944	-	-	-	-	-	-	-
於101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02.12.31	475,615	-	464,615	11,000	-	-	-	-	-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1	3K 碳纖織物	180 仟米平方/年	-	72,000	3,600
	碳纖多軸層織物	81 仟公斤	-	145,800	2,480
	購物袋	292.2 噸	-	26,391	6,501
	油品販售	加油站產能 4,838 公秉	-	137,921	4,382
102	紗支	1,728 件/年	-	34,560	3,456
	3K 碳纖織物	180 仟米平方/年	-	72,000	3,600
	碳纖多軸層織物	162 仟公斤	-	291,600	4,960
	購物袋	1,080.2 噸	-	93,221	22,295
	油品販售	加油站產能 5,533 公秉	-	159,774	5,7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45,130	長期投資	增建染整廠及輪胎簾布廠	無	無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775,000	長期投資	建廠中	無	依該公司建廠進度分次投資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目前訂約總金額已占公司總負債部位之相當比率，故即使利率因不確定因素產生波動，對公司影響亦不大。

2.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匯率交換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0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42%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12%，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紡織相關行業、油品加油站行業，上述行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實際資金貸與他人，往後如果資金外借，亦以關係企業調度為主，同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

3.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1年)

研發產品項目及新增研發設備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10D(含)以下細丹尼 Nylon 織物延伸開發	10,000
20D(含)以下細丹尼環保聚酯織物延伸開發	10,000
30D(含)輕量彈性織物開發	10,000
竹碳膜貼合保溫透濕防水機能布料開發	10,000
新型環保撥水加工開發	5,000
Sonora®超細纖維織物開發	15,000
輕量 Heather Look 織物開發	5,000
單向導濕機能布料開發	15,000
環保型複合機能塗層加工布料開發	10,000
超薄型(20um)導電織物開發與商品化	6,000
產品碳足稽認證	5,000
2012/2013 流行資訊/服飾設計合作案	4,00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100年11月9日公佈修正「公司法」第197-1條，規定董事質押比例不得逾選任時持股之半數，超過部份不得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將依上述規定，自今年度股東會起配合辦理，預期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2.101年1月4日公佈修正「公司法」，其中：
 - (1)修正第177-1條，規定符合特定規模、股東人數及結構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管道之一。因本公司符合金融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20日公佈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101年度股東會將配合提案修訂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自下次股東會起增採電子投票方式。
 - (2)修正第181條，允許股東若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具體實施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本公司將密切注意證券主管機關後續公佈之相關實施辦法並配合辦理。
 - (3)修正第241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資本公積及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份之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上述規定將有助本公司未來發放股利政策更具彈性。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於技術成熟型產業，並無重大影響之技術改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預期效益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經評估，擴充廠房無重大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原料輪胎簾布絲、耐隆原絲及特多隆原絲進料來源主要來自關係企業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可取得之原料來源充足，並無缺料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 100 年度內外銷之銷售額分別各佔 58.49%及 41.51%，外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塑膠袋，主要客戶係簽訂銷售合約，銷售狀況穩定，銷售東南亞、香港、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各地；內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特織布及油品，銷售情形良好。因產品銷售對象及區域甚廣，故風險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依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機能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收支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與財務及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銜接、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將各機能管理報表轉化為經營分析決策之參考及發覺潛在改善的機會，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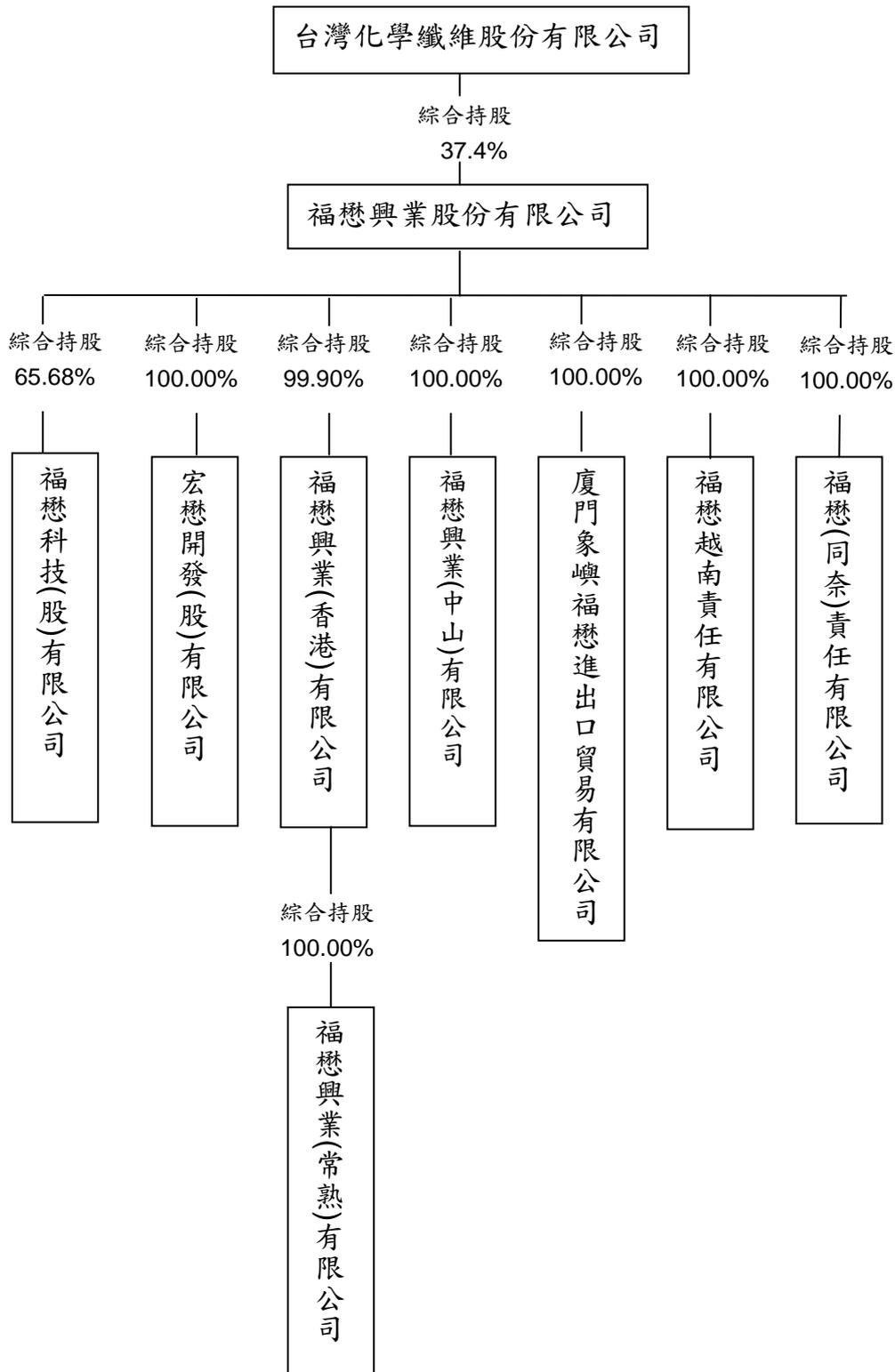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公司執照登記證)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福懋科技(股)有限公司	79.9.11	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329號	4,422,222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79.9.2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17號	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78.4.1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六座1105室	901,258	長短織織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81.12.3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溪村	1,402,085	1.聚胺布、聚酯布 2.傘槽骨之製造及銷售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3.8.24	廈門市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嶼四路22號象嶼大廈7樓B5	15,273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88.6.16 購併改組	SEC.1, NHAT CHANH, COM., BEN LUC DIST., LONG AN PROV., VIET NAM	2,342,353	生產、加工化纖類布疋、染整、布簾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94.1.4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3工業區 (台灣興業工廠分區)	1,891,385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化纖布類染整織物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94.4.4	江蘇省常熟東南經濟開發區澎湖路1號	878,214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略。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福懋科技(股)公司以 IC 封裝、測試、模組等，及 Flash 記憶卡代工、LED 晶粒代工等。
- (2) 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 (3)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長短織織物進出口銷售為主。
- (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聚胺布、聚酯布、傘槽骨及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 (5)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保稅區布匹轉口貿易為主。
- (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 (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 (8)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290,464,472	65.68%
	副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永在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290,464,472	65.68%
	董事	張憲正	139,983	0.03%
	董事	黃俊銘	35,000	0.01%
	董事	陳文才	247,669	0.06%
	獨立董事	王弓	0	0.00%
	獨立董事	鄭優	0	0.00%
	獨立董事	盧銘偉	0	0.00%
	監察人	楊鴻志	0	0.00%
	監察人	裕源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1,600,851	0.36%
	監察人	陳宗賢	40,750	0.01%
	監察人	侯伯烈	0	0.00%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永欽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樛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龍溪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俊男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蕭南生	16,100,000	100.00%
	董事	曾景斌	0	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春發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16,10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99.9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99.9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99.90%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廈門象嶼福懋 進出口貿易有 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福懋(同奈)責任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明堂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相關資料。

1.王文淵董事係台化、福懋公司董事長。2.謝式銘董事係福懋公司總經理。3.洪福源董事係台化總經理。4.陳秋銘董事係台化執行副總經理。5.李敏章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6.蔡天玄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二事業群代行副總經理。7.黃明堂董事係福懋公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8.李國益董事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9.呂勝夫監察人係台化公司副總經理。10.陳永欽董事係福懋公司研發中心協理。11.林振南董事係福懋公司財務部代行經理。12.張永樛董事係福懋公司工務部經理。13.陳龍溪董事係福懋公司油品事業部經理。14.蕭南生董事係福懋公司織造事業部經理。15.謝春發監察人係福懋公司簾布事業部經理。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福懋科技(股)有限公司	4,422,222	16,133,126	6,724,876	9,408,250	11,860,894	1,572,902	1,189,928	2.69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161,000	383,903	131,151	252,752	12,883	-1,355	7,801	0.48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901,258	515,972	35,759	480,213	17,387	3,214	23,858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2,960,681	1,445,325	1,515,356	2,696,119	146,425	167,049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2,309	1,136	11,173	1,387	224	66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2,353	1,401,262	432,177	969,085	1,612,149	240,474	173,962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891,385	2,445,128	870,006	1,575,122	808,458	125,813	49,006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878,214	1,912,652	1,482,287	430,365	1,123,648	67,226	22,435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文淵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三)關係報告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5月10日編製之民國100年度關係報告書，經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630,022,431	37.40%	0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王文淵 洪福源 陳秋銘 蔡天玄 李國益

2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160,179	0.45	44,239	一般牌告價	2個月期票	一般牌告價	2個月期票	-	應收帳款 16,192	0.60	-	-	-	
進貨	4,510,313	16.01	-	-	2個月期票	-	2個月期票	-	應付票據 534,095 應付帳款 301,342	76.38 16.48	-	-	-	

註：福懋公司與關係企業及一般客戶間交易，由於價格係受進、銷貨產品規格與特性影響，難以相同標準規格衡量。

(2)財產交易：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3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117~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股數:3,043,228 金額: 85,363	-	0	-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21
二、	目錄	122 ~ 12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4 ~ 125
四、	資產負債表	126 ~ 127
五、	損益表	12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129
七、	現金流量表	130 ~ 13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2 ~ 173
	(一) 公司沿革	13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 ~ 13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7 ~ 151
	(五) 關係人交易	152 ~ 15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15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5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5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158 ~ 16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64 ~ 17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4 ~ 1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69 ~ 172	
	3. 大陸投資資訊	17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1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178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10,392 仟元及 3,765,298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435,779 仟元及 463,08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82,040	1	\$ 1,152,175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070	-	74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	912,641	1	1,142,281	2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94,378	-	136,84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18,215	-	8,896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473,494	4	2,639,088	4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244,240	1	240,566	-
120X 存貨	四(六)	234,645	-	187,532	-
1260 預付款項		4,835,909	7	4,537,222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539,650	1	285,39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6,696	-	138,3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6,379	1	303,594	1
		<u>10,679,357</u>	<u>16</u>	<u>10,772,667</u>	<u>15</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34,578,509	50	38,390,012	5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53,621	-	353,62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822,964	20	11,834,010	17
		<u>48,755,094</u>	<u>70</u>	<u>50,577,643</u>	<u>7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233,067	2	1,222,581	2
1511 土地改良物		58,835	-	58,835	-
1521 房屋及建築		6,026,159	9	5,994,801	9
1531 機器設備		14,369,267	21	12,854,381	18
1551 運輸設備		155,033	-	147,073	-
1681 其他設備		4,493,283	6	5,135,789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335,644	38	25,413,460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18,493,151)	(27)	(17,924,354)	(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2,777	1	797,23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185,270</u>	<u>12</u>	<u>8,286,342</u>	<u>12</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44,164	-	50,59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638	-	13,12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6,802</u>	<u>-</u>	<u>63,714</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	483,879	1	503,30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7,087	-	55,34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244,844	-	345,845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	852,278	1	853,28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38,088</u>	<u>2</u>	<u>1,757,776</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69,314,611</u>	<u>100</u>	<u>\$ 71,458,142</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89,996	-	\$ 291,50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九)				
			1,014	-	1,095	-
2120	應付票據		163,744	-	34,834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535,484	1	395,141	1
2140	應付帳款		933,795	2	715,836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894,875	2	1,191,323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189,252	-	161,627	-
2170	應付費用	五	749,521	1	952,504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五	28,249	-	43,46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六	100,663	-	98,85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99,689	-	103,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86,282</u>	<u>6</u>	<u>3,989,424</u>	<u>5</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9,200,663	13	8,297,707	1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1,935,752	3	1,267,886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4,983	-	55,795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81,807	-	56,13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032,542</u>	<u>3</u>	<u>1,379,81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019,487</u>	<u>22</u>	<u>13,666,945</u>	<u>1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16,846,646	24	16,846,646	24
資本公積						
3250	受贈資產	四(十五)	2,032	-	2,032	-
3260	長期投資	四(七)	696,475	1	696,47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5,495,057	8	5,086,04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六)	255,779	-	516,12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4,172,012	6	5,611,666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七)	(593,496)	(1)	(644,15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三)	(940,440)	(1)	(378,477)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8,387,547	41	30,081,331	42
3480	庫藏股票	四(七)(十八)	(26,488)	-	(26,48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4,295,124</u>	<u>78</u>	<u>57,791,197</u>	<u>8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9,314,611</u>	<u>100</u>	<u>\$ 71,458,14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36,042,198	100	\$	32,634,381	100
4170 銷貨退回		(53,831)	-	(43,406)	-
4190 銷貨折讓		(105,614)	-	(59,49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5,882,753	100		32,531,479	100
4610 勞務收入			352,965	1		285,07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235,718	101		32,816,551	101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	(32,040,321)	(89)	(28,787,376)	(89)
5610 勞務成本		(292,963)	(1)	(233,023)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2,333,284)	(90)	(29,020,399)	(90)
5910 營業毛利			3,902,434	11		3,796,152	11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72,876)	(5)	(1,531,83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0,150)	(1)	(458,7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3,026)	(6)	(1,990,595)	(6)
6900 營業淨利			1,859,408	5		1,805,557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92	-		1,18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1,416,067	4		1,467,780	5
7122 股利收入	四(三)(四)		1,521,376	4		1,451,154	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	-		63,862	-
7160 兌換利益			126,23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70	-		748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81,125	1		142,43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47,661	9		3,127,158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8,622)	-	(81,54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21)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29,729)	(1)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2,403,805)	(7)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1,013)	-	(1,095)	-
7880 什項支出	四(二十一)及五	(105,848)	-	(113,40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12,609)	(7)	(325,77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94,460	7		4,606,938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416,115)	(1)	(516,794)	(1)
9600 本期淨利		\$	2,078,345	6	\$	4,090,144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	1.48	\$	1.24	\$	2.74
9750 本期淨利		\$	1.48	\$	1.24	\$	2.4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9750 本期淨利		\$	2,494,460	\$	2,078,345	\$	4,606,93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	1.48	\$	1.23	\$	2.74
9750 本期淨利		\$	1.48	\$	1.23	\$	2.4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受贈資產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46,646	\$ 2,032	\$ 696,475	\$ 5,076,911	\$ 811,811	\$ 2,582,698	(\$ 2,382)	(\$ 349,432)	\$ 25,770,113	(\$ 26,488)	\$ 51,408,384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32	-	(9,13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5,688)	295,68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47,732)	-	-	-	-	(1,347,73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 動數	-	-	-	-	-	-	-	-	4,297,695	-	4,297,69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調整相 關科目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22,246)	13,523	-	(8,72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之變動	-	-	-	-	-	-	(641,772)	-	-	-	(641,77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數	-	-	-	-	-	-	-	(6,799)	-	-	(6,799)
99 年度淨利	-	-	-	-	-	4,090,144	-	-	-	-	4,090,144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46,646</u>	<u>\$ 2,032</u>	<u>\$ 696,475</u>	<u>\$ 5,086,043</u>	<u>\$ 516,123</u>	<u>\$ 5,611,666</u>	<u>(\$ 644,154)</u>	<u>(\$ 378,477)</u>	<u>\$ 30,081,331</u>	<u>(\$ 26,488)</u>	<u>\$ 57,791,197</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46,646	\$ 2,032	\$ 696,475	\$ 5,086,043	\$ 516,123	\$ 5,611,666	(\$ 644,154)	(\$ 378,477)	\$ 30,081,331	(\$ 26,488)	\$ 57,791,19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9,014	-	(409,01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0,344)	260,34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369,329)	-	-	-	-	(3,369,32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 動數	-	-	-	-	-	-	-	-	(1,637,339)	-	(1,637,33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調整相 關科目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5,537)	(56,445)	-	(61,98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之變動	-	-	-	-	-	-	50,658	-	-	-	50,65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數	-	-	-	-	-	-	-	(556,426)	-	-	(556,426)
100 年度淨利	-	-	-	-	-	2,078,345	-	-	-	-	2,078,345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46,646</u>	<u>\$ 2,032</u>	<u>\$ 696,475</u>	<u>\$ 5,495,057</u>	<u>\$ 255,779</u>	<u>\$ 4,172,012</u>	<u>(\$ 593,496)</u>	<u>(\$ 940,440)</u>	<u>\$ 28,387,547</u>	<u>(\$ 26,488)</u>	<u>\$ 54,295,124</u>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分別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78,345	\$ 4,090,1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36,800	921,759
各項攤提	5,054	3,49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70)	(1,04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14	(6,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3,805	-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345,820)	(140,803)
取得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759,427	282,5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16,068)	(1,467,780)
處分投資利益	-	(29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463	(63,862)
其他資產-農地徵收利益	(3,14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747	161,054
應收票據淨額	(57,533)	22,139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9,319)	8,757
應收帳款淨額	165,594	(350,22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3,674)	(26,869)
其他應收款	(47,113)	(16,384)
存貨	47,133	(346,771)
預付款項	(254,259)	(105,7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634	350,49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215	(139,2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1,095)	7,630
應付票據	128,910	(8,218)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140,343	96,831
應付帳款	217,959	177,73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96,448)	(6,702)
應付所得稅	27,625	161,627
應付費用	(202,983)	156,667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5,216)	(25,96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553)	9,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869	125,8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79,644</u>	<u>3,869,608</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289,07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	(196,38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43,637)	(1,051,9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8,29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34,335)	(883,753)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1,565	77,117
遞延費用增加	(4,5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9)	23,935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	34,626
其他資產-農地徵收款	4,1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8,570)	(2,267,24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1,508)	291,504
長期借款增加	10,500,000	9,3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04,780)	(9,773,59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812)	12,848
其他負債 - 其他增加	25,674	54,928
發放現金股利	(3,369,329)	(1,347,7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0,755)	(1,402,047)
匯率影響數	9,546	(44,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70,135)	155,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2,175	996,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040	\$ 1,152,17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98,622	\$ 90,95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5,856	\$ 4,5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 業 部 門</u>	<u>主 要 產 銷 業 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業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二)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4,87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商品性質者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入帳。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分析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客觀之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能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
4.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九)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之提列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按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之主建物為 25~60 年及其附屬建物為 3~15 年外，餘為 2~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

分損益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5. 出租資產依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6.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無形資產

係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之讓渡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20 年。

(十一) 遞延費用

係技術合作費及電路補助費等，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金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剩餘服務年限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 庫藏股票

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帳列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子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列入計算。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一)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500,540	\$ 100,729,87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44,539,199	1,042,445,536
定期存款	8,000,000	9,000,000
	<u>\$ 882,039,739</u>	<u>\$ 1,152,175,41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1,070,173</u>	<u>\$ 747,75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16,467,947 及 \$1,044,339。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78,220,000	\$	437,433	101.01	
"	JPY	25,920,000		94,099	101.03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49,180		538,641	101.03	
				<u>\$ 1,070,173</u>		

	99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82,700,000	\$	394,835
"	USD	88,300,000		247,773
"	JPY	51,600,000		105,147
				<u>747,755</u>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分別為現金流入 \$41,154,944 及 USD1,049,180，現金流出 JPY 184,140,000。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2,852,821	\$ 902,852,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9,788,416</u>	<u>239,428,399</u>
	<u>\$ 912,641,237</u>	<u>\$ 1,142,281,220</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03,310,385	\$ 8,603,310,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8,379,003,174</u>	<u>29,786,702,128</u>
小計	36,982,313,559	38,390,012,513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403,804,974</u>)	-
	<u>\$34,578,508,585</u>	<u>\$38,390,012,51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獲配列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508,487,804 及 \$1,437,944,068。
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科公司）以之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評估後，對所持有南亞公司股權投資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 \$2,403,804,974 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 99 年 11 月參與南亞科技現金增資案，每股認購價格 \$16.5，計 \$282,114,162。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53,621,031</u>	<u>\$ 353,621,031</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 99 年 4 月參與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每股認購價格 10.3 元，計 \$196,388,658。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獲配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2,888,187 及 \$13,209,717。

4.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達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與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成公司)合併，以智成公司為存續公司，智達公司為消滅公司，前述合併係由智成公司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智達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轉換比例為智成公司 1 股換發智達公司 1.97 股，本公司換股後對智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0.41%。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96,343,487	\$ 138,811,513
減：備抵呆帳	(1,965,882)	(1,965,882)
	<u>\$ 194,377,605</u>	<u>\$ 136,845,631</u>
應收帳款	\$ 2,531,999,964	\$ 2,697,593,568
減：備抵呆帳	(58,505,756)	(58,505,756)
	<u>\$ 2,473,494,208</u>	<u>\$ 2,639,087,812</u>

(六) 存 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357,225,531	\$ 2,474,250,041
在製品	1,743,108,357	1,539,492,134
原料	574,137,715	595,241,437
商品存貨	207,366,076	292,882,365
在途材料	166,914,323	226,206,726
託外加工料品等	123,696,254	82,334,652
物料	<u>35,191,973</u>	<u>44,366,076</u>
	\$ 5,207,640,229	\$ 5,254,773,431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371,731,273)	(717,551,566)
	<u>\$ 4,835,908,956</u>	<u>\$ 4,537,221,86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32,424,820,482	\$28,987,049,769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1)	(345,820,293)	(140,803,349)
其他(註2)	(38,679,570)	(58,870,266)
	<u>\$32,040,320,619</u>	<u>\$28,787,376,154</u>

註 1：主係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 2：主係存貨盤盈虧及出售下腳收入及廢料收入。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6,248,920,203	65.68	\$ 6,250,504,512	65.68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 有限公司	1,731,703,233	10.00	1,720,931,708	10.00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1,575,122,494	100.00	958,058,657	100.00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1,515,356,657	100.00	1,225,430,930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969,084,850	100.00	822,508,311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 有限公司	479,732,878	99.90	418,255,163	99.90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817,589,310	4.96	75,490,623	4.96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300,432,320	24.13	172,495,563	24.13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68,562,047	100.00	174,520,807	99.4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 口貿易有限公司	11,173,272	100.00	10,160,262	100.00
福懋瑞業(香港) 有限公司	5,286,576	43.00	5,653,274	43.00
	<u>\$ 13,822,963,840</u>		<u>\$ 11,834,009,810</u>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度	99年度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1,576,896	\$ 1,003,616,949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73,961,911	200,630,422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67,048,683	32,094,568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182,224	40,038,096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68,032,925	187,729,52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9,006,054	28,562,215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23,833,920	(47,557,66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9,558,686	10,147,28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828,994	16,540,782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3,971,529	(4,249,718)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65,524	227,818
	<u>\$ 1,416,067,346</u>	<u>\$ 1,467,780,279</u>

上開投資(損)益中，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外，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462,511,037	\$ 339,633,993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99,504,311	61,860,516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6,216,082	5,268,596
廣越股份有限公司	3,694,080	(5,016,225)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9,604,219)	(9,826,11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91,393,091)	(249,909,669)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47,233,953)	(319,848,581)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3,058,156)	(9,445,074)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514,132,495)	(456,871,095)
	<u>(\$ 593,496,404)</u>	<u>(\$ 644,153,65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759,426,582及\$282,535,141。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8 年 8 月及 12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增資金額為美金 14,700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款項業已全數匯出。
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增資金額為美金 2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美金 20,204 仟元。
7.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7 年 3 月及 99 年 6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增資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其增資金額為美金 21,900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款項業已全數匯出，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亦持有越南台灣興業股權，且與本公司綜合持有越南台灣興業表決權之股份達 20%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8.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擬取得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以下簡稱「河靜鋼鐵」)部分股權，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134,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美金 27,515 仟元，持股比例為 4.96%，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亦持有河靜鋼鐵股權，且與本公司綜合持有河靜鋼鐵表決權之股份達 20%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9.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業已依規定將持有表決權超過 50%以上或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10.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3,043,228 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處理。

(八) 固定資產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33,067,379	\$ -	\$1,233,067,379
土地改良物	58,835,353	(55,424,091)	3,411,262
房屋及建築	6,026,158,781	(2,768,921,013)	3,257,237,768
機器設備	14,369,266,555	(11,433,959,421)	2,935,307,134
運輸設備	155,032,507	(139,678,970)	15,353,537
其他設備	4,493,283,131	(4,095,167,220)	398,115,91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2,776,779	-	342,776,779
	<u>\$26,678,420,485</u>	<u>(\$18,493,150,715)</u>	<u>\$8,185,269,770</u>
	99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22,581,270	\$ -	\$1,222,581,270
土地改良物	58,835,353	(54,961,803)	3,873,550
房屋及建築	5,994,800,693	(2,544,938,871)	3,449,861,822
機器設備	12,854,381,317	(10,658,835,247)	2,195,546,070
運輸設備	147,073,157	(138,930,829)	8,142,328
其他設備	5,135,788,721	(4,526,687,524)	609,101,19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7,235,424	-	797,235,424
	<u>\$26,210,695,935</u>	<u>(\$17,924,354,274)</u>	<u>\$8,286,341,661</u>

1. 本公司已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2.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屬農業用地，轉列「其他資產-其他」科目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地-成本	\$ 328,332,995	\$ 329,338,269
累計減損	(77,857,047)	(77,857,047)
	<u>\$ 250,475,948</u>	<u>\$ 251,481,222</u>

上列土地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設定金額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均為\$526,350,000。

3.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轉列「其他資產-其他」科目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地-成本	\$ 679,634,965	\$ 679,634,965
累計減損	(77,880,705)	(77,880,705)
	<u>\$ 601,754,260</u>	<u>\$ 601,754,260</u>

4. 本公司出租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及房屋設備等已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分別為\$483,878,977及\$503,299,933。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1,013,466</u>	<u>\$ 1,095,34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分別為 \$15,770,414 及 \$6,535,063。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0</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u>公平價值</u>		<u>到 期 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59,520,000	\$	719,103	101.03	
"	JPY	43,380,000		8,153	101.04	
"	JPY	14,850,000		192,778	101.01	
"	JPY	5,520,000		73,315	101.01	
"	USD	1,111,833		20,016	101.03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62,653		101	101.03	
				<u>\$ 1,013,466</u>		

	<u>99</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u>公平價值</u>		<u>到 期 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20,400,000	\$	189,970	101.03	
"	JPY	91,060,000		723,523	100.04	
"	JPY	19,440,000		181,852	100.05	
"				<u>\$ 1,095,345</u>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分別為現金流入 \$ 80,709,743 及 USD 62,653 及現金流出 USD 1,111,833 及 JPY 128,130,000。

(十) 短期借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購料借款	\$ 39,995,680	\$ 31,503,990
信用借款	<u>50,000,000</u>	<u>260,000,000</u>
	<u>\$ 89,995,680</u>	<u>\$ 291,503,990</u>
借款利率區間	<u>0.90%~1.74%</u>	<u>0.69%~0.95%</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分期償還	\$ 201,325,860	\$ 296,560,388
信用借款	到期清償	9,100,000,000	8,100,000,000
		9,301,325,860	8,396,560,3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662,930)	(98,853,462)
		<u>\$ 9,200,662,930</u>	<u>\$ 8,297,706,926</u>
利率區間		<u>0.27%~1.33%</u>	<u>0.35%~1.09%</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2,000,00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100年6月13日至民國102年6月13日，前述借款合同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1.01.01~101.12.31	\$ 100,662,930	\$ 98,853,462
102.01.01~102.12.31	8,200,662,930	7,098,853,463
103.01.01~103.12.31	1,000,000,000	1,198,853,463
	<u>\$ 9,301,325,860</u>	<u>\$ 8,396,560,388</u>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動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動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以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	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	2.0%

(2)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退休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151,392,000	\$ 706,348,0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73,871,000</u>	<u>1,111,685,000</u>
累積給付義務	2,425,263,000	1,818,033,00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u>290,807,000</u>	<u>664,658,000</u>
預計給付義務	2,716,070,000	2,482,691,0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89,511,000)</u>	<u>(550,147,000)</u>
提撥狀況	2,226,559,000	1,932,544,00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u>(44,164,000)</u>	<u>(50,593,000)</u>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1,203,418,000)</u>	<u>(1,020,889,000)</u>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956,775,000</u>	<u>406,824,00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935,752,000</u>	<u>\$1,267,886,000</u>
既得給付	<u>\$1,302,111,000</u>	<u>\$1,077,408,000</u>

(3)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要素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利息成本	\$ 61,046,000	\$ 57,417,000
服務成本	53,705,000	54,565,0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u>(10,360,000)</u>	<u>(12,606,000)</u>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6,429,000	-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u>40,686,000</u>	<u>45,289,000</u>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151,506,000</u>	<u>\$ 144,665,000</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654,026 及 \$55,253,912。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16,846,646,370，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已撥充其半數為限；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彌補虧損。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發生之虧損，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1)、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2)、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 1%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0.1%~1% 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及 99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9,014		\$ 9,132	
現金股利	3,369,329	\$ 2.00	1,347,732	\$ 0.80
	<u>\$ 3,778,343</u>		<u>\$ 1,356,864</u>	

上述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80,233 及 \$22,225,66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90,116 及 \$11,111,833。係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利等因素後餘額，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分別估列 0.5% 及 1% 作為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成數，由於本公司係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是以將該等估列金額直接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

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 \$22,225,666 及董監酬勞 \$11,111,833 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6.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9,529,662 及 \$14,133,657。
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7,835	
特別盈餘公積	708,034	
現金股利	2,021,598	\$ 1.20
	<u>\$ 2,937,467</u>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仟股)	每股帳面值	股數 (仟股)	每股售價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43	\$ 8.76	-	\$ -	3,043	\$ 28.1

子公司名稱	9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仟股)	每股帳面值	股數 (仟股)	每股售價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43	\$ 8.76	-	\$ -	3,043	\$ 28.4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4,058,332	\$ 783,179,29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95,274,817)	(412,076,08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371,708)	(36,201,068)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75,519,87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821,754	7,770,63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0,995,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92,633,696	4,388,65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4,452,445)	68,736,3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31,179,980</u>	<u>-</u>
所得稅費用	416,114,668	516,793,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92,633,696)	(350,492,814)
民國97年度核定應補繳稅款	-	3,204,754
扣繳稅款	(407,524)	(108,1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33,821,754)</u>	<u>(7,770,635)</u>
應付所得稅	<u>\$ 189,251,694</u>	<u>\$ 161,626,757</u>

2.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251,673,089	\$ 42,784,425	\$ 597,493,382	\$ 101,573,875
呆帳損失超限	40,153,134	6,826,033	40,153,134	6,826,033
未實現兌				
換利益損失	(17,086,786)	(2,904,754)	52,600,710	8,942,121
投資抵減	-	-	-	20,927,567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070,173)	(181,929)	(747,755)	(127,118)
金融負債				
評價損失	1,013,466	172,289	1,095,345	186,209
		<u>\$ 46,696,064</u>		<u>\$ 138,328,687</u>
非流動項目：				
備供出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 2,403,804,974	\$ 408,646,846	\$ -	\$ -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366,835,990	62,362,118	852,167,942	144,868,550
退休金未				
實際提撥數	915,808,937	155,687,519	797,664,711	135,603,001
投資抵減	-	343,258,064	-	65,373,320
		<u>\$ 969,954,547</u>		<u>\$ 345,844,871</u>
備抵評價		(725,110,749)		-
		<u>\$ 244,843,798</u>		<u>\$ 345,844,871</u>

3. 本公司民國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100年10月14日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總稅款\$13,375,591，本公司已於同年11月補繳相關稅款並列入本期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民國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99年1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4,459,140，本公司已於同年3月補繳相關稅款並列入上期所得稅費用。

5. 本公司民國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100年2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3,204,754，本公司已於同年2月補繳相關稅款，並列入本期所得稅費用。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7.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為\$202,661,439，有效抵減期間為民國99年度至民國108年度。

8.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規

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扣抵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380,598,788	\$ 316,463,903	民國102年
自動化投資抵減設備	24,880,113	24,880,113	民國103年
"	933,674	933,674	民國104年
	25,813,787	25,813,787	
人才培訓	980,374	980,374	民國102年
	\$ 407,392,949	\$ 343,258,064	

9.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2,093,666,064	\$ 1,521,522,645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2,078,346,106	4,090,143,416
	\$ 4,172,012,170	\$ 5,611,666,061

10.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6,084,549	\$ 297,912,330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40%	12.92%

(二十) 每股盈餘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仟元)	稅後(仟元)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2,494,460	\$2,078,345	1,681,622	\$ 1.48	\$ 1.24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仟元)	稅後(仟元)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2,494,460	\$2,078,345	1,684,665	\$ 1.48	\$ 1.23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仟元)	稅後(仟元)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4,606,938	\$4,090,144	1,681,622	\$ 2.74	\$ 2.43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仟元)	稅後(仟元)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4,606,938	\$4,090,144	1,684,665	\$ 2.74	\$ 2.43

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63,948,164	\$ 719,597,164	\$2,483,545,328
勞健保費用	128,787,679	57,979,206	186,766,885
退休金費用	163,548,195	48,611,831	212,160,026
其他用人費用	66,434,829	24,492,406	90,927,235
折舊費用(註)	854,187,308	163,191,665	1,017,378,973
攤銷費用	1,828,571	3,225,312	5,053,883

性質別 \ 功能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55,977,462	\$ 669,021,612	\$2,324,999,074
勞健保費用	117,822,468	51,771,221	169,593,689
退休金費用	154,799,744	45,119,168	199,918,912
其他用人費用	134,446,241	23,991,214	158,437,455
折舊費用(註)	739,808,517	162,567,266	902,375,783
攤銷費用	264,257	3,225,312	3,489,569

註：上述折舊費用不包含出租資產提列折舊。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出租資產提列之折舊(表列什項支出)分別為\$19,420,956及\$19,383,496。

五、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化纖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	實質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鼎大)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祐興業)	"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鼎鐘)	"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長
株式會社裕源(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德亞樹脂)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福懋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科技)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中山)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福懋越南)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越)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象嶼)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福懋瑞業)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福懋同奈)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宏懋開發)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福懋常熟)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懋興業)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廣越	\$ 419,303,701	1.17	\$ 310,718,401	0.95
裕源	340,677,860	0.95	319,607,097	0.98
台化纖維	160,179,110	0.45	97,660,411	0.30
福懋中山	135,342,432	0.38	96,197,151	0.30
福懋瑞業	116,522,424	0.32	121,594,192	0.37
鼎祐興業	101,563,794	0.28	97,504,684	0.30
福懋越南	83,741,212	0.23	86,555,478	0.27
福懋常熟	72,822,853	0.20	82,876,372	0.25
鼎鐘	49,199,956	0.14	64,337,284	0.20
其他	92,082,531	0.26	78,286,723	0.25
	<u>\$ 1,571,435,873</u>	<u>4.38</u>	<u>\$ 1,355,337,793</u>	<u>4.17</u>

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條件相近，貨款於出貨後 60 天到 120 天內收取。

2. 進貨及加工費支出

(1) 進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台塑石化	\$14,058,639,001	49.90	\$12,389,691,255	47.62
台化纖維	4,510,313,428	16.01	4,506,992,757	17.32
南亞塑膠	1,566,504,072	5.56	1,276,792,932	4.91
台灣塑膠	344,009,577	1.22	348,979,639	1.34
德亞樹脂	52,451,211	0.19	60,781,164	0.23
其他	19,845,629	0.06	14,688,987	0.06
	<u>\$20,551,762,918</u>	<u>72.94</u>	<u>\$18,597,926,734</u>	<u>71.48</u>

(2)加工費支出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加工費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加工費淨額百分比
福懋越南	\$ 142,143,069	18.93	\$ 85,507,691	19.94
福懋同奈	131,247,860	17.48	87,463,127	20.39
	<u>\$ 273,390,929</u>	<u>36.41</u>	<u>\$ 172,970,818</u>	<u>40.33</u>

- (3)本公司向台塑石化進貨以油品為主，規格繁多，貨款於每半個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4)本公司向台化纖維進貨以原料為主，規格繁多，貨款均為開具二個月期票。
- (5)本公司向南亞塑膠及台灣塑膠進貨以原料為主，規格繁多，貨款均於次月十五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6)本公司向德亞樹脂進貨，貨款於收料驗收合格後立即付款。
- (7)本公司將原物料或半成品委由福懋(越南)及福懋(同奈)加工，加工費均於加工完成後貨物運回本公司，並於驗收後以電匯方式付款。
- (8)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款項

(1)應收票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票據百分比
鼎祐興業	\$ 13,495,205	6.35	\$ 7,967,135	5.39
其他	4,720,026	2.22	929,371	0.63
	<u>\$ 18,215,231</u>	<u>8.57</u>	<u>\$ 8,896,506</u>	<u>6.02</u>

(2)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裕源	\$ 111,108,494	4.09	\$ 112,965,823	3.73
廣越	40,432,738	1.49	35,039,430	1.15
福懋越南	27,237,359	1.00	18,300,842	0.60
台化纖維	16,191,653	0.60	15,097,998	0.50
福懋瑞業	15,281,219	0.56	10,474,889	0.35
福懋中山	13,817,970	0.51	18,121,608	0.60
其他	25,074,496	0.93	41,461,911	0.30
	249,143,929	9.18	251,462,501	7.23
減：逾期轉其他 應收款	(4,903,467)	(0.18)	(10,896,650)	(0.36)
	<u>\$ 244,240,462</u>	<u>9.00</u>	<u>\$ 240,565,851</u>	<u>6.87</u>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情形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1~120天	121~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廣越	\$ 4,903,467	\$ -	\$ -	\$ 4,903,467
	<u>\$ 4,903,467</u>	<u>\$ -</u>	<u>\$ -</u>	<u>\$ 4,903,467</u>
	99年12月31日			
	91~120天	121~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廣越	\$10,880,518	\$ -	\$ -	\$ 10,880,518
其他	16,132	-	-	16,132
	<u>\$10,896,650</u>	<u>\$ -</u>	<u>\$ -</u>	<u>\$ 10,896,650</u>

4. 應付款項

(1) 應付票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票據百分比
台化纖維	\$ 534,094,872	76.38	\$ 395,140,992	91.90
其他	1,388,835	0.20	-	-
合計	<u>\$ 535,483,707</u>	<u>76.58</u>	<u>\$ 395,140,992</u>	<u>91.90</u>

(2)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台塑石化	\$ 447,029,136	24.45	\$ 508,939,804	26.69
台化纖維	301,341,521	16.48	455,189,525	23.87
南亞塑膠	97,021,870	5.31	133,979,942	7.03
台灣塑膠	20,074,869	1.10	34,463,834	1.81
福懋同奈	14,472,856	0.79	14,629,972	0.77
福懋越南	12,061,854	0.66	38,541,224	2.02
其他	2,873,310	0.15	5,578,884	0.29
	<u>\$ 894,875,416</u>	<u>48.94</u>	<u>\$ 1,191,323,185</u>	<u>62.48</u>

(3) 其他應付款

	主要性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福懋常熟	應付代墊費用	\$ 11,010,517	\$ 18,925,907
福懋中山	應付代收貨款	-	7,754,507
		<u>\$ 11,010,517</u>	<u>\$ 26,680,414</u>

5. 財產交易、出租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1) 本公司為關係人代採購原物料所提供之勞務收入及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係以代購貨款或機器設備加計代墊費用向關係人計收，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相關交易及代購轉售損益明細如下(表列「營業外支出-其他收支」項下)：

項目	100年度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利益
福懋興業(中山)代購原物料	\$ 21,987,230	\$ 22,547,254	\$ 560,024
福懋同奈	769,662	828,599	58,937
福懋越南	4,790,980	4,909,163	118,183
宏懋開發	2,144	5,670	3,526
	<u>\$ 27,550,016</u>	<u>\$ 28,290,686</u>	<u>\$ 740,670</u>
項目	99年度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利益(損失)
福懋興業(中山)代購原物料	\$ 29,431,121	\$ 30,222,386	\$ 791,265
福懋同奈	7,540,534	7,526,881	(13,653)
福懋越南	5,848,926	6,245,606	396,680
福懋中山 出售固定資產	3,985,243	8,481,630	4,496,387
福懋越南	1,268,631	1,476,061	207,430
	<u>\$ 48,074,455</u>	<u>\$ 53,952,564</u>	<u>\$ 5,878,109</u>

(2) 租金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本公司出租雲林縣斗六河南街 319 及 329 號建物及內林段 497-1 等地號予福懋科技，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租金收入皆為 \$28,574,952。

(3) 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福懋中山	代購原物料	\$55,689,482	23.73	\$48,984,852	25.73
福懋科技	應收租金及 應收代墊款	4,926,743	2.10	4,238,781	2.23
福懋同奈	"	1,148,567	0.49	9,845,888	5.17
廣越	"	7,018,122	2.99	6,307,770	3.31
其他	應收代墊款	93,174	0.05	13,290	0.01
		<u>\$68,876,088</u>	<u>29.36</u>	<u>\$69,390,581</u>	<u>36.45</u>

6. 佣金支出及應付佣金

(1) 本公司委由福懋香港及裕源提供服務而銷貨予第三者時，係分別以貨款 2.5% 及 3% 支付佣金，其明細如下(表列推銷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福懋香港	<u>\$ 10,873,636</u>	<u>\$ 12,066,019</u>

(2) 尚未支付之應付佣金明細如下(表列應付費用項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費 用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費 用百分比
福懋香港	<u>\$ 764,443</u>	<u>0.10</u>	<u>\$ 1,441,744</u>	<u>0.15</u>

7.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提供之保證情形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中山)	\$ 2,391,725,000	\$ 2,301,270,000
福懋越南	2,210,075,000	2,155,620,000
福懋常熟	2,543,790,000	3,294,703,000
福懋同奈	2,361,450,000	3,087,780,000
	<u>\$ 9,507,040,000</u>	<u>\$10,839,373,000</u>

8.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相關資訊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49,600,860	\$ 31,428,744
業務執行費用	1,162,001	460,000
盈餘分配項目	<u>9,470,166</u>	<u>11,112,833</u>
合計	<u>\$ 60,233,027</u>	<u>\$ 43,001,577</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或實際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固定資產	<u>\$ 560,345,349</u>	<u>\$ 696,321,366</u>	長期借款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一)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

(二) 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u>幣 別</u>	<u>100年12月31日</u>
美金	2,664,154
日幣	3,358,030
歐元	104,303
法郎	49,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之紡織廠發生火災，惟相關財產均有保險，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止，確切損失金額仍持續評估中。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七).7。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增資金額為美元 39,705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4.96%。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便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047,011,917	\$ -	\$ 4,047,011,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491,149,822	35,491,149,82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存出保證金	353,621,031 57,087,392	-	353,621,031 57,087,39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395,663,779	-	3,395,663,7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9,301,325,860	-	9,301,325,860
存入保證金	14,983,302	-	14,983,302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070,173	-	1,070,173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13,466	-	1,013,466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365,103,331	\$ -	\$ 4,365,103,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532,293,733	39,532,293,7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353,621,031	-	353,621,031
存出保證金	55,348,049	-	55,348,04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624,606,846	-	3,624,606,84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8,396,560,388	-	8,396,560,388
存入保證金	55,795,01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747,755	-	747,75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等。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中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6. 遠期外匯合約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價值。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增加 \$1,637,338,937 及增加 \$4,297,695,892。另民國 100 年度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3,804,974。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10,272,132 及 \$812,827,557，金融負債分別為 \$9,301,325,860 及 \$8,396,560,388。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情況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1) 匯率風險：本公司許多交易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本公司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2)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3)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4) 信用風險：本公司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以下空白)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1,688,045	30.28
	JPY	118,381,728	0.39
	EUR	4,522	39.18
	HKD	24,148	3.90
	CHF	9,766	32.18
應收款項	USD	60,955,708	30.28
	JPY	285,792,384	0.39
	EUR	49,190	39.18
<u>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USD	3,218,267	30.28
	JPY	11,663,272	0.39
	EUR	3,423,440	39.18
	CHF	161,692	32.18

99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11,617,810	\$ 29.13
	JPY	25,871,178	0.37
應收款項	USD	59,553,635	29.13
	JPY	313,684,808	0.37
<u>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USD	2,845,782	29.13
	JPY	17,494,908	0.37

- (2)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大多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惟本公司會因應市場利率波動而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之借款部位，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因有適當之財務操作，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本公司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金額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合約價值</u>	<u>合約價值</u>
關係人融資背書保證承諾	<u>\$ 9,507,040,000</u>	<u>\$ 10,839,373,000</u>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2) 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大多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3)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係(註2)							
0	福懋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 限公司	2	35,291,831	2,646,860	2,391,725	無	4.40	70,583,661	
0	福懋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 司	2	35,291,831	2,210,075	2,210,075	無	4.07	70,583,661	
0	福懋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 公司	2	35,291,831	3,283,448	2,543,790	無	4.68	70,583,661	
0	福懋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 公司	2	35,291,831	3,230,880	2,361,450	無	4.35	70,583,661	

註 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3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92,826	\$ 870,336,797	0.19	\$ 870,336,797	未質押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32	-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	616	49,733	-	49,733	"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	477,420	28,692,942	0.01	28,692,942	"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12,345	13,561,725	0.06	13,561,725	"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387,646	316,409,956	0.94	316,409,956	"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65,267,576	34,262,098,629	3.83	34,262,098,629	"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464,472	6,248,920,203	65.68	6,695,206,080	"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6,100,000	168,562,047	100.00	252,752,424	"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772,652	300,432,320	24.13	300,432,320	"
"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	註1	1,731,703,233	10.00	16,415,683,123	"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	"	1,515,356,657	100.00	1,515,356,657	"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	"	1,575,122,494	100.00	1,575,122,494	"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	"	969,084,850	100.00	969,084,850	"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	"	479,732,878	99.90	479,732,878	"
"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	"	817,589,310	4.96	817,589,310	"
"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	"	11,173,272	100.00	11,173,272	"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	"	5,286,576	43.00	5,286,576	"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5,601	0.43	1,487,005	"
"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14,400	3,000,000	10.00	28,502,844	"
"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	367,200	3,099,600	1.20	5,238,396	"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90,134	47,897,172	3.17	69,196,553	"
"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10,000,000	100,000,000	2.35	362,885,103	"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9,066,860	196,388,658	9.53	178,806,528	"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包括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之金額

註3：請詳附註(四)4之說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期初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單位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損	分益	股數/單位 (仟股)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註1	-	-	-	\$ 75,490,623	-	\$ 742,098,687 (註2)	-	\$ -	\$ -	\$ -	\$ -	\$ -	\$ 817,589,31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有限公司	"	-	-	-	\$ 958,058,657	-	\$ 617,063,837 (註3)	-	-	-	-	-	\$ 1,575,122,494	

註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係含投資收益\$3,971,529及累積換算調整數\$6,386,918。

註3：係含投資收益\$49,006,054及累積換算調整數(\$41,483,42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19,303,701	1.17	交貨後60日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票據 \$ 739,425 應收帳款 \$ 35,529,271 其他應收款 \$ 4,903,467	0.35 1.31 0.18		
"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貨	-\$340,677,860	0.95	交貨後120天	\$ -	-	應收帳款 \$111,108,494	4.09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60,179,110	0.45	交貨後60日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 16,191,653	0.60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5,342,432	0.38	交貨後60日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 13,817,970	0.51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6,522,424	0.32	交貨後60日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 15,429,642	0.57		
"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	銷貨	-\$101,563,794	0.28	交貨後60日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票據 \$ 13,495,205 應收帳款 \$ 3,639,767	6.35 0.13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555,264,487	51.66	每半個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47,029,136)	(24.45)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510,313,428	16.01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534,094,872) 應付帳款 (\$301,341,521)	(76.38) (16.48)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1,566,504,072	5.56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 56,497,550)	(3.09)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貨	\$344,009,577	1.22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 20,074,869)	(1.1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111,108,494	3.04	\$0	-	\$68,269,373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備註			
				幣別	本	期	期	幣別	上	期	期	股	比	幣別	帳	面	金		幣別	金	幣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	TWD		114,912	TWD		112,555	16,100,000	100.00	TWD		168,562	TWD		7,829	TWD		7,829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TWD		3,773,440	TWD		3,773,440	290,464,472	65.68	TWD		6,248,920	TWD		1,189,928	TWD		781,577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TWD		900,337	TWD		900,337	-	99.90	TWD		479,733	TWD		23,858	TWD		23,834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TWD		1,402,085	TWD		1,402,085	-	100.00	TWD		1,515,357	TWD		167,049	TWD		167,049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手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TWD		1,709,221	TWD		1,709,221	-	100.00	TWD		969,085	TWD		173,962	TWD		173,962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	TWD		15,273	TWD		15,273	-	100.00	TWD		11,173	TWD		66	TWD		66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備註		
				幣別	本 期 期 末	幣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註)	比 率	幣別	帳 面 金 額	幣別	金 額		幣別	金 額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TWD	94,617	TWD	94,617	8,772,652	24.13	TWD	300,432	TWD	543,643	TWD	131,182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TWD	2,958	TWD	2,958	-	43.00	TWD	5,286	TWD	22,230	TWD	9,559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TWD	1,453,844	TWD	1,281,844	-	100.00	TWD	1,575,122	TWD	49,006	TWD	49,006	
"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TWD	1,987,122	TWD	1,987,122	-	10.00	TWD	1,731,703	TWD	680,329	TWD	68,033	
"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南	煉鋼產業	TWD	820,926	TWD	89,185	-	4.96	TWD	817,589	TWD	80,023	TWD	3,972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TWD	878,214	TWD	878,214	-	100.00	TWD	430,365	TWD	22,435	TWD	22,435	

註：部分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	持有比率(%)	市價/或股權 淨值(註)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3,228	\$ 85,362,545	0.18	\$ 85,362,545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500	21,844,814	0.11	21,844,814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4,219	0.11	144,219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4	30,219	-	30,219
"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	309,418	18,596,022	-	18,596,022
"	台化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6,943,488	554,784,691	0.12	554,784,691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聯屬關係企業	"	754,058	70,730,640	0.01	70,730,640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384	27,547,322	0.08	27,547,32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329	4.77	98,194,329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0,920	0.15	1,180,92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30,364,836	100.00	430,364,836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市價可循，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列示。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 率%
福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7,437,643,577)	63%	60天	\$ -	-	\$1,190,344,123	60%
"	南亞電路板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339,701,885	7%	驗收後45日	-	-	(27,196,165)	(5%)
福懋興業 (中山)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 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公司	進貨	292,015,930	16.51%	60天	-	-	(3,473,423)	(2.49%)
"	福懋興業 常熟(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與 福懋興業(中山)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 408,740,301	(15.16%)	90天	-	-	110,841,514	32.23%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1,190,344,123	5.45	\$ -	-	\$696,132,013	-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000	1,146,774		101.1.3
"	USD 4,000,000	224,831		101.2.2
		<u>\$ 1,371,605</u>		

(1) 該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8,569,278。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資訊及相關資訊：

(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聚脂色	1,402,085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1,402,085	-	-	1,402,085	100%	167,049	1,515,357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進出口、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出口加工、倉儲運輸、黑白及彩圖設計繪製業務	15,273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15,273	-	-	15,273	100%	66	11,173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878,214	其他方式(註1)	878,214	-	-	878,214	100%	22,435	430,365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紡織品、輪胎簾布、輸送帶簾布、服飾、鞋帽、傘槽骨、傘等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	4,894	其他方式(註1)	4,894	-	-	4,894	100%	(504)	-	註3

註1：係以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資金100%出資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已於本年度清算完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3.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淨值X6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404,760	\$ 34,529,311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7,257	34,529,311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878,214	817,425	34,529,311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894	4,541	34,529,311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74
二、	目錄		175 ~ 176
三、	聲明書		177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78 ~ 17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80 ~ 181
六、	合併損益表		182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8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84 ~ 18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6 ~ 240
	(一) 公司沿革		186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6 ~ 19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 ~ 209
	(五) 關係人交易		210 ~ 21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1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4 ~ 21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5	
(十)	其他	215	~ 22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22	~ 2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2	~ 22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7	~ 230
	3. 大陸投資資訊	231	~ 23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32	~ 23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34	~ 238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38	~ 24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177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98,550 仟元及 3,037,303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173,772 仟元及 2,080,559 仟元。另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其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49,725 仟元及 1,968,918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03,187 仟元及 223,51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12,411	2	\$ 2,607,671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295	-	8,39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556,783	2	1,842,679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	248,816	-	248,084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8,215	-	8,89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3,883,803	5	3,893,605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410,303	2	1,758,424	2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二十)	391,204	1	279,10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	-	6,643	-
120X	存貨		四(六)	7,853,703	9	7,292,135	8
1260	預付款項			922,805	1	706,33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164,214	-	259,65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55,846	-	501,1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619,398</u>	<u>22</u>	<u>19,412,731</u>	<u>22</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34,606,056	42	38,587,213	4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流動			453,140	1	453,12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849,725	3	1,968,918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7,908,921</u>	<u>46</u>	<u>41,009,259</u>	<u>47</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351,315	2	1,340,829	2
1511	土地改良物			76,103	-	77,803	-
1521	房屋及建築			9,786,931	12	9,155,151	10
1531	機器設備			39,019,318	47	34,544,274	40
1551	運輸設備			242,261	-	222,850	-
1681	其他設備			9,884,984	12	10,142,570	1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0,360,912	73	55,483,477	64
15X9	減：累計折舊			(37,527,119)	(45)	(33,878,545)	(3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6,688	2	2,612,309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4,510,481</u>	<u>30</u>	<u>24,217,241</u>	<u>28</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164	-	50,59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313,407	-	385,120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57,571</u>	<u>-</u>	<u>435,713</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4,564	-	70,504	-
1830	遞延費用		六	331,112	-	394,3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	461,072	1	689,285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及六	984,238	1	972,30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870,986</u>	<u>2</u>	<u>2,126,405</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83,267,357</u>	<u>100</u>	<u>\$ 87,201,349</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3,614,651	4	\$	3,811,49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980,799	1		1,442,788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二)		2,160	-		1,095	-
2120	應付票據			195,081	-		88,354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535,486	1		395,141	1
2140	應付帳款			1,668,262	2		1,474,799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012,664	1		1,482,655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		384,502	1		336,060	-
2170	應付費用	五		1,311,335	2		1,495,827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17,921	-		267,48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1,461,570	2		1,892,321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12,332	-		174,0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96,763</u>	<u>14</u>		<u>12,862,058</u>	<u>15</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u>12,174,313</u>	<u>15</u>		<u>11,889,510</u>	<u>1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1,954,557	2		1,278,56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7,569	-		56,812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01,438	-		83,98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073,564</u>	<u>2</u>		<u>1,419,36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5,744,640</u>	<u>31</u>		<u>26,170,928</u>	<u>3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16,846,646	20		16,846,646	19
資本公積								
3250	受贈資產	四(十六)		2,032	-		2,032	-
3260	長期投資			696,475	1		696,47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八)		5,495,057	7		5,086,04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七)		255,779	-		516,12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2,012	5		5,611,666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3,496)	(1)	(644,154)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40,440)	(1)	(378,47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8,387,547	34		30,081,331	34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九)	(26,488)	-	(26,488)	-
3610	少數股權			3,227,593	4		3,239,224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7,522,717</u>	<u>69</u>		<u>61,030,421</u>	<u>7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3,267,357</u>	<u>100</u>		<u>\$ 87,201,34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3,174,664	100	\$ 49,252,738	100
4170 銷貨退回		(120,072)	-	(56,600)	-
4190 銷貨折讓		(222,767)	(1)	(136,73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2,831,825	99	49,059,408	100
4610 勞務收入		373,820	1	208,82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205,645	100	49,268,234	1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	(46,228,254)	(87)	(42,612,266)	(87)
5610 勞務成本		(292,963)	-	(192,46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6,521,217)	(87)	(42,804,727)	(87)
5910 營業毛利		6,684,428	13	6,463,507	13
營業費用	四(二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822,102)	(4)	(1,812,78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8,163)	(1)	(722,23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30)	-	(41,2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7,295)	(5)	(2,576,276)	(5)
6900 營業淨利		4,097,133	8	3,887,23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49	-	7,14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203,187	-	223,518	1
7122 股利收入	四(三)(四)	1,571,870	3	1,482,275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3,126	-
7160 兌換利益		154,61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70	-	900	-
7480 什項收入		252,599	1	152,71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89,988	4	1,929,67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八)	(263,703)	(1)	(238,34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372)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24)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46,882)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2,613,086)	(5)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二)	(2,160)	-	(6,535)	-
7880 什項支出		(137,498)	-	(136,79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46,943)	(6)	(528,55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40,178	6	5,288,352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	(741,991)	(1)	(678,644)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498,187	5	\$ 4,609,708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078,345	4	\$ 4,090,144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19,842	1	519,564	1
		\$ 2,498,187	5	\$ 4,609,708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93	\$ 1.49	\$ 3.14	\$ 2.74
9740AA 少數股權		(0.45)	(0.25)	(0.40)	(0.31)
9750 本期淨利(損)		\$ 1.48	\$ 1.24	\$ 2.74	\$ 2.4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240,718	\$ 2,498,187	\$ 5,288,352	\$ 4,609,708
少數股權淨(利)損		(\$ 745,718)	(\$ 419,842)	(\$ 681,403)	(\$ 519,564)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 2,494,460	\$ 2,078,345	\$ 4,606,938	\$ 4,090,144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92	\$ 1.48	\$ 3.14	\$ 2.74
少數股權淨(利)損		(\$ 0.44)	(\$ 0.25)	(\$ 0.40)	(\$ 0.31)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 1.48	\$ 1.23	\$ 2.74	\$ 2.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受 贈 資 產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2,032	\$ 696,475	\$ 5,076,911	\$ 811,811	\$ 2,582,698	(\$ 2,382)	(\$ 349,432)	\$ 25,770,113	(\$ 26,488)	\$ 2,837,262	\$ 54,245,646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32	-	(9,13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5,688)	295,68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47,732)	-	-	-	-	-	(1,347,73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	-	-	-	-	-	(641,772)	-	-	-	-	(641,772)
99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4,090,144	-	-	-	-	519,564	4,609,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	-	-	-	-	-	-	4,297,695	-	-	4,297,69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	(22,246)	13,523	-	-	(8,7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	(6,799)	-	-	-	(6,799)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117,602)	(117,602)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2,032</u>	<u>\$ 696,475</u>	<u>\$ 5,086,043</u>	<u>\$ 516,123</u>	<u>\$ 5,611,666</u>	<u>(\$ 644,154)</u>	<u>(\$ 378,477)</u>	<u>\$ 30,081,331</u>	<u>(\$ 26,488)</u>	<u>\$ 3,239,224</u>	<u>\$ 61,030,421</u>
100 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2,032	\$ 696,475	\$ 5,086,043	\$ 516,123	\$ 5,611,666	(\$ 644,154)	(\$ 378,477)	\$ 30,081,331	(\$ 26,488)	\$ 3,239,224	\$ 61,030,421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9,014	-	(409,014)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0,344)	260,34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369,329)	-	-	-	-	-	(3,369,329)
100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2,078,345	-	-	-	-	419,842	2,498,18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	-	-	-	-	-	50,658	-	-	-	-	50,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	-	-	-	-	-	-	(1,637,339)	-	-	(1,637,33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	(556,426)	-	-	-	(556,426)
被投資公司調整相關科目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5,537)	(56,445)	-	-	(61,982)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431,473)	(431,473)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2,032</u>	<u>\$ 696,475</u>	<u>\$ 5,495,057</u>	<u>\$ 255,779</u>	<u>\$ 4,172,012</u>	<u>(\$ 593,496)</u>	<u>(\$ 940,440)</u>	<u>\$ 28,387,547</u>	<u>(\$ 26,488)</u>	<u>\$ 3,227,593</u>	<u>\$ 57,522,717</u>

註：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分別於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498,187	\$		4,609,708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數	(53,306)			-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305,295)	(145,13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95)	(900)
折舊費用			4,248,518			3,590,876
各項攤提			336,001			197,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13,086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3,187)	(223,518)
取得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7,018			16,71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益)			12,688	(63,126)
其他資產-農地徵收利益	(3,142)			-
其他無形資產徵收損失			21,558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160			6,53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8,395			147,984
應收票據淨額	(732)	(64,90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318)			8,756
應收帳款			63,108			95,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8,121	(608,10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099)	(72,3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43	(2,909)
存貨	(256,273)	(476,104)
預付款項	(216,472)			14,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650			339,0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5,263	(149,9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1,095)			7,630
應付短期票券	(461,989)			63,788
應付票據			106,727			4,53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0,345			96,831
應付帳款			193,463			76,4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9,991)	(20,545)
應付所得稅			48,442			331,374
應付費用	(184,492)			303,619
其他應付款	(49,565)	(222,1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710)			23,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993			136,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58,673</u>			<u>8,021,782</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313,63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	(294,58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31,740)	(581,7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8,29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416,329)	(5,252,4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112	88,336
遞延費用增加	(242,302)	(465,957)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795)	255,48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4,5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60)	(70,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1,685)	(6,616,8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6,839)	492,482
長期借款增加數	11,336,606	11,148,518
償還長期借款	(11,494,704)	(11,089,52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243)	56,812
其他負債 - 其他增加	17,457	34,804
發放現金股利	(3,369,330)	(1,347,732)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431,473)	(117,6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7,526)	(822,244)
匯率影響數	(74,722)	(37,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95,260)	545,5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7,671	2,062,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2,411	\$ 2,607,6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1,031	\$ 261,0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6,420	\$ 4,6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事業部	主要產銷業務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業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銷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0,15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對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購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	65.68	65.68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純棉綸、滌綸胚布、色布、印花布及然絲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割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99.4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99.90	99.9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3XDRY、Nanosphere、Keptotec、Dynatec、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43.00	43.00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100.00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耐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紡織品、輪胎簾布、輸送帶簾布等產品之批發及進出口。	100.00	100.00	2

註1：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惟本公司佔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半數席次，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內。

註2：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0年清算完成，故未列入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詳附註四(二十)。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及其各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商品性質者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入帳。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

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相關會計政策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其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另民國 99 年(含)以前，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款項，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

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長期工程合約

1. 長期工程合約之工期在一年內者，其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採全部完工法。
2. 長期工程合約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其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採完工比例法，而完工比例之認列係以工程成本比例法為之。
3. 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三)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之提列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按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之主建物為 10~60 年及其附屬建物為 3~15 年，餘為 2~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損益認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入當其營業外收支項下。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四) 無形資產

主係土地使用權、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之讓渡金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之讓渡金，攤銷年限為 10~20 年，土地使用權則依土地使用權證所載土地使用權年限攤銷。

(十五) 遞延費用

係技術合作費、IC 構裝測試用之模具與治具及電路補助費等，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

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退休金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5. 大陸及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計算係依當地稅法規定辦理。

(十九) 庫藏股票

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帳列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子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及福懋科技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之；稀釋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列入計算。

(二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四)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五)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929,143	\$ 103,174,8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0,637,211	2,289,716,673
定期存款	49,845,043	194,791,241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19,987,958
	<u>\$ 1,812,411,397</u>	<u>\$ 2,607,670,765</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1,295,004</u>	<u>\$ 8,395,09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9,045,443 及 \$900,049。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00,000	\$ 224,831	101.02
"	JPY 78,220,000	437,433	101.01
"	JPY 105,920,000	<u>632,740</u>	101.03
		<u>\$ 1,295,004</u>	
99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000	\$ 7,647,335	100.1
"	JPY 82,700,000	394,835	100.1
"	JPY 88,300,000	247,773	100.2
"	JPY 51,600,000	<u>105,147</u>	100.3
		<u>\$ 8,395,090</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分別為現金流入 \$162,419,944 及 USD1,049,180，現金流出 JPY 185,189,180 及 USD4,000,000。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88,950,291	\$ 1,427,157,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7,832,518</u>	<u>415,521,762</u>
	<u>\$ 1,556,782,809</u>	<u>\$ 1,842,679,232</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59,918,740	\$ 8,859,918,7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359,222,498	29,727,293,763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613,085,331)</u>	<u>-</u>
	<u>\$ 34,606,055,907</u>	<u>\$ 38,587,212,50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獲配列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558,961,598 及\$1,469,044,574。
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評估後，於民國 100 年度對所持有之南亞科技股權投資認列\$2,613,085,331 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及子公司基於集團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 99 年 11 月參與南亞科技現金增資案，每股認購價格\$16.5，計\$306,675,616。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53,140,497</u>	<u>\$ 453,128,235</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集團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 99 年 4 月參與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每股認購價格\$10.3，計 \$ 294,582,987。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獲配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2,908,714 及\$13,230,677。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達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與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成公司)合併，以智成公司為存續公司，智達公司為消滅公司，前述合併係由智成公司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智達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轉換比例為智成公司 1 股換發智達公司 1.97 股，本公司換股後對智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0.56%。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50,782,382	\$ 250,050,388
減：備抵呆帳	(1,965,882)	(1,965,882)
	<u>\$ 248,816,500</u>	<u>\$ 248,084,506</u>
應收帳款	\$ 3,991,407,638	\$ 4,042,976,590
減：備抵呆帳	(107,604,956)	(149,371,905)
	<u>\$ 3,883,802,682</u>	<u>\$ 3,893,604,685</u>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德科技」）之逾期應收帳款總額為 \$ 115,459,251，前述應收帳款業已評估收回可能性並考量取得茂德科技機器設備設定擔保之價值而提列備抵呆帳 \$ 55,607,909；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逾期之應收帳款已全數收款，故將此部分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全數迴轉至其他收入。

(六) 存 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原料	\$ 1,547,128,843	\$ 1,539,993,285
物料	122,469,403	128,335,185
在製品	2,347,909,687	1,949,584,259
製成品	3,793,080,983	3,754,973,593
商品存貨	207,366,076	292,882,365
在途材料	221,366,498	350,753,728
託外加工料品等	134,006,312	90,616,039
在建房地	13,277,588	11,820,872
營建土地	<u>53,785,142</u>	<u>54,597,618</u>
	8,440,390,532	8,173,556,944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586,660,529)	(881,422,411)
	<u>\$ 7,853,730,003</u>	<u>\$ 7,292,134,53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593,392,146	\$ 42,859,441,260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1)	(305,298,551)	(145,131,847)
其他(註2)	(59,839,477)	(102,043,509)
	<u>\$ 46,228,254,118</u>	<u>\$ 42,612,265,904</u>

註1：主係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2：主係存貨盤盈虧及出售廢料收入。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731,703,233	10.00	\$ 1,720,931,708	10.0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432,320	24.13	172,495,563	24.13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u>817,589,310</u>	4.96	<u>75,490,623</u>	4.96
	<u>\$ 2,849,724,863</u>		<u>\$ 1,968,917,894</u>	

2. 上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認列，民國100年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203,186,678及\$223,517,905。

3.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7,018,122及\$16,709,815。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97年3月及99年6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增資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其增資金額為美金21,900仟元，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相關款項業已全數匯出，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亦持有越南台灣興業股權，與本公司綜合持有越南台灣興業表決權之股份達20%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5.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擬取得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以下簡稱「河靜鋼鐵」）部分股權，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134,000仟元，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美金27,515仟元，持股比例為4.96%，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亦持有河靜鋼鐵股權，與本公司綜合持有河靜鋼鐵表決權之股份達20%以上，故對其採權益法評價。

(八) 固定資產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351,315,337	\$ -	\$ 1,351,315,337
土地改良物	76,103,135	(68,885,023)	7,218,112
房屋及建築	9,786,931,011	(3,855,729,305)	5,931,201,706
機器設備	39,019,317,849	(26,108,232,499)	12,911,085,350
運輸設備	242,260,911	(191,013,932)	51,246,979
其他設備	9,884,983,791	(7,303,258,913)	2,581,724,87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6,688,274	-	1,676,688,274
	<u>\$ 62,037,600,308</u>	<u>(\$ 37,527,119,672)</u>	<u>\$ 24,510,480,636</u>

	99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340,829,228	\$ -	\$ 1,340,829,228
土地改良物	77,802,806	(67,007,081)	10,795,725
房屋及建築	9,155,150,741	(3,465,822,775)	5,689,327,966
機器設備	34,544,274,096	(22,975,160,335)	11,569,113,761
運輸設備	222,850,479	(183,229,324)	39,621,155
其他設備	10,142,569,684	(7,187,325,861)	2,955,243,82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12,309,141	-	2,612,309,141
	<u>\$ 58,095,786,175</u>	<u>(\$ 33,878,545,376)</u>	<u>\$ 24,217,240,799</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部分固定資產作為各項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總額	\$ 288,233,719	\$ 254,098,634
利息資本化	(24,530,399)	(15,755,476)
	<u>\$ 263,703,320</u>	<u>\$ 238,343,158</u>
資本化利率	<u>1.06%~4.06%</u>	<u>0.83%~2.27%</u>

3.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屬農業用地，轉列「其他資產-其他」科目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地-成本	\$ 328,332,995	\$ 329,338,269
累計減損	(77,857,047)	(77,857,047)
	<u>\$ 250,475,948</u>	<u>\$ 251,481,222</u>

上列土地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設定金額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均為\$526,350,000。

4.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轉列「其他資產-其他」科目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地-成本	\$ 679,634,965	\$ 679,634,965
累計減損	(77,880,705)	(77,880,705)
	<u>\$ 601,754,260</u>	<u>\$ 601,754,260</u>

5. 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 IC 封裝測試廠部分設備暫時閒置，而將相關設備轉列「其他資產－其他」科目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55,714,172	(\$ 49,613,390)	(\$ 5,414,950)	\$ 685,832
什項設備	1,430,000	(1,412,421)	-	17,579
	<u>\$ 57,144,172</u>	<u>(\$ 51,025,811)</u>	<u>(\$ 5,414,950)</u>	<u>\$ 703,411</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u>\$ 491,855,532</u>	<u>(\$ 481,563,055)</u>	<u>(\$ 6,147,137)</u>	<u>\$ 4,145,340</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閒置設備，出售價款 \$4,796,136 扣除帳面值後認列處分利益 \$2,062,110。

6. 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帳列土地金額皆為 \$45,291,382，因尚未供營業使用而轉列至「其他資產－其他」項下。另該等土地計 \$4,082,356 係信託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項下。

(九) 其他無形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	\$ 12,638,158	\$ 13,120,610
土地使用權-福懋(中山)	39,539,913	37,567,755
土地使用權-福懋(同奈)	92,625,940	98,538,712
土地使用權-福懋(常熟)	168,603,361	235,893,240
	<u>\$ 313,407,372</u>	<u>\$ 385,120,317</u>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支付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權之讓渡金，且依合約之土地承租年限攤提。
2. 福懋(中山)有限公司向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人民政府承租該省中山市神灣鎮定溪村西江邊一片土地計 508 畝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 HKD12,598,932。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50 年。簽約期自民國 80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30 年 11 月 20 日止。
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向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承租該省同奈省仁澤縣台灣興業公司工業區一片土地計 208,575.1 平方公尺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 VND75,655,549,812。使用期間自使用證准許日起 46 年，簽約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40 年 4 月 1 日為止。
4. 福懋(常熟)有限公司向江蘇省常熟市國土資源局承租東南經濟開發區三筆土地共計 277,172 平方公尺，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

用到期日分別為公元 2056 年 12 月及公元 2076 年 12 月。另公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因本公司部分土地尚未使用，故由政府收回並取得計 RMB12,738,469 之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另發生處分損失計 RMB4,726,075，截至公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租土地兩筆共計 176,509 平方公尺，使用到期日為公元 2056 年 12 月及公元 2076 年 12 月。

(十) 短期借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購料借款	\$ 39,995,680	\$ 31,503,990
抵押借款	1,313,932,074	3,067,665,019
信用借款	<u>2,260,723,015</u>	<u>712,321,123</u>
	<u>\$ 3,614,650,769</u>	<u>\$ 3,811,490,132</u>
借款利率區間	<u>0.4%~7.22%</u>	<u>0.63%~5.41%</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六。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981,000,000	\$ 1,443,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1,354)	(212,502)
	<u>\$ 980,798,646</u>	<u>\$ 1,442,787,498</u>
利率區間	<u>0.68%~0.81%</u>	<u>0.43%~0.52%</u>

(十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2,160,241</u>	<u>\$ 1,095,34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分別為 \$ 16,917,188 及 \$6,535,063。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到 期 日</u>
	<u>(合約金額)名日本金</u>	<u>公平價值</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20,370,000	\$ 266,093	101.01
"	USD 8,000,000	1,146,775	101.01
"	USD 1,111,833	20,016	101.03
"	JPY 64,380,000	719,204	101.03
"	JPY 43,380,000	<u>8,153</u>	101.04
		<u>\$ 2,160,241</u>	

	9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20,400,000	\$	189,970	100.30	
"	JPY	91,060,000		723,523	100.40	
"	JPY	19,440,000		181,852	100.50	
				<u>\$ 1,095,345</u>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分別為現金流入 \$321,745,743 及 USD62,653 及現金流出 JPY128,130,000 及 USD9,111,833。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分期償還	\$ 1,465,883,427	\$ 2,871,830,809
信用借款	分期償還及到期清償	12,170,000,000	10,910,000,000
		13,635,883,427	13,781,830,80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61,570,572)	(1,892,320,950)
		<u>\$12,174,312,855</u>	<u>\$11,889,509,859</u>
利率區間		<u>0.27%~2.42%</u>	<u>0.35%~5.18%</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2,000,00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前述借款合同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另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五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01.01~100.12.31	\$ -	\$ 1,892,320,950
101.01.01~101.12.31	1,461,570,572	8,652,192,262
102.01.01~102.12.31	9,974,069,572	2,823,527,293
103.01.01~103.12.31	1,538,454,976	413,790,304
104.01.01之後	661,788,307	-
	<u>\$ 13,635,883,427</u>	<u>\$ 13,781,830,809</u>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

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退休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51,392,000	\$ 706,348,0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73,871,000</u>	<u>1,111,685,000</u>
累積給付義務	2,425,263,000	1,818,033,00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u>290,807,000</u>	<u>664,658,000</u>
預計給付義務	2,716,070,000	2,482,691,0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89,511,000)	(550,147,000)
提撥狀況	2,226,559,000	1,932,544,00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44,164,000)	(50,593,000)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1,203,418,000)	(1,020,889,00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956,775,000</u>	<u>406,824,00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35,752,000</u>	<u>\$ 1,267,886,000</u>
即得給付	<u>\$ 1,302,111,000</u>	<u>\$ 1,077,408,000</u>

(2) 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退休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6,346,000	\$ 10,838,30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3,397,000</u>	<u>56,440,750</u>
累積給付義務	79,743,000	67,279,054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u>16,887,000</u>	<u>24,625,317</u>
預計給付義務	96,630,000	91,904,37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0,938,739)	(56,598,273)
提撥狀況	35,691,261	35,306,09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95,000	112,00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9,161,065)	(58,553,50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42,179,065</u>	<u>33,816,19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8,804,261</u>	<u>\$ 10,680,781</u>
即得給付	<u>\$ 18,575,000</u>	<u>\$ 14,975,197</u>

(3) 民國100年及99年度退休金成本組成要素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54,574,589	\$ 55,664,356
利息成本	62,884,087	59,220,65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1,526,970)	(13,918,298)
攤銷與遞延數	48,985,689	46,554,089
淨退休金成本	<u>\$ 154,917,395</u>	<u>\$ 147,520,806</u>

(4) 本公司以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	2.0%-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	1.5%-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	2.0%

-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國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373,239及\$99,556,971。
- 列入合併報表之海外子公司並未自行訂定退休金辦法，惟香港及大陸子公司，因依當地政府強制規定，應按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提撥強制性公積金，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民國100年及99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4,400,576及\$9,659,897。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16,846,646,370，分為1,684,665仟股，每股面額10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50%，並已撥充其半數為限；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擴充資本時，應先彌補虧損。

(十八) 保留盈餘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

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發生之虧損，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1)、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2)、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1%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0.1%~1%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3.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8日及99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99年度及9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9,014		\$ 9,132	
現金股利	<u>3,369,329</u>	\$ 2.00	<u>1,347,732</u>	\$ 0.80
	<u>\$ 3,778,343</u>		<u>\$ 1,356,864</u>	

上述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780,233及\$22,225,66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90,116及\$11,111,833。係以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利等因素後餘額，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分別估列0.5%及1%作為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成數，由於本公司係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是以將該等估列金額直接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22,225,666及董監酬勞\$11,111,833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6.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9,529,662及\$14,133,657。

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7,835	
特別盈餘公積	708,034	
現金股利	<u>2,021,598</u>	\$ 1.20
	<u>\$ 2,937,467</u>	

(十九) 庫藏股票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股數		股數	
<u>子公司名稱</u>	<u>(仟股)</u>	<u>每股帳面值</u>	<u>(仟股)</u>	<u>每股售價</u>	<u>(仟股)</u>	<u>每股市價</u>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3,043	\$ 8.76	-	\$ -	3,043	\$ 28.1

	9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股數		股數	
<u>子公司名稱</u>	<u>(仟股)</u>	<u>每股帳面值</u>	<u>(仟股)</u>	<u>每股售價</u>	<u>(仟股)</u>	<u>每股市價</u>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3,043	\$ 8.76	-	\$ -	3,043	\$ 28.4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3,218,447	\$ 1,093,167,14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96,568,153)	(428,301,525)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75,519,876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371,708)	(178,242,7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3,833,256	(9,336,01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1,297,4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23,650,451	4,388,65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4,452,445)	60,712,6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58,160,898</u>	<u>34,957,991</u>
所得稅費用	741,990,622	678,643,6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23,650,451)	(339,038,686)
民國97年度核定應補繳稅款	-	3,204,754
扣繳及暫繳稅款	(1,061,405)	(1,267,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833,256)	(5,124,278)
匯率影響數	<u>457,432</u>	<u>(358,333)</u>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383,902,942</u>	<u>\$ 336,059,982</u>
應付所得稅	\$ 384,502,165	\$ 336,084,881
應退所得稅(表列其他應收款)	(599,223)	-
應退所得稅(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u>	<u>(24,899)</u>
	<u>\$ 383,902,942</u>	<u>\$ 336,059,982</u>

2.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389,449,314</u>	<u>\$ 950,363,928</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760,688,410)</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474,592)</u>	<u>(1,427,165)</u>

3.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309,737,861	\$ 52,655,436	\$ 627,226,345	\$ 106,628,479
呆帳損失 超限	40,153,134	6,826,033	40,153,134	6,826,033
未實現兌換(益)損	(19,143,775)	(3,254,442)	92,081,313	15,653,823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295,004)	(220,150)	(8,395,090)	(1,427,165)
金融負債 評價損失	2,160,240	367,241	1,095,345	186,209
暫估銷貨 折讓	29,798,755	5,065,788	-	-
投資抵減	-	<u>102,773,933</u>	-	<u>131,784,118</u>
		<u>\$ 164,213,839</u>		<u>\$ 259,651,497</u>
非流動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13,085,331	\$ 444,224,507	\$ -	\$ -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損失	366,835,990	62,362,118	852,167,942	144,868,550
退休金未 實際提撥數	915,808,937	155,687,519	797,664,711	135,603,001
虧損扣抵	-	-	4,605,137	782,873
閒置資產 減損損失	3,598,150	611,686	3,585,324	609,506
投資抵減	-	<u>558,875,053</u>	-	<u>407,421,336</u>
		<u>\$ 1,221,760,883</u>		<u>\$ 689,285,266</u>
備抵評價		(760,688,410)		-
		<u>\$ 461,072,473</u>		<u>\$ 689,285,266</u>

4.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為\$202,661,439，有效抵減期間為民國99年度至108年度。

5. 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研究發展支出	\$ 2,087,983	\$ 2,087,983	101
"	1,294,179	1,294,179	102
	<u>3,382,162</u>	<u>3,382,162</u>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u>380,598,788</u>	<u>316,463,903</u>	102
機器設備	130,660,021	100,784,063	101
"	67,528,992	67,528,992	102
"	168,965,701	168,965,701	103
"	<u>3,246,104</u>	<u>3,246,104</u>	104
	<u>370,400,818</u>	<u>340,524,860</u>	
人才培訓	149,257	149,257	101
"	<u>1,128,804</u>	<u>1,128,804</u>	102
	<u>1,278,061</u>	<u>1,278,061</u>	
	<u>\$ 755,659,829</u>	<u>\$ 661,648,98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7. 大陸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從開始獲利之年度起，前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公布後，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在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前設立之企業可繼續享用「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仍未獲利者，未來不論是否獲利，「兩免三減半」之優惠期限自民國 97 年開始起算。
另，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8. 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開始前 15 年所得稅稅率為 10%；之後每年度為 25%，並自有營業淨利起四年免稅，之後四年減半課稅。
9. 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95 年 10 月)起前 12 年所得稅稅率為 15%；之後每年度為 28%，並自有營業淨利起 3 年免稅，之後 4 至 10 年營業所得稅稅率(15%或 28%)優惠減免 50%，16 年起，依營業所得稅稅率(15%或 28%)辦理納稅。
10. 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度至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共計\$48,580,150，並對於上述核定情形不服而提出申請復查中。

1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2,093,666,064	\$ 1,521,522,645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2,078,346,106</u>	<u>4,090,143,416</u>
	<u>\$ 4,172,012,170</u>	<u>\$ 5,611,666,061</u>

1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別為 \$286,084,549 及 \$297,912,330，本公司分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92%。由於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於受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分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1.40%。

(二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u>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金額(仟元)</u>		<u>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虧損)(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合併總(損)益	\$ 3,240,178	\$ 2,498,187	<u>1,681,622</u>	\$ 1.93	\$ 1.49
少數股權淨利	(745,718)	(419,842)		(0.45)	(0.25)
合併淨(損)益	<u>\$ 2,494,460</u>	<u>\$ 2,078,345</u>		<u>\$ 1.48</u>	<u>\$ 1.24</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u>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金額(仟元)</u>		<u>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合併總(損)益	\$ 3,240,178	\$ 2,498,187	<u>1,684,665</u>	\$ 1.92	\$ 1.48
少數股權淨利	(745,718)	(419,842)		(0.44)	(0.25)
合併淨(損)益	<u>\$ 2,494,460</u>	<u>\$ 2,078,345</u>		<u>\$ 1.48</u>	<u>\$ 1.23</u>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仟元)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5,288,352	\$4,609,708	<u>1,681,622</u>	\$ 3.14	\$ 2.74
少數股權淨利	(681,403)	(519,564)		(0.40)	(0.31)
合併淨(損)益	<u>\$4,606,949</u>	<u>\$4,090,144</u>		<u>\$ 2.74</u>	<u>\$ 2.43</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仟元)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5,288,352	\$4,609,708	<u>1,684,665</u>	\$ 3.14	\$ 2.74
少數股權淨利	(681,403)	(519,564)		(0.40)	(0.31)
合併淨(損)益	<u>\$4,606,949</u>	<u>\$4,090,144</u>		<u>\$ 2.74</u>	<u>\$ 2.43</u>

因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89,788,585	\$ 850,091,423	\$4,039,880,008
勞健保費用	213,218,867	66,735,895	279,954,762
退休金費用	214,657,382	56,033,828	270,691,210
其他用人費用	86,949,891	33,510,080	120,459,971
折舊費用(註)	4,014,173,611	233,298,729	4,247,472,340
攤銷費用	524,067,614	14,884,489	538,952,103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57,588,863	\$ 790,724,298	\$3,848,313,161
勞健保費用	197,941,875	60,592,622	258,534,497
退休金費用	202,982,666	53,755,008	256,737,674
其他用人費用	152,607,526	31,366,185	183,973,711
折舊費用(註)	3,359,576,037	231,300,357	3,590,876,394
攤銷費用	184,685,272	12,866,686	197,551,958

註：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表列營業費用及損失項下)分別為\$1,046,038及\$3,300,30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化纖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	實質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鼎大)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祐興業)	"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鼎鐘)	"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長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興業)	"
株式會社裕源(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德亞樹脂)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台灣興業)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越)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南亞電路板)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光電)	實質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網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南亞科技	\$ 7,437,643,577	14.08	\$ 6,580,979,567	13.41
廣越	678,502,509	1.28	402,251,696	0.82
裕源	340,677,860	0.65	319,607,097	0.65
台化纖維	160,179,110	0.30	97,660,411	0.20
鼎祐興業	101,563,794	0.19	97,504,684	0.20
其他	139,201,298	0.27	221,179,883	0.44
	<u>\$ 8,857,768,148</u>	<u>16.77</u>	<u>\$ 7,719,183,338</u>	<u>15.72</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條件相近，貨款於出貨後 60 天到 120 天內收取。

(2) 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亞科技委託對各型積體電路進行封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業務，價格依雙方協議之計價模式而定，於月結請款之日起 6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台塑石化	\$ 14,058,639,005	38.12	\$ 12,389,691,255	34.94
台化纖維	4,891,856,216	13.26	5,288,943,676	14.83
南亞塑膠	1,678,088,155	4.55	1,326,450,683	3.74
其他	1,525,063,290	4.13	1,319,110,130	3.71
	<u>\$ 22,153,646,666</u>	<u>60.06</u>	<u>\$ 20,324,195,744</u>	<u>57.22</u>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台塑石化進貨以油品為主，規格繁多，貨款於每半個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台化纖維進貨以原料為主，規格繁多，貨款均為開具二個月期票。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南亞塑膠及台灣塑膠進貨以原料為主，規格繁多，貨款均於次月十五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德亞樹脂進貨，貨款於收料驗收合格後立即付款。
- (5) 子公司一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亞科技及南亞電路板進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付款條件為驗收合格後30~45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款項

(1) 應收票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票據百分比
鼎祐興業	\$ 13,495,205	5.05	\$ 7,967,135	3.10
鼎鐘	\$ 3,314,480	1.24	-	-
廣越	739,425	0.28	727,918.00	0.28
鼎大	666,121	0.25	201,463	0.08
	<u>\$ 18,215,231</u>	<u>6.82</u>	<u>\$ 8,896,516</u>	<u>3.46</u>

(2)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及其他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及其他應收帳款百分比
南亞科技	\$ 1,190,344,123	22.48	\$ 1,537,200,785	27.14
裕源	111,108,494	2.10	112,965,823	1.99
其他	113,753,884	2.15	119,161,029	2.10
	1,415,206,501	26.73	1,769,327,637	31.23
減：逾期轉其他應收款	(4,903,467)	0.09	(10,903,485)	0.19
	<u>\$ 1,410,303,034</u>	<u>26.96</u>	<u>\$ 1,758,424,152</u>	<u>31.04</u>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 (93) 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情形如下：

	100年12月31日			
	60~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合計
廣越	\$ -	\$ 4,903,467	\$ -	\$ 4,903,467

	99年12月31日			
	60~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合計
廣越	\$ -	\$ 10,880,518	\$ -	\$ 10,880,518
其他	-	22,967	-	22,967
	<u>\$ -</u>	<u>\$ 10,903,485</u>	<u>\$ -</u>	<u>\$ 10,903,485</u>

4. 應付款項

(1) 應付票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票據百分比
台化纖維	\$ 534,094,872	73.11	\$ 395,140,992	81.73
其他	1,388,835	0.19	-	-
	<u>\$ 535,483,707</u>	<u>73.30</u>	<u>\$ 395,140,992</u>	<u>81.73</u>

(2)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台塑石化	\$ 447,029,136	16.67	\$ 508,939,804	17.54
台化纖維	311,556,776	11.62	648,647,382	22.36
台灣興業	102,067,374	3.81	41,109,754	1.42
南亞塑膠	101,865,152	3.80	148,669,515	5.12
南亞電路板	27,196,165	1.01	95,245,901	3.28
其他	22,948,178	0.86	40,042,718	1.38
	<u>\$1,012,662,781</u>	<u>37.77</u>	<u>\$1,482,655,074</u>	<u>51.10</u>

5. 其他

(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 A. 土地出租費：依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3%計收。
-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3%計收。
- C. 管理費：依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計\$20,855,283及\$20,635,522，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3,931,748及\$2,970,179，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另福懋(同奈)向關係人台灣興業承租該工業區之土地乙事，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為止，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104,092及\$0，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60,584,231	\$ 41,300,433
業務執行費用	2,162,001	1,120,000
盈餘分配項目	<u>5,127,883</u>	<u>12,464,725</u>
	<u>\$ 67,874,115</u>	<u>\$ 54,885,158</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或實際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固定資產	\$ 3,395,192,666	\$ 3,443,923,629	長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資產-其他	36,976,582	-	短期借款擔保
遞延費用	<u>306,901</u>	<u>3,235,740</u>	長期借款擔保
	<u>\$ 3,432,476,149</u>	<u>\$ 3,447,159,36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u>幣 別</u>	<u>金 額</u>
美金	5,006,654元
日幣	133,480,548元
歐元	104,303元
法郎	49,000元

(二) 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且如有遺失則需賠償，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u>100年12月31日</u>	
	<u>數量(單位：PC)</u>	<u>市 價 (每 顆)</u>
1. 在製品		
LED	79,264,237	NTD 0.12~0.43
TSOP	9,062,322	USD 0.30~0.84
FBGA	45,800,899	USD 0.99~38.85
模組	646,541	USD 5.82~16.50
MICRO-SD	658,223	USD 1.00~4.09
其他	<u>50,413</u>	USD 1.00
小計	<u>135,482,635</u>	

100年12月31日

	數量(單位：PC)	市價 (每顆)	
2. 製成品			
LED	75,722,117	NTD	0.12~0.43
TSOP	10,347,082	USD	0.30~0.84
FBGA	58,646,131	USD	0.99~38.85
模組	459,759	USD	1.00~4.09
MICRO-SD	113,096	USD	5.82~16.50
模組	459,759	USD	1.00~4.09
其他	563,394	USD	1.00
小計	146,311,338		
3. 在製品	數量(單位：片)	市價 (每片)	
LED	1,547	NTD	2,300
其他	603	USD	1,000
	2,150		
4. 製成品	數量(單位：片)	市價 (每片)	
LED	19,568	NTD	2,300
其他	446	USD	1,000
	20,014		
	22,16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之紡織廠發生火災，惟相關財產均有保險，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止，確切損失金額仍持續評估中。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懋開發於民國 91 年度至 93 年度因辦理民生重劃區重劃業務，稽徵機關針對按申請人於重劃前預售部分抵費地並於產權移轉登記日直接登記予買受人部分，以其成交價格為時價計算銷售額，另抵費地於產權移轉登記日尚未出售部分，按同評定地價區已出售抵費地之平均售價為時價計算銷售額，而核定本公司漏開發票要求補繳營業稅款\$9,556,222，本公司已申請復查並支付稅款\$3,720,431，餘已全數估計入帳。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接獲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判定維持原結果，本公司對其復查決定結果不服，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提起訴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十七).7。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增資金額為美元 39,705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4.96%。

十、其他

- (一) 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7,764,752,859		\$	-		\$7,764,752,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162,838,716		36,162,838,7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140,497			-		453,140,497
存出保證金	94,563,542			-		94,563,54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9,536,198,473			-		9,536,198,4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13,635,883,427			-		13,635,883,427
存入保證金	17,569,115			-		17,569,11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295,004			-		1,295,004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160,240			-		2,160,240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8,795,785,560	\$ -	\$8,795,785,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429,891,735	40,429,891,73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128,235	-	453,128,235
存出保證金	70,503,738	-	70,503,73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458,539,525	-	10,458,539,5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781,830,809	-	13,781,830,809
存入保證金	56,811,446	-	56,811,44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8,395,090	-	8,395,090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95,345	-	1,095,34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等。
2.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中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資產-其他)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其他)，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6.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情況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許多交易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

匯率風險，係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2)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3)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4)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20,612,453	30.28
	JPY	118,382,429	0.39
	EUR	4,522	39.18
	HKD	24,148	3.90
	CHF	9,766	32.18
應收款項	USD	99,982,231	30.28
	JPY	285,792,384	0.39
	EUR	49,190	39.18
<u>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USD	3,218,267	30.28
	JPY	11,663,272	0.39
	EUR	3,423,440	39.18
	CHF	161,692	32.18
應付帳款	USD	4,677,575	30.28
	JPY	90,988,030	0.39

99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38,946,389	\$ 29.13
	JPY	25,894,042	0.374
應收款項	USD	112,002,890	29.13
	JPY	313,684,808	0.374
<u>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USD	284,775,961	29.13
	JPY	17,494,908	0.374
應付帳款	USD	2,970,199	29.13
	JPY	110,011,934	0.374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大多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因應市場利率波動而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之借款部位，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因有適當之財務操作，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

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2)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大多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 \$172,505,342。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額商品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減少 \$1,637,338,937 及增加 \$4,297,695,892，另民國 100 年度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13,085,331。

(以下空白)

(五)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項目：

交易事項	交易對象	100年度	99年度
1. 沖銷長期股權 投資及股東權益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10,973,238,977	\$ 9,865,091,916
2. 沖銷相互間 債權債務及損 益科目：			
(1) 應收款項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66,775,238	66,031,677
(2) 應付款項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6,534,710	53,171,196
(3) 進貨交易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5,779,179	6,703,143
(4) 銷貨交易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453,747	400,476,27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係(註2)							
0	福懋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 限公司	2	\$ 37,389,766	\$ 2,646,860	\$ 2,391,725	\$ -	4.40	\$ 74,779,532	
0	福懋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2	37,389,766	2,214,090	2,210,075	-	4.07	74,779,532	
0	福懋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 限公司	2	37,389,766	3,283,448	2,543,790	-	4.68	74,779,532	
0	福懋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 公司	2	37,389,766	3,230,880	2,361,450	-	4.35	74,779,532	

註 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3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92,826	\$ 870,336,797	0.19	\$ 870,336,797	未質押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32	-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	616	49,733	-	49,733	"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	477,420	28,692,942	0.01	28,692,942	"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12,345	13,561,725	0.06	13,561,725	"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387,646	316,409,956	0.94	316,409,956	"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65,267,576	34,262,098,629	3.83	34,262,098,629	"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464,472	6,248,920,203	65.68	6,695,206,080	"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6,100,000	168,562,047	100.00	252,752,424	"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772,652	300,432,320	24.13	300,432,320	"
"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	註1	1,731,703,233	10.00	16,415,683,123	"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	"	1,515,356,657	100.00	1,515,356,657	"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	"	1,575,122,494	100.00	1,575,122,494	"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	"	969,084,850	100.00	969,084,850	"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	"	479,732,878	99.90	479,732,878	"
"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	"	817,589,310	4.96	817,589,310	"
"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	"	11,173,272	100.00	11,173,272	"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	"	5,286,576	43.00	5,286,576	"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5,601	0.43	1,487,005	"
"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14,400	3,000,000	10.00	28,502,844	"
"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	414,202	3,099,600	1.20	5,238,396	"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90,134	47,897,172	3.17	69,196,553	"
"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10,000,000	100,000,000	2.35	362,885,103	"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9,066,860	196,388,658	9.53	178,806,528	"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包括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之金額

註3：請詳附註(四)4之說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期初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單位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損	分益	股數/單位 (仟股)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註1	-	-	-	\$ 75,490,623	-	\$ 742,098,687 (註2)	-	\$ -	\$ -	\$ -	\$ -	\$ 817,589,31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有限公司	"	-	-	-	\$ 958,058,657	-	\$ 617,063,837 (註3)	-	-	-	-	-	\$ 1,575,122,494

註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係含投資收益\$3,971,529及累積換算調整數\$6,386,918。

註3：係含投資收益\$49,006,054及累積換算調整數(\$41,483,42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19,303,701	1.17	交貨後60日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票據 \$ 739,425 應收帳款 \$ 35,529,271 其他應收款 \$ 4,903,467	0.35 1.31 0.18
"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貨	-\$340,677,860	0.95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111,108,494	4.09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60,179,110	0.45	交貨後60日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 16,191,653	0.60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5,342,432	0.38	交貨後60日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 13,817,970	0.51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6,522,424	0.32	交貨後60日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 15,281,219	0.56
"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	銷貨	-\$101,563,794	0.28	交貨後60日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票據 \$ 13,495,205 應收帳款 \$ 3,639,767	6.35 0.13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058,639,001	49.90	每半個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47,029,136)	(24.45)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510,313,428	16.01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534,094,872) 應付帳款 (\$301,341,521)	(76.38) (16.48)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1,566,504,072	5.56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 97,021,870)	(5.31)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貨	\$344,009,577	1.22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 20,074,869)	(1.1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 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 呆帳金	抵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111,108,494	3.04	\$0	-	\$68,269,373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十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備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註)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1.接受委託辦理 市地重劃業務 2.工業廠房、住 宅及大樓開發租 賃業務	新台幣	\$ 114,912	新台幣	\$ 112,555	16,100,000	100	新台幣	\$ 168,562	新台幣	\$ 7,829	新台幣	\$ 7,829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 模組	新台幣	3,773,440	新台幣	3,773,440	290,464,472	65.68	新台幣	6,248,920	新台幣	1,189,928	新台幣	781,577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 (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新台幣	900,337	新台幣	900,337	-	99.9	新台幣	479,733	新台幣	23,858	新台幣	23,834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 (中山)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聚胺及 聚酯色布	新台幣	1,402,085	新台幣	1,402,085	-	100	新台幣	1,515,357	新台幣	167,049	新台幣	167,049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 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 加工各類紗、布 疋、染整衣服、 布簾、手巾床 套、地氈等產品	新台幣	1,709,221	新台幣	1,709,221	-	100	新台幣	969,085	新台幣	173,962	新台幣	173,962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福 懋進出口貿 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轉 口貿易、商品展 示、商品的出口 加工、倉儲運輸 業務、黑白、彩 圖的設計及繪製	新台幣	15,273	新台幣	15,273	-	100	新台幣	11,173	新台幣	66	新台幣	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新台幣	94,617	新台幣	94,617	8,772,652	24.13	新台幣	300,432	新台幣	543,643	新台幣	131,18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新台幣	2,958	新台幣	2,958	-	43	新台幣	5,286	新台幣	22,230	新台幣	9,55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新台幣	1,891,385	新台幣	1,281,844	-	100	新台幣	1,575,122	新台幣	49,006	新台幣	49,00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新台幣	1,987,122	新台幣	1,987,122	-	10	新台幣	1,731,703	新台幣	680,329	新台幣	68,03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南	煉鋼產業	新台幣	820,926	新台幣	89,185	-	4.96	新台幣	817,589	新台幣	80,023	新台幣	3,972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新台幣	878,214	新台幣	878,214	-	100	新台幣	430,365	新台幣	22,435	新台幣	22,435

註：部分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	持有比率(%)	市價/或股權 淨值(註)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3,228	\$ 85,362,545	0.18	\$ 85,362,545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500	21,844,814	0.11	21,844,814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4,219	0.11	144,219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4	30,219	-	30,219
"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	309,418	18,596,022	-	18,596,022
"	台化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6,943,488	554,784,691	0.12	554,784,691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	754,058	70,730,640	0.01	70,730,640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384	27,547,322	0.08	27,547,32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329	4.77	98,194,329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0,920	0.15	1,180,92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30,364,836	100.00	430,364,836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市價可循，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列示。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 7,437,643,577)	63%	60天	\$ -	-	\$ 1,190,344,123	60.0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339,701,885	7%	驗收後45日	-	-	(27,196,165)	(5.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292,015,930	16.51%	60天	-	-	(3,473,423)	(2.49)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興業(中山)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408,740,301)	(15.16%)	90天	-	-	110,841,514	32.23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1,190,344,123	5.45	\$ -	-	\$696,132,013	-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項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000	1,146,774	101.1.3	
"	USD 4,000,000	224,831	101.2.2	
		<u>\$ 1,371,605</u>		

(1) 該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8,569,278。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資訊及相關資訊：

(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聚脂色	\$ 1,402,085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1,402,085	\$ -	\$ -	\$ 1,402,085	100	\$ 167,049	\$1,515,357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進出口、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出口加工、倉儲運輸、黑白及彩圖設計繪製業務	15,273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15,273	-	-	15,273	100	66	11,173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878,214	其他方式(註1)	878,214	-	-	878,214	100	22,435	430,365	-	註5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紡織品、輪胎簾布、輸送帶簾布、服飾、鞋帽、傘槽骨、傘等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	4,894	其他方式(註1)	4,894	-	-	4,894	100	(504)	-	-	註6

註1：係以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資金100%出資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US\$46,400,000(匯出US\$46,388,800及機器等作價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US\$570,000。

註5：該公司已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US\$27,000,000。

註6：(1)該公司已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US\$150,000。

(2)該公司已於本年度清算完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3.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淨值X6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404,760	\$ 34,529,311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7,257	34,529,311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878,214	817,425	34,529,311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894	4,541	34,529,311

註：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1:30.275 換算而成。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下列交易事項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民國100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5,342,432	交貨後60天	0.25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6,522,424	"	0.22
1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8,740,301	"	0.77
1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3	應收帳款	110,841,514	"	0.13
2	福懋興業(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31,247,680	"	0.25
3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2	勞務收入	142,143,096	"	0.27

民國99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1,594,192	月結60天	0.25
1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8,400,742	月結60天	0.52
2	"	"	3	應收帳款	155,962,632	月結60天	0.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母公司為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合併總營收百分之一或達合併總資產比率百分之一。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辯認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油品事業部及福科事業部，分述如下：
 -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 (3) 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 (4) 福科事業部：主係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單位：仟元)

	100年度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福科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u>收 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15,634,301	\$ 9,167,649	\$ 14,781,455	\$ 1,761,346	\$ 11,860,894	\$ -	\$ 53,205,645
內部部門收入	<u>1,350,053</u>	-	-	-	-	- 1,350,053	-
部門收入合計	<u>\$16,984,354</u>	<u>\$9,167,649</u>	<u>\$14,781,455</u>	<u>\$1,761,346</u>	<u>\$11,860,894</u>	<u>-\$ 1,350,053</u>	<u>\$53,205,645</u>
部門損益	<u>\$ 1,689,499</u>	<u>\$ 364,100</u>	<u>\$ 179,841</u>	<u>\$ 234,350</u>	<u>\$ 1,572,902</u>	<u>\$ 56,441</u>	<u>\$ 4,097,133</u>
<u>部 門 資 產</u>							
可辨認資產	<u>\$15,040,556</u>	<u>\$2,841,959</u>	<u>\$ 1,606,858</u>	<u>\$4,876,750</u>	<u>\$13,854,112</u>	<u>-\$ 294,914</u>	\$37,925,321
長期投資							2,849,725
公司一般資產							<u>42,492,311</u>
資產合計							<u>\$83,267,357</u>

(單位：仟元)

	99年度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福科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福科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總計
<u>收 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13,356,989	\$ 8,786,776	\$ 12,548,459	\$ 2,756,238	\$ 11,819,772	\$ -	\$ 49,268,234
內部部門收入	<u>1,120,708</u>	<u>-</u>	<u>-</u>	<u>54,994</u>	<u>-</u>	<u>- 1,175,702</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14,477,697</u>	<u>\$8,786,776</u>	<u>\$12,548,459</u>	<u>\$2,811,232</u>	<u>\$11,819,772</u>	<u>-\$ 1,175,702</u>	<u>\$49,268,234</u>
部門損益	<u>\$ 1,579,492</u>	<u>\$ 616,621</u>	<u>\$ 207,829</u>	<u>\$ 368,069</u>	<u>\$ 1,886,862</u>	<u>-\$ 8,146</u>	<u>\$ 4,650,727</u>
<u>部 門 資 產</u>							
可辨認資產	<u>\$11,659,874</u>	<u>\$4,756,621</u>	<u>\$ 1,436,795</u>	<u>\$4,171,188</u>	<u>\$14,297,949</u>	<u>\$ 401,961</u>	\$36,724,388
長期投資							41,009,259
公司一般資產							<u>9,467,702</u>
資產合計							<u>\$87,201,349</u>

(四)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100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7,639,042	\$ 5,566,603	\$ -	\$ 53,205,64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470,454	879,599	(1,350,053)	-
收入合計	<u>\$ 48,109,496</u>	<u>\$ 6,446,202</u>	<u>(\$ 1,350,053)</u>	<u>\$ 53,205,645</u>
部門(損)益	<u>\$ 3,430,955</u>	<u>\$ 609,737</u>	<u>\$ 56,441</u>	<u>\$ 4,097,133</u>
可辨認資產	<u>\$ 30,499,408</u>	<u>\$ 7,720,827</u>	<u>(\$ 294,914)</u>	<u>\$ 37,925,321</u>
長期股權投資				2,849,725
公司一般資產				42,492,311
資產合計				<u>\$ 83,267,357</u>
	99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4,339,466	\$ 4,928,768	\$ -	\$ 49,268,23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400,476	775,226	(1,175,702)	-
收入合計	<u>\$ 44,739,942</u>	<u>\$ 5,703,994</u>	<u>(\$ 1,175,702)</u>	<u>\$ 49,268,234</u>
部門(損)益	<u>\$ 3,764,314</u>	<u>(\$ 281,143)</u>	<u>\$ 1,167,556</u>	<u>\$ 4,650,727</u>
可辨認資產	<u>\$ 29,763,338</u>	<u>\$ 6,559,089</u>	<u>\$ 401,961</u>	<u>\$ 36,724,388</u>
長期股權投資				41,009,259
公司一般資產				9,467,702
資產合計				<u>\$ 87,201,349</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	產品別	100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裝測試	\$7,437,643,577	14%

客戶	產品別	99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裝測試	\$6,529,974,614	13%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管理總部副總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於民國98年12月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於民國98年12月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於民國99年3月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0月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99年3月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預計於民國101年3月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於民國102年4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預計於民國101年12月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

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 退休金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識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3. 所得稅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

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